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阅读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通信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3 和 2014 年，全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1,266.30 亿元和 1,516.60 亿元，增幅分别达到 25.15%和 19.77%。未来几年，在 5G 及 4G 网络新增建设和 3G 网络巨大存量规模的背景下，预计通信运营商将继续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保持较大需求。然而，通信行业同样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首先，全球及中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通信行业；其次，随着每一代通信技术和通信网络的普及，通信业的基础投资会出现一波高峰，大规模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后，行业投资规模增长会出现阶段性放缓，直至下一代通信网络开始大规模建设。因此，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及运营商电信业投资规模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通信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阶段性回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可能随之出现阶段性增长放缓甚至下降。受此影响，公司面临着因通信行业投资周期性波动而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增长阶段性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二、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技术型企业，所提供服务内容主要系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等。由于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数量较少，且受现有产能限制，公司近年来采取了主要为少数通信运营商提供深度专业技术服务的发展策略，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达到 80.97%、79.52%、84.68%。在长期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与技术方案，现已成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在辽宁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和高技术服务提供商。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取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调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业务机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下游客户结构大幅调整风险

目前，中国通信行业仍处在不断变革和快速发展的阶段，通信行业的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客户结构造成重大影响。2014年7月18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共同出资的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其经营范围包括：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若三大运营商调整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采购模式，如将采购对象变更为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导致公司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销售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辽宁省沈阳市，业务的地域集中度较高，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沈阳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76.53%、73.63%、77.52%。未来，如果沈阳地区发生市场饱和、外部竞争者进入、现有竞争者竞争加剧等区域行业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在沈阳地区业务发生萎缩，同时公司又未能实现将业务拓展至辽宁省内其他城市或国内其他省份，那么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战略的实现将受到巨大阻碍。

五、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132.74万元、4,407.02万元和4,009.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74.39%、46.65%和52.52%。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其主要由公司业务特性、营销模式和客户特点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支付能力较强，且商业信用良好，多年来在与公司业务往来中均未发生坏账，历年回款状况良好。然而，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相对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六、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服务企业，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网络层面。近年来，通信行业经历了从模拟技术、2G技术、3G技术直至4G技术的阶段，目前5G技术也开始逐渐浮出水面。通信行业技术的演进导致市场需求也相应发生变化；同时新方案设计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因此，公司面

面临着能否正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高标准的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新技术方案的技术风险。就此，公司必须及时掌握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适于市场的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2016年7月27日由有限公司前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然而，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且较短，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和熟悉，公司治理尚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未能获批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2014-2015年度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批准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由于辽宁省2016年高新技术复审工作自6月份才开始进行，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方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报工作。2016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辽宁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了辽宁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位列名单之内。如无意外，公司将近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然而，若发生意料外小概率事件，致使公司未能获批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可能对公司2016年度及之后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对三大通信运营商客户依赖风险

目前，国内通信业务基本由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以及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控制。基于通信业务的专业化分工需要，运营商将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等非核心业务外包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前述业务外包。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三大运营商业务分别占到公司当年收入的94.49%、97.45%及99.32%。由于三大运营商的

特殊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务对运营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运营商客户将业务外包给其他单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区域性与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区域性密切相关。基于社会、经济、文化、地域以及节约成本等因素考虑，运营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通常倾向于外包给具有较强技术水平以及服务能力的本土运营商。这种合作关系一旦缔结，为确保服务质量，并提高业务合作的契合度，双方往往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立足于辽沈地区，以较强的技术团队、优质的服务以及优越的区域优势为依托，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以及较强的市场声誉，并与辽宁区域的三大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具有互惠互利、互相取长、互为依托的特点，而并非单向的依赖。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客户，力争使客户结构更趋多元化。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通信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放缓的风险	2
二、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
三、下游客户结构大幅调整风险	3
四、销售地域集中的风险	3
五、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3
六、技术更新风险	3
七、公司治理风险	4
八、未能获批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风险	4
九、对三大通信运营商客户依赖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四、历史沿革情况	22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8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86
八、定向发行情况	88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88
第二节公司业务	90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90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9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112
五、商业模式	12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155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155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156
四、公司独立性	1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5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6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6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7
三、审计意见	17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7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2
九、股利分配政策	262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63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6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6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2
附件	27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沈信股份	指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沈信有限、有限公司、设计院	指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分公司	指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会	指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它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支持 3G 网络的主流技术为码分多址技术，代表有 WCDMA、CDMA2000 和 TD-SCDMA 等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国际电信联盟(ITU)对 4G 网络的定义为静态传输速率达到 1Gbps，用户在高速移动状态下可以达到 100Mbps 的移动通信系统，目前 4G 网络的候选技术包括 LTE、WiMAX 等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即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基于时分多址技术的一种 2G 主流移动通信制式
CDMA		Code-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码分多址调制技术，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通常是指窄带 CDMA，属于 2G 技术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宽带码分多址技术，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基于 CDMA 技术的 3G 标准之一，目前为中国联通及欧洲所采用
CDMA2000	指	指基于码分多址技术、主要工作于 800MHz、1.9~2.2GHz 频段的一种 3G 制式，目前为中国电信及北美所采用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ization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是由我国提出的一种采用时分同步和码分多址技术的 3G 标准，目前为中国移动所采用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即长期演进技术，以 OFDM/FDMA 为核心，被视为“准 4G”技术。LTE 项目的主要性能目标包括：在 20MHz 频谱带宽能够提供下行 100Mbps、上行 50Mbps 的峰值速率；改善小区边缘用户的性能；提高小区容量；降低系统延迟，用户平面内部单向传输时延低于 5ms，控制平面从睡眠状态到激活状态迁移时间低于 50ms，从驻留状态到激活状态的迁移时间小于 100ms；支持 100Km 半径的小区覆盖；能够为 350Km/h 高速移动用户提供>100kbps 的接入服务；支持成对或非成对频谱，并可灵活配置 1.25MHz 到 20MHz 多种带宽
WiMax	指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即全球微波互联接入，WiMAX 是一项新兴的宽带无线接入技术，能提供面向互联网的高速连接，数据传输距离最远可达 50km。WiMax 还具有 QoS 保障、传输速率高、业务丰富多样等优点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即时分长期演进技术，是基于 3GPP 长期演进技术（LTE）的一种通讯技术与标准，属于 LTE 的一个分支

FDD-LTE	指	Frequency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 即频分长期演进技术, 是基于 3GPP 长期演进技术 (LTE) 的一种通讯技术与标准, 属于 LTE 的另一个分支。TD 和 FDD 的差别就是 TD 采用的是不对称频率的时分双工方式, 而 FDD 是采用对称频率的频分双工方式
WLAN	指	wireless LAN: 工作于 2.5GHz 或 5GHz 频段, 以无线方式构成的局域网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即无限高保真, 是一个由 Wi-Fi 联盟 (Wi-Fi Alliance) 所持有的无线网络通信技术的品牌, 使用在经验证的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产品上, 目的是改善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网络产品之间的互通性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 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 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 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三网融合	指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 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的通信业务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 按约定的协议, 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以实现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启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5,04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25号
邮编:	110022
联系电话:	024-25969000
网址:	http://www.sydxsj.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分类代码为171011)
主要业务:	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242650831F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沈信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50,4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共计 5,040 万股均无法转让。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王启扬	7,320,937	14.5257	7,320,937	--	发起人股东
2	陈馨	3,649,259	7.2406	3,649,259	--	发起人股东

3	李敏	3,649,259	7.2406	3,649,259	--	发起人股东
4	王毅君	3,400,042	6.7461	3,400,042	--	发起人股东
5	刘晓霞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6	赵延淑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7	孙鹏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8	张海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9	赵铁光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10	田军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11	王军枫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12	姜尊海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3	常悦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4	李鑫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5	于浩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6	郭亮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7	刘波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8	吴起明	890,063	1.7660	890,063	--	发起人股东
19	庞静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0	任贵祥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1	张蔚然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2	李雷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3	金连顺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4	伊鸣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5	王蕾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26	边勇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27	廖阳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28	宋春喜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29	杨振宇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0	周力军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1	冯毅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2	张洪铎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3	滕鹏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4	张艇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5	佟莺	445,031	0.8830	445,031	--	发起人股东
36	秦小薇	445,031	0.8830	445,031	--	发起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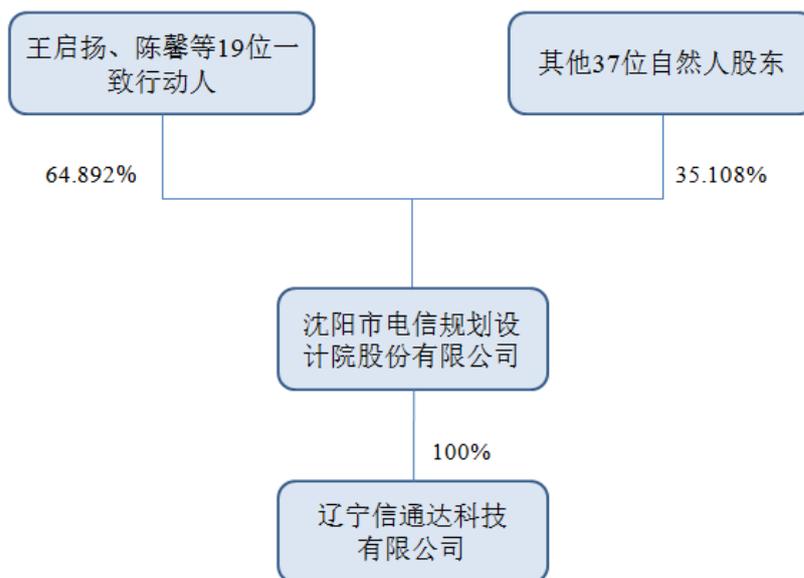
37	魏继扬	445,031	0.8830	445,031	--	发起人股东
38	李元智	445,031	0.8830	445,031	--	发起人股东
39	张继锋	356,025	0.7064	356,025	--	发起人股东
40	李文博	267,019	0.5298	267,019	--	发起人股东
41	穆童	267,019	0.5298	267,019	--	发起人股东
42	刘延威	267,019	0.5298	267,019	--	发起人股东
43	刘峰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4	尚尔明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5	毛洪波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6	陈曦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7	于咏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8	李峥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9	孙殿伟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50	从宝国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51	侯飞	160,211	0.3179	160,211	--	发起人股东
52	汤宇	160,211	0.3179	160,211	--	发起人股东
53	孙丹欣	160,211	0.3179	160,211	--	发起人股东
54	马全	71,205	0.1413	71,205	--	发起人股东
55	苏国栋	71,205	0.1413	71,205	--	发起人股东
56	于盛国	71,205	0.1413	71,205	--	发起人股东
合计		50,400,000	100.00	50,400,000	--	--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 216 条第 2 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该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 2 日，王启扬、陈馨、李敏、王毅君、常悦、于浩、郭亮、孙鹏、王蕾、姜尊海、边勇、张海、李鑫、金连顺、田军、滕鹏、刘波、张艇、王军枫 19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签署日后 3 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各方承诺在设计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在设计院连续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

（2）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设计院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设计院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3）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设计院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可以亲自参加设计院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某签署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4)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设计院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设计院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5) 在董事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某签署方或其委派的代表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签署方及其委派的代表亦须回避表决，反之亦然。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某签署方向其关联方或其他设计院员工转让其所持股份，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股份转让办妥产权过户之日起，由该股份的新持有人承担。原持有人保留部分股份的，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其仍有约束力。原持有人全部转让设计院股份、未保留股份的，本协议对该股份的原持有人自动失效。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一签署方持有的设计院股份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份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上述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的 19 人共持有公司 32,705,5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892%，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16 年 7 月 2 日，《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上述 19 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启扬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出生于 196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光电子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 年至 1988 年在沈阳航空部 601 所担任设计员，1988 年至 1991 年在长春光机学院攻读硕士学位，1991 年至 2000 年在沈信有限历任设计员、主任工程师、主任、院长助理和副院长，2000 年至 2001 年在沈阳市电信局担任副总工程师，2001 年至 2016 年 6 月于沈信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 年 7 月 2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 3 年，并被聘任为总经理。

(2) 陈馨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5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7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院长助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 2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 3 年，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3) 李敏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计算机通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 年至 1989 年在辽宁省邮电科研所工作，1989 年至 1993 年在沈阳市电信局科研所担任程序员，1993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院长助理及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 2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 3 年，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4) 王毅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5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计算机及应用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设计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 2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 3 年，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5) 常悦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无线通信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9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设计部主任、综合部主任。2016 年 7 月 2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 3 年；同日，被股份公司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6) 于浩先生，监事，出生于 197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通信线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 年至 2000 年在沈阳市电信局任线务员，2000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集成部主任。2016 年 7 月 2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 3 年。

(7) 郭亮先生，职工监事，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2016 年 7 月 2 日，被股份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8) 王军枫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电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 年至 1990 年在沈阳市电信局二分局营业部任职员，1990 年至 2001 年在沈信有限担任主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11 年在联通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计划建设部任职员，2011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副总工程师、设计部主任。

(9) 孙鹏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计算机通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9 年至今，在沈信有

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设计部主任。

(10) 王蕾女士，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3 年至 2000 年在沈阳市电信局皇姑分局历任机房班长及技术主管，2000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

(11) 姜尊海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计算机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 年至 1997 年在沈阳市电信局营业部任配线员，1997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综合部主任、市场部主任、系统集成部主任。

(12) 边勇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 年至 1997 年在沈阳市电信工程局任技术员，1997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

(13) 张海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通信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7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业务运营部主任。

(14) 李鑫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2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

(15) 金连顺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8 年至 2000 年在沈阳市电信局营业处任营业员，2000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专业负责人、主任工程师。

(16) 田军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2 年至 1997 年在沈阳市电信局和平分局任线务员，1997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

(17) 滕鹏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 年至 2001 年在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电气工程部担任工程师，2001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

(18) 刘波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7 年至 1999 年在沈阳市社会公务学校任教师，1999 年至 2000 年在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任教师，2000 年至 2002 年在沈阳欧亚有限公司任电脑中心经理，2002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计算机管理员及计算机负责人。

(19) 张艇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精密仪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 年至 2002 年在辽宁省电子研究设计院担任工程师，2002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于 2016 年 7 月 2 日签订，在此之前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鉴于 19 名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人报告期内一直任职于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 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有 5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 19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 32,705,5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892%。全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 争议事项
1	王启扬	7,320,937	14.5257	自然人	否
2	陈馨	3,649,259	7.2406	自然人	否
3	李敏	3,649,259	7.2406	自然人	否
4	王毅君	3,400,042	6.7461	自然人	否
5	刘晓霞	1,157,082	2.2958	自然人	否
6	赵延淑	1,157,082	2.2958	自然人	否
7	孙鹏	1,157,082	2.2958	自然人	否
8	张海	1,157,082	2.2958	自然人	否
9	赵铁光	1,157,082	2.2958	自然人	否
10	田军	1,157,082	2.2958	自然人	否
11	王军枫	1,157,082	2.2958	自然人	否
12	姜尊海	1,068,076	2.1192	自然人	否
13	常悦	1,068,076	2.1192	自然人	否
14	李鑫	1,068,076	2.1192	自然人	否

15	于浩	1,068,076	2.1192	自然人	否
16	郭亮	1,068,076	2.1192	自然人	否
17	刘波	1,068,076	2.1192	自然人	否
18	吴起明	890,063	1.7660	自然人	否
19	庞静	801,057	1.5894	自然人	否
20	任贵祥	801,057	1.5894	自然人	否
21	张蔚然	801,057	1.5894	自然人	否
22	李雷	801,057	1.5894	自然人	否
23	金连顺	801,057	1.5894	自然人	否
24	伊鸣	801,057	1.5894	自然人	否
25	王蕾	712,051	1.4128	自然人	否
26	边勇	712,051	1.4128	自然人	否
27	廖阳	712,051	1.4128	自然人	否
28	宋春喜	712,051	1.4128	自然人	否
29	杨振宇	712,051	1.4128	自然人	否
30	周力军	712,051	1.4128	自然人	否
31	冯毅	712,051	1.4128	自然人	否
32	张洪铎	712,051	1.4128	自然人	否
33	滕鹏	712,051	1.4128	自然人	否
34	张艇	712,051	1.4128	自然人	否
35	佟莺	445,031	0.8830	自然人	否
36	秦小微	445,031	0.8830	自然人	否
37	魏继扬	445,031	0.8830	自然人	否
38	李元智	445,031	0.8830	自然人	否
39	张继锋	356,025	0.7064	自然人	否
40	李文博	267,019	0.5298	自然人	否
41	穆童	267,019	0.5298	自然人	否
42	刘延威	267,019	0.5298	自然人	否
43	刘峰	178,013	0.3532	自然人	否
44	尚尔明	178,013	0.3532	自然人	否
45	毛洪波	178,013	0.3532	自然人	否
46	陈曦	178,013	0.3532	自然人	否
47	于咏	178,013	0.3532	自然人	否
48	李峥	178,013	0.3532	自然人	否

49	孙殿伟	178,013	0.3532	自然人	否
50	丛宝国	178,013	0.3532	自然人	否
51	侯飞	160,211	0.3179	自然人	否
52	汤宇	160,211	0.3179	自然人	否
53	孙丹欣	160,211	0.3179	自然人	否
54	马全	71,205	0.1413	自然人	否
55	苏国栋	71,205	0.1413	自然人	否
56	于盛国	71,205	0.1413	自然人	否
合计		50,4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 5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6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的 56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因担任国家公务员或者在党政机关任职等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股东的身份限制。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存在或者担任公司期间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四、历史沿革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 1981 年成立的沈阳市电信设计室，系沈阳市电信局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85 年 1 月 11 日，经沈阳市电信局同意（简字[85]2 号），将原沈阳市电信局设计室改建为“沈阳市电信设计研究所”。1990 年 1 月 5 日，根据沈阳市电信局 1989 年 12 月 13 日，电信人字（1989）第 312 号文件，原沈阳市电信设计所更名为“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所”。1993 年 5 月 31 日，根据沈阳市电信局 1993 年 5 月 13 日的批复（劳字[1993]61 号），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所名称变更为“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1996年1月26日，根据沈阳市电信局于1996年1月15日下发的沈电信[1996]23号文件《关于“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改建为公司制企业的通知》，于1996年3月4日下发的沈电信[1996]19号文件《关于组建“公司制”企业的决定》，财政部下发的财工字[1995]29号文件《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相关改制企业名单，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以及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万，其中沈阳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万，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出资35万，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出资25万。1996年1月30日，沈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有限责任公司验资证明书》（沈审所字[1996]第17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6年1月3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2426508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文章，经营范围为：电话交换（长市程控）、有线专业（长市线路传输及通信管道）、无线专业（微波、移动通信）、非话专业、电源设计、规划业务、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阳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
2	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	35.00	35.00	货币
3	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996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经协商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话交换（长、市程控）、有线专业（长、市线路传输及通信管道）、无线专业（微波、移动通信）、非话专业、电源设计、规划、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综合布线设计、经销通信器材及设备。公司股东沈阳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对董事会决议予以了盖章确认。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7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785,090.51元根据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14,909.49元由各股东按其投资比例用货币资金投入。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785,090.51元的议案。

1997年5月20日，辽宁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会所审字[1997]第32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5月21日，注册资本200万由如下方式组成：沈阳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已出资40万元，将应分得的税后利润转增资本金314,036.20元，新投入货币资金85,963.80元，合计出资80万元，占总资本40%；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原已出资35万元，将应分得的税后利润转增资本金274,781.68元，新投入货币资金75,218.32元，合计出资70万元，占总资本35%；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原已出资25万元，将应分得的税后利润转增资本金196,272.63元，新投入货币资金53,727.37元，合计出资50万元，占总资本25%。公司已收到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全部注册资本金。

1997年6月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阳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	70.00	35.00
3	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原股东沈阳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8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1999年1月29日，沈阳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限责任公司验资证明书》（沈奉所验字[1999]第039号），经审验，注册资本总额2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出资150万，占总资本75%；沈阳电信工程公司出资50万，占总资本25%。公司已收到全部出资。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	150.00	75.00
2	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1999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话交换（长、市程控）、有线专业（长、市线路传输及通信管道）、无线专业（微波、移动通信）、非话专业、电信设计、规划、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2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邵文章变更为赵景山。

2002年3月1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二次增资、股东名称变更

2001年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逐步实施推进主附、主辅分离重组，有限公司股东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更名为沈阳电信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沈阳电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占有限公司出资额的75%；沈阳电信工程公司出资50万，占有限公司出资额的25%，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全体股东同时通过决议，沈阳电信实业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并以沈阳电信实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有限公司盈余公积转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本次盈余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均由股东沈阳电信实业有限公司享有，该事项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属于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对于其应享有分配权利的让渡行为，是股东真实意思的表述。全体股东还通过了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2年5月30日，沈阳盛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盛隆会验字[2002]第1180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实收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6月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

更名及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阳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750.00	93.75
2	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	50.00	6.25
合计		8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5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2005年5月31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九）有限公司改制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3日，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转发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文件的通知》（中网集团企发[2003]489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核发了《关于启动第一批改制企业改制分流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国网通实业[2005]8号），同意设计院纳入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第一批改制企业，并由网通集团汇总所属各单位改制情况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年6月2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631号）和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辽宁第一批改制企业员工出资购买企业国有剩余净资产交易方式有关问题的批复》（中网财务[2005]1283号）、《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办法》，同意网通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

2005年8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05A7006-1），确认截至2005年6月30日，设计院有限的净资产为27,950,942.38元。2005年9月2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5）第1015-1号），确定截至2005年6月30日，设计院有限的评估价值为2,799.89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中

国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备案。

2005年10月10日，设计院有限制定了《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企业改制实施方案》，该方案的资产处置情况如下：截至2005年6月30日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企业资产总额3,739.16万元，负债总额939.27万元，净资产2,799.89万元。剔除非国有法人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所占公司净资产为174.99万元，企业国有净资产为2,624.9万元。（1）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516.18万元（其中401.09万元转为股权，115.09万元转为债权）；（2）经营层、中层和员工按不同比例出资购买净资产（股本差额）398.91万元；（3）支付预留费用116.59万元；（4）剩余净资产1,593.22万元，作为负债方式留存改制企业中。

2005年11月19日，中国网通集团辽宁省通信公司企业改制分流办公室核发了《关于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改制办[2005]5号），核准了沈信有限的改制方案。

2005年11月13日，沈阳通信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所持93.75%设计院股权以人民币75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启扬、陈馨、李敏、姜尊海、朱力等41人，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将其所持6.25%设计院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毅君、刘晓霞、李雷及朱力4人，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1月18日，沈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将原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设计院在职员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人数变更为44人，以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800万元购买原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股东会同时决议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启扬。

2005年11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函件编号：XYZH/2005A7006-10），经审验，截至2005年11月23日，王启扬等44人股权转让款800万元已全部收取并缴存公司在招商银行南顺城支行专设人民币账户。

2005年11月3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165.60	165.60	20.70

2	陈馨	88.40	88.40	11.05
3	李敏	52.00	52.00	6.50
4	姜尊海	15.60	15.60	1.95
5	刘波	15.60	15.60	1.95
6	刘晓霞	15.60	15.60	1.95
7	孙鹏	15.60	15.60	1.95
8	田军	15.60	15.60	1.95
9	王毅君	15.60	15.60	1.95
10	王玉连	15.60	15.60	1.95
11	张书怡	15.60	15.60	1.95
12	张淑芬	15.60	15.60	1.95
13	赵铁光	15.60	15.60	1.95
14	赵延淑	15.60	15.60	1.95
15	周春厚	15.60	15.60	1.95
16	朱力	15.60	15.60	1.95
17	边勇	10.40	10.40	1.30
18	常悦	10.40	10.40	1.30
19	陈秀梅	10.40	10.40	1.30
20	冯毅	10.40	10.40	1.30
21	郭淮海	10.40	10.40	1.30
22	金连顺	10.40	10.40	1.30
23	李雷	10.40	10.40	1.30
24	李鑫	10.40	10.40	1.30
25	李爱娟	10.40	10.40	1.30
26	李颖杰	10.40	10.40	1.30
27	廖阳	10.40	10.40	1.30
28	庞静	10.40	10.40	1.30
29	任贵祥	10.40	10.40	1.30
30	申铁夫	10.40	10.40	1.30

31	宋春喜	10.40	10.40	1.30
32	苏军	10.40	10.40	1.30
33	王蕾	10.40	10.40	1.30
34	吴起明	10.40	10.40	1.30
35	杨继霞	10.40	10.40	1.30
36	杨振宇	10.40	10.40	1.30
37	姚丽	10.40	10.40	1.30
38	伊鸣	10.40	10.40	1.30
39	于浩	10.40	10.40	1.30
40	张海	10.40	10.40	1.30
41	张哲	10.40	10.40	1.30
42	张洪铎	10.40	10.40	1.30
43	张蔚然	10.40	10.40	1.30
44	周力军	10.40	10.40	1.3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十)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启扬将所持公司的10.4万股权作价10.4万元转让给股东于浩、常悦。2007年5月25日，王启扬与于浩、常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5.2万元股权作价5.2万元转让给于浩，所持的有限公司5.2万元股权作价5.2万元转让给常悦。

2007年5月2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155.20	155.20	19.40
2	陈馨	88.40	88.40	11.05
3	李敏	52.00	52.00	6.50
4	姜尊海	15.60	15.60	1.95
5	刘波	15.60	15.60	1.95

6	刘晓霞	15.60	15.60	1.95
7	孙鹏	15.60	15.60	1.95
8	田军	15.60	15.60	1.95
9	王毅君	15.60	15.60	1.95
10	王玉连	15.60	15.60	1.95
11	张书怡	15.60	15.60	1.95
12	张淑芬	15.60	15.60	1.95
13	赵铁光	15.60	15.60	1.95
14	赵延淑	15.60	15.60	1.95
15	周春厚	15.60	15.60	1.95
16	朱力	15.60	15.60	1.95
17	边勇	10.40	10.40	1.30
18	常悦	15.60	15.60	1.95
19	陈秀梅	10.40	10.40	1.30
20	冯毅	10.40	10.40	1.30
21	郭淮海	10.40	10.40	1.30
22	金连顺	10.40	10.40	1.30
23	李雷	10.40	10.40	1.30
24	李鑫	10.40	10.40	1.30
25	李爱娟	10.40	10.40	1.30
26	李颖杰	10.40	10.40	1.30
27	廖阳	10.40	10.40	1.30
28	庞静	10.40	10.40	1.30
29	任贵祥	10.40	10.40	1.30
30	申铁夫	10.40	10.40	1.30
31	宋春喜	10.40	10.40	1.30
32	苏军	10.40	10.40	1.30
33	王蕾	10.40	10.40	1.30
34	吴起明	10.40	10.40	1.30

35	杨继霞	10.40	10.40	1.30
36	杨振宇	10.40	10.40	1.30
37	姚丽	10.40	10.40	1.30
38	伊鸣	10.40	10.40	1.30
39	于浩	15.60	15.60	1.95
40	张海	10.40	10.40	1.30
41	张哲	10.40	10.40	1.30
42	张洪铎	10.40	10.40	1.30
43	张蔚然	10.40	10.40	1.30
44	周力军	10.40	10.40	1.3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十一) 有限公司第三次更名、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军将所持全部10.4万元股权中的5.2万元股权作价5.2万元转让给王启扬，5.2万元股权作价5.2万元转让给张海；同意张哲将所持全部10.4万元股权中的7.8万元股权作价7.8万元转让给陈馨、2.6万元股权作价2.6万元转让给李鑫；同意郭淮海将所持全部10.4万元股权作价10.4万元转让给陈馨；同意王玉连将所持全部15.6万元股权作价15.6万元转让给王毅君。变更后，公司股东变为40人。股东会同时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22日，公司领取《企业名称预先变更核准通知书》（（沈01）登记私名变核字[2010]第145号）。2010年11月2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210100000068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160.40	160.40	20.05
2	陈馨	106.60	106.60	13.325
3	李敏	52.00	52.00	6.50

4	姜尊海	15.60	15.60	1.95
5	刘波	15.60	15.60	1.95
6	刘晓霞	15.60	15.60	1.95
7	孙鹏	15.60	15.60	1.95
8	田军	15.60	15.60	1.95
9	王毅君	31.20	31.20	3.90
10	张书怡	15.60	15.60	1.95
11	张淑芬	15.60	15.60	1.95
12	赵铁光	15.60	15.60	1.95
13	赵延淑	15.60	15.60	1.95
14	周春厚	15.60	15.60	1.95
15	朱力	15.60	15.60	1.95
16	边勇	10.40	10.40	1.30
17	常悦	15.60	15.60	1.95
18	陈秀梅	10.40	10.40	1.30
19	冯毅	10.40	10.40	1.30
20	金连顺	10.40	10.40	1.30
21	李雷	10.40	10.40	1.30
22	李鑫	13.00	13.00	1.625
23	李爱娟	10.40	10.40	1.30
24	李颖杰	10.40	10.40	1.30
25	廖阳	10.40	10.40	1.30
26	庞静	10.40	10.40	1.30
27	任贵祥	10.40	10.40	1.30
28	申铁夫	10.40	10.40	1.30
29	宋春喜	10.40	10.40	1.30
30	王蕾	10.40	10.40	1.30
31	吴起明	10.40	10.40	1.30
32	杨继霞	10.40	10.40	1.30

33	杨振宇	10.40	10.40	1.30
34	姚丽	10.40	10.40	1.30
35	伊鸣	10.40	10.40	1.30
36	于浩	15.60	15.60	1.95
37	张海	15.60	15.60	1.95
38	张洪铎	10.40	10.40	1.30
39	张蔚然	10.40	10.40	1.30
40	周力军	10.40	10.40	1.3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800万增资至2,400万，新增1,600万元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0年11月25日，辽宁中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中业诚会内验字[2010]第7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5日，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后，公司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为542.52万元，占转增前注册资本的67.81%，符合《公司法》之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的规定。

2010年11月2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481.20	481.20	20.05
2	陈馨	319.80	319.80	13.33
3	李敏	156.00	156.00	6.50
4	姜尊海	46.80	46.80	1.95
5	刘波	46.80	46.80	1.95
6	刘晓霞	46.80	46.80	1.95
7	孙鹏	46.80	46.80	1.95
8	田军	46.80	46.80	1.95
9	王毅君	93.60	93.60	3.90

10	张书怡	46.80	46.80	1.95
11	张淑芬	46.80	46.80	1.95
12	赵铁光	46.80	46.80	1.95
13	赵延淑	46.80	46.80	1.95
14	周春厚	46.80	46.80	1.95
15	朱力	46.80	46.80	1.95
16	边勇	31.20	31.20	1.30
17	常悦	46.80	46.80	1.95
18	陈秀梅	31.20	31.20	1.30
19	冯毅	31.20	31.20	1.30
20	金连顺	31.20	31.20	1.30
21	李雷	31.20	31.20	1.30
22	李鑫	39.00	39.00	1.625
23	李爱娟	31.20	31.20	1.30
24	李颖杰	31.20	31.20	1.30
25	廖阳	31.20	31.20	1.30
26	庞静	31.20	31.20	1.30
27	任贵祥	31.20	31.20	1.30
28	申铁夫	31.20	31.20	1.30
29	宋春喜	31.20	31.20	1.30
30	王蕾	31.20	31.20	1.30
31	吴起明	31.20	31.20	1.30
32	杨继霞	31.20	31.20	1.30
33	杨振宇	31.20	31.20	1.30
34	姚丽	31.20	31.20	1.30
35	伊鸣	31.20	31.20	1.30
36	于浩	46.80	46.80	1.95
37	张海	46.80	46.80	1.95
38	张洪铎	31.20	31.20	1.30

39	张蔚然	31.20	31.20	1.30
40	周力军	31.20	31.20	1.30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十三)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继霞将所持公司的31.2万股权全部转给陈馨；李颖杰将所持公司的31.2万股权中的23.4万元股权作价23.4万元转给陈馨，7.8万元股权作价7.8万元转给李鑫；姚丽将所持公司31.2万元股权作价31.2万元全部转让给王毅君；陈秀梅将所持公司31.2万元股权作价31.2万元全部转给王军枫；李爱娟将所持公司的31.2万元股权中的7.8万元股权作价7.8万元转给吴起明，7.8万元股权作价7.8万元转给王毅君，15.6万元股权作价15.6万元转给王军枫。2011年2月21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为36人。

2011年3月1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481.20	481.20	20.05
2	陈馨	374.40	374.40	15.60
3	李敏	156.00	156.00	6.50
4	姜尊海	46.80	46.80	1.95
5	刘波	46.80	46.80	1.95
6	刘晓霞	46.80	46.80	1.95
7	孙鹏	46.80	46.80	1.95
8	田军	46.80	46.80	1.95
9	王毅君	132.60	132.60	5.525
10	张书怡	46.80	46.80	1.95
11	张淑芬	46.80	46.80	1.95
12	赵铁光	46.80	46.80	1.95
13	赵延淑	46.80	46.80	1.95
14	周春厚	46.80	46.80	1.95

15	朱力	46.80	46.80	1.95
16	边勇	31.20	31.20	1.30
17	常悦	46.80	46.80	1.95
18	王军枫	46.80	46.80	1.95
19	冯毅	31.20	31.20	1.30
20	金连顺	31.20	31.20	1.30
21	李雷	31.20	31.20	1.30
22	李鑫	46.80	46.80	1.95
23	廖阳	31.20	31.20	1.30
24	庞静	31.20	31.20	1.30
25	任贵祥	31.20	31.20	1.30
26	申铁夫	31.20	31.20	1.30
27	宋春喜	31.20	31.20	1.30
28	王蕾	31.20	31.20	1.30
29	吴起明	39.00	39.00	1.625
30	杨振宇	31.20	31.20	1.30
31	伊鸣	31.20	31.20	1.30
32	于浩	46.80	46.80	1.95
33	张海	46.80	46.80	1.95
34	张洪铎	31.20	31.20	1.30
35	张蔚然	31.20	31.20	1.30
36	周力军	31.20	31.20	1.30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十四)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春厚将所持公司46.8万元股权中的15.6万元作价15.6万元转让给陈馨；张淑芬将所持公司46.8万元股权中的3.12万元作价3.12万元转让给陈馨，12.48万元作价12.48万元转让给王毅君。2013年3月1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3月1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481.20	481.20	20.05
2	陈馨	393.12	393.12	16.38
3	李敏	156.00	156.00	6.50
4	姜尊海	46.80	46.80	1.95
5	刘波	46.80	46.80	1.95
6	刘晓霞	46.80	46.80	1.95
7	孙鹏	46.80	46.80	1.95
8	田军	46.80	46.80	1.95
9	王毅君	145.08	145.08	6.045
10	张书怡	46.80	46.80	1.95
11	张淑芬	31.20	31.20	1.30
12	赵铁光	46.80	46.80	1.95
13	赵延淑	46.80	46.80	1.95
14	周春厚	31.20	31.20	1.30
15	朱力	46.80	46.80	1.95
16	边勇	31.20	31.20	1.30
17	常悦	46.80	46.80	1.95
18	王军枫	46.80	46.80	1.95
19	冯毅	31.20	31.20	1.30
20	金连顺	31.20	31.20	1.30
21	李雷	31.20	31.20	1.30
22	李鑫	46.80	46.80	1.95
23	廖阳	31.20	31.20	1.30
24	庞静	31.20	31.20	1.30
25	任贵祥	31.20	31.20	1.30
26	申铁夫	31.20	31.20	1.30
27	宋春喜	31.20	31.20	1.30

28	王蕾	31.20	31.20	1.30
29	吴起明	39.00	39.00	1.625
30	杨振宇	31.20	31.20	1.30
31	伊鸣	31.20	31.20	1.30
32	于浩	46.80	46.80	1.95
33	张海	46.80	46.80	1.95
34	张洪铎	31.20	31.20	1.30
35	张蔚然	31.20	31.20	1.30
36	周力军	31.20	31.20	1.30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十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400万增资至5,040万。股东会同时决议通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话交换（长、市程控）、有线专业（长、市线路传输及通信管道）、无线专业（微波、移动通信）、非话专业、电信设计、规划、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2013年10月24日，辽宁中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中业诚会内验字[2013]15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2,64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80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840万元。转增资本后，公司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为12,593,678.88元，占转增前注册资本的52.47%，符合《公司法》之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的规定。

2013年10月2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1,010.52	1,010.52	20.05
2	陈馨	825.552	825.552	16.38
3	李敏	327.60	327.60	6.50
4	姜尊海	98.28	98.28	1.95

5	刘波	98.28	98.28	1.95
6	刘晓霞	98.28	98.28	1.95
7	孙鹏	98.28	98.28	1.95
8	田军	98.28	98.28	1.95
9	王毅君	304.668	304.668	6.045
10	张书怡	98.28	98.28	1.95
11	张淑芬	65.52	65.52	1.30
12	赵铁光	98.28	98.28	1.95
13	赵延淑	98.28	98.28	1.95
14	周春厚	65.52	65.52	1.30
15	朱力	98.28	98.28	1.95
16	边勇	65.52	65.52	1.30
17	常悦	98.28	98.28	1.95
18	王军枫	98.28	98.28	1.95
19	冯毅	65.52	65.52	1.30
20	金连顺	65.52	65.52	1.30
21	李雷	65.52	65.52	1.30
22	李鑫	98.28	98.28	1.95
23	廖阳	65.52	65.52	1.30
24	庞静	65.52	65.52	1.30
25	任贵祥	65.52	65.52	1.30
26	申铁夫	65.52	65.52	1.30
27	宋春喜	65.52	65.52	1.30
28	王蕾	65.52	65.52	1.30
29	吴起明	81.90	81.90	1.625
30	杨振宇	65.52	65.52	1.30
31	伊鸣	65.52	65.52	1.30
32	于浩	98.28	98.28	1.95
33	张海	98.28	98.28	1.95

34	张洪铎	65.52	65.52	1.30
35	张蔚然	65.52	65.52	1.30
36	周力军	65.52	65.52	1.30
合计		5,040.00	5,040.00	100.00

(十六)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春厚将所持公司65.52万元股权作价100.90万元，分别转让给申铁夫、任贵祥、赵铁光、赵延淑、王军枫、庞静、伊鸣、李敏8人，每人各8.19万元股权；张淑芬将所持公司65.52万元股权作价100.9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启扬、刘晓霞、田军、李雷、张蔚然、张海、王毅君、金连顺8人，每人各8.19万元股权；张书怡将所持公司98.28万股股权中的8.19万元股权作价12.61万元转让给孙鹏，90.09万元股权作价138.74万元，转让给陈馨。2014年4月28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33人。

2014年5月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沈01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142715号，对以上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1,018.71	1,018.71	20.2125
2	陈馨	915.642	915.642	18.1675
3	李敏	335.79	335.79	6.6625
4	姜尊海	98.28	98.28	1.95
5	刘波	98.28	98.28	1.95
6	刘晓霞	106.47	106.47	2.1125
7	孙鹏	106.47	106.47	2.1125
8	田军	106.47	106.47	2.1125
9	王毅君	312.858	312.858	6.2075
10	赵铁光	106.47	106.47	2.1125
11	赵延淑	106.47	106.47	2.1125
12	朱力	98.28	98.28	1.95

13	边勇	65.52	65.52	1.30
14	常悦	98.28	98.28	1.95
15	王军枫	106.47	106.47	2.1125
16	冯毅	65.52	65.52	1.30
17	金连顺	73.71	73.71	1.4625
18	李雷	73.71	73.71	1.4625
19	李鑫	98.28	98.28	1.95
20	廖阳	65.52	65.52	1.30
21	庞静	73.71	73.71	1.4625
22	任贵祥	73.71	73.71	1.4625
23	申铁夫	73.71	73.71	1.4625
24	宋春喜	65.52	65.52	1.30
25	王蕾	65.52	65.52	1.30
26	吴起明	81.90	81.90	1.625
27	杨振宇	65.52	65.52	1.30
28	伊鸣	73.71	73.71	1.4625
29	于浩	98.28	98.28	1.95
30	张海	106.47	106.47	2.1125
31	张洪铎	65.52	65.52	1.30
32	张蔚然	73.71	73.71	1.4625
33	周力军	65.52	65.52	1.30
合计		5,040.00	5,040.00	100.00

(十七)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馨将所持163,800元公司股权作价163,800元转让给王启扬、李敏等32位原股东，王启扬将所持1,846,498.9元公司股权作价1,846,498.9元转让给陈馨、李敏等32位原股东。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启扬	867.961004	867.961004	17.2214
2	陈馨	917.612777	917.612777	18.2066
3	李敏	351.876253	351.876253	6.9817
4	姜尊海	102.988172	102.988172	2.0434
5	刘波	102.988172	102.988172	2.0434
6	刘晓霞	111.570519	111.570519	2.2137
7	孙鹏	111.570519	111.570519	2.2137
8	田军	111.570519	111.570519	2.2137
9	王毅君	327.845679	327.845679	6.5049
10	赵铁光	111.570519	111.570519	2.2137
11	赵延淑	111.570519	111.570519	2.2137
12	朱力	102.988172	102.988172	2.0434
13	边勇	68.658781	68.658781	1.3623
14	常悦	102.988172	102.988172	2.0434
15	冯毅	68.658781	68.658781	1.3623
16	金连顺	77.241129	77.241129	1.5326
17	李雷	77.241129	77.241129	1.5326
18	李鑫	102.988172	102.988172	2.0434
19	廖阳	68.658781	68.658781	1.3623
20	庞静	77.241129	77.241129	1.5326
21	任贵祥	77.241129	77.241129	1.5326
22	申铁夫	77.241129	77.241129	1.5326
23	宋春喜	68.658781	68.658781	1.3623
24	王蕾	68.658781	68.658781	1.3623
25	吴起明	85.823476	85.823476	1.7028
26	杨振宇	68.658781	68.658781	1.3623
27	伊鸣	77.241129	77.241129	1.5326
28	于浩	102.988172	102.988172	2.0434
29	张海	111.570519	111.570519	2.2137

30	张洪铎	68.658781	68.658781	1.3623
31	张蔚然	77.241129	77.241129	1.5326
32	周力军	68.658781	68.658781	1.3623
33	王军枫	111.570519	111.570519	2.2137
合计		5,040.00	5,040.00	100.00

(十八) 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维护服务；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广电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及通信管道销售，通信器材、通信设备、通信设施及通信管道租赁；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股东会同时通过决议，同意朱力将所持公司1,029,881.72元股权作价1,563,828.31元转让给王启扬、陈馨等31位原股东，申铁夫将所持公司772,411.29元股权作价1,172,870.48元转让给王启扬、陈馨等31位原股东。

2015年7月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894.140536	894.140536	17.7409
2	陈馨	957.652975	957.652975	19.0011
3	李敏	364.925926	364.925926	7.2406
4	姜尊海	106.807589	106.807589	2.1192
5	刘波	106.807589	106.807589	2.1192
6	刘晓霞	115.708219	115.708219	2.2958
7	孙鹏	115.708219	115.708219	2.2958
8	田军	115.708219	115.708219	2.2958
9	王毅君	340.004154	340.004154	6.7461
10	赵铁光	115.708219	115.708219	2.2958
11	赵延淑	115.708219	115.708219	2.2958
12	边勇	71.205059	71.205059	1.4128

13	常悦	106.807589	106.807589	2.1192
14	冯毅	71.205059	71.205059	1.4128
15	金连顺	80.105690	80.105690	1.5894
16	李雷	80.105690	80.105690	1.5894
17	李鑫	106.807589	106.807589	2.1192
18	廖阳	71.205059	71.205059	1.4128
19	庞静	80.105690	80.105690	1.5894
20	任贵祥	80.105690	80.105690	1.5894
21	宋春喜	71.205059	71.205059	1.4128
22	王蕾	71.205059	71.205059	1.4128
23	吴起明	89.006324	89.006324	1.7660
24	杨振宇	71.205059	71.205059	1.4128
25	伊鸣	80.105690	80.105690	1.5894
26	于浩	106.807590	106.807590	2.1192
27	张海	115.708219	115.708219	2.2958
28	张洪铎	71.205059	71.205059	1.4128
29	张蔚然	80.105690	80.105690	1.5894
30	周力军	71.205059	71.205059	1.4128
31	王军枫	115.708219	115.708219	2.2958
合计		5,040.00	5,040.00	100.00

有限公司阶段，所有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溢价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全部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公司历史上历次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均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十九）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1996年1月30日至2036年1月29日。

2015年8月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10100000068278、组织机构代码为24265083-1、税务登记号为210106242650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6年1月30日至2036年1月29日。

（二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4031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4,008,694.88元。2016年6月1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69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999.22万元。

2016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008,694.88元人民币按照1.47:1折为50,400,000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3,608,694.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启扬、陈馨、李敏、王毅君、孙晓天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孙晓天为外部董事；选举常悦、于浩为监事；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议案。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启扬为董事长、聘任王启扬为总经理、聘任彭晓冰为财务总监、聘任陈馨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聘任李敏、王毅君、王全雨三人为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常悦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郭亮为职工监事。

2016年7月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6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零肆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008,694.88元人民币按照1.47:1比例折合股本50,400,000.00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沈01）登记内变字[2016]第1600362096号），并于同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242650831F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维护服务，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广电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及通信管道销售，通信器材、通信设备、通信设施及通信管道租赁，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6年01月30日至长期。

至此，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王启扬	7,320,937	14.5257	7,320,937	--	发起人股东
2	陈馨	3,649,259	7.2406	3,649,259	--	发起人股东
3	李敏	3,649,259	7.2406	3,649,259	--	发起人股东
4	王毅君	3,400,042	6.7461	3,400,042	--	发起人股东
5	刘晓霞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6	赵延淑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7	孙鹏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8	张海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9	赵铁光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10	田军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11	王军枫	1,157,082	2.2958	1,157,082	--	发起人股东
12	姜尊海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3	常悦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4	李鑫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5	于浩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6	郭亮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7	刘波	1,068,076	2.1192	1,068,076	--	发起人股东
18	吴起明	890,063	1.7660	890,063	--	发起人股东
19	庞静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0	任贵祥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1	张蔚然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2	李雷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3	金连顺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4	伊鸣	801,057	1.5894	801,057	--	发起人股东
25	王蕾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26	边勇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27	廖阳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28	宋春喜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29	杨振宇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0	周力军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1	冯毅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2	张洪铎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3	滕鹏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4	张艇	712,051	1.4128	712,051	--	发起人股东
35	佟莺	445,031	0.8830	445,031	--	发起人股东
36	秦小薇	445,031	0.8830	445,031	--	发起人股东
37	魏继扬	445,031	0.8830	445,031	--	发起人股东
38	李元智	445,031	0.8830	445,031	--	发起人股东
39	张继锋	356,025	0.7064	356,025	--	发起人股东
40	李文博	267,019	0.5298	267,019	--	发起人股东
41	穆童	267,019	0.5298	267,019	--	发起人股东
42	刘延威	267,019	0.5298	267,019	--	发起人股东
43	刘峰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4	尚尔明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5	毛洪波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6	陈曦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7	于咏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8	李峥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49	孙殿伟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50	丛宝国	178,013	0.3532	178,013	--	发起人股东
51	侯飞	160,211	0.3179	160,211	--	发起人股东
52	汤宇	160,211	0.3179	160,211	--	发起人股东
53	孙丹欣	160,211	0.3179	160,211	--	发起人股东
54	马全	71,205	0.1413	71,205	--	发起人股东
55	苏国栋	71,205	0.1413	71,205	--	发起人股东

56	于盛国	71,205	0.1413	71,205	--	发起人股东
	合计	50,400,000	100.00	50,400,000	--	--

(二十一) 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2005年6月3日，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核发了《关于启动第一批改制企业改制分流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国网通实业[2005]8号），准予有限公司进行改制，并由网通集团汇总所属各单位改制情况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6月2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631号）等文件，同意网通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

以上述文件为改制依据，有限公司进行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有限公司原股东沈阳电信实业有限公司及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所持全部股权于2005年11月被转让给设计院在职员工。有限公司改制时，部分受让股份的员工由于当时不属于国企入编人员，故此采取隐名方式持有有限公司股份，由其他在编国企员工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其股份。后又由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以上代持模式在有限公司时期一直得以延续，为隐名股东代持股份的名义股东一直为王启扬及陈馨二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11月1日，陈馨与佟莺、魏继扬、郭亮、秦小薇、李元智、张继峰、滕鹏七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由陈馨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佟莺等7名实际出资人持有有限公司5.2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0.65%)，代佟莺等7人共计持有有限公司36.4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4.55%)。

2005年11月13日，沈阳通信实业有限公司及沈阳市电信工程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召开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将其所持设计院股权转让给王启扬、陈馨等44人，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沈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165.60	165.60	20.70
2	陈馨	52.00	52.00	6.50
3	李敏	52.00	52.00	6.50
4	周春厚	15.60	15.60	1.95

5	刘晓霞	15.60	15.60	1.95
6	朱力	15.60	15.60	1.95
7	张书怡	15.60	15.60	1.95
8	姚丽	10.40	10.40	1.30
9	陈秀梅	10.40	10.40	1.30
10	赵延淑	15.60	15.60	1.95
11	申铁夫	10.40	10.40	1.30
12	李颖杰	10.40	10.40	1.30
13	李爱娟	10.40	10.40	1.30
14	郭淮海	10.40	10.40	1.30
15	张哲	10.40	10.40	1.30
16	庞静	10.40	10.40	1.30
17	孙鹏	15.60	15.60	1.95
18	王蕾	10.40	10.40	1.30
19	王毅君	15.60	15.60	1.95
20	杨继霞	10.40	10.40	1.30
21	吴起明	10.40	10.40	1.30
22	任贵祥	10.40	10.40	1.30
23	苏军	10.40	10.40	1.30
24	姜尊海	15.60	15.60	1.95
25	张蔚然	10.40	10.40	1.30
26	边勇	10.40	10.40	1.30
27	张海	10.40	10.40	1.30
28	廖阳	10.40	10.40	1.30
29	常悦	10.40	10.40	1.30
30	李雷	10.40	10.40	1.30
31	宋春喜	10.40	10.40	1.30
32	李鑫	10.40	10.40	1.30
33	杨振宇	10.40	10.40	1.30

34	赵铁光	15.60	15.60	1.95
35	金连顺	10.40	10.40	1.30
36	周力军	10.40	10.40	1.30
37	田军	15.60	15.60	1.95
38	冯毅	10.40	10.40	1.30
39	张洪铎	10.40	10.40	1.30
40	于浩	10.40	10.40	1.30
41	王玉连	15.60	15.60	1.95
42	伊鸣	10.40	10.40	1.30
43	张淑芬	15.60	15.60	1.95
44	滕鹏	5.20	5.20	0.65
45	郭亮	5.20	5.20	0.65
46	张继锋	5.20	5.20	0.65
47	佟莺	5.20	5.20	0.65
48	秦小薇	5.20	5.20	0.65
49	魏继扬	5.20	5.20	0.65
50	刘波	15.60	15.60	1.95
51	李元智	5.20	5.20	0.65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 2007年4月9日,王启扬与郭亮、滕鹏、张艇三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协议》,王启扬向郭亮等3人分别以5.2万元作价转让有限公司0.65%股权,并由王启扬作为名义股东代郭亮等3人分别持有有限公司0.65%股权。

200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启扬将所持公司的10.4万股权作价10.4万元转让给股东于浩、常悦。2007年5月25日,王启扬与于浩、常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5.2万元股权作价5.2万元转让给于浩,所持的有限公司5.2万元股权作价5.2万元转让给常悦。至此,沈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启扬	139.60	139.60	17.45
2	陈馨	52.00	52.00	6.50
3	李敏	52.00	52.00	6.50
4	周春厚	15.60	15.60	1.95
5	刘晓霞	15.60	15.60	1.95
6	朱力	15.60	15.60	1.95
7	张书怡	15.60	15.60	1.95
8	姚丽	10.40	10.40	1.30
9	陈秀梅	10.40	10.40	1.30
10	赵延淑	15.60	15.60	1.95
11	申铁夫	10.40	10.40	1.30
12	李颖杰	10.40	10.40	1.30
13	李爱娟	10.40	10.40	1.30
14	郭淮海	10.40	10.40	1.30
15	张哲	10.40	10.40	1.30
16	庞静	10.40	10.40	1.30
17	孙鹏	15.60	15.60	1.95
18	王蕾	10.40	10.40	1.30
19	王毅君	15.60	15.60	1.95
20	杨继霞	10.40	10.40	1.30
21	吴起明	10.40	10.40	1.30
22	任贵祥	10.40	10.40	1.30
23	苏军	10.40	10.40	1.30
24	姜尊海	15.60	15.60	1.95
25	张蔚然	10.40	10.40	1.30
26	边勇	10.40	10.40	1.30
27	张海	10.40	10.40	1.30
28	廖阳	10.40	10.40	1.30
29	常悦	15.60	15.60	1.95

30	李雷	10.40	10.40	1.30
31	宋春喜	10.40	10.40	1.30
32	李鑫	10.40	10.40	1.30
33	杨振宇	10.40	10.40	1.30
34	赵铁光	15.60	15.60	1.95
35	金连顺	10.40	10.40	1.30
36	周力军	10.40	10.40	1.30
37	田军	15.60	15.60	1.95
38	冯毅	10.40	10.40	1.30
39	张洪铎	10.40	10.40	1.30
40	于浩	15.60	15.60	1.95
41	王玉连	15.60	15.60	1.95
42	伊鸣	10.40	10.40	1.30
43	张淑芬	15.60	15.60	1.95
44	滕鹏	10.40	10.40	1.30
45	郭亮	10.40	10.40	1.30
46	张继锋	5.20	5.20	0.65
47	佟莺	5.20	5.20	0.65
48	秦小薇	5.20	5.20	0.65
49	魏继扬	5.20	5.20	0.65
50	刘波	15.60	15.60	1.95
51	李元智	5.20	5.20	0.65
52	张艇	5.20	5.20	0.65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3) 2009年1月21日, 苏军与张海(实名股东)、张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苏军以5.2万元作价向张艇转让有限公司0.65%股权、以5.2万元作价向张海转让有限公司0.65%股权。同日王启扬与张艇签署《委托持股协议》, 由王启扬作为名义股东代张艇持有有限公司0.6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 沈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139.60	139.60	17.45
2	陈馨	52.00	52.00	6.50
3	李敏	52.00	52.00	6.50
4	周春厚	15.60	15.60	1.95
5	刘晓霞	15.60	15.60	1.95
6	朱力	15.60	15.60	1.95
7	张书怡	15.60	15.60	1.95
8	姚丽	10.40	10.40	1.30
9	陈秀梅	10.40	10.40	1.30
10	赵延淑	15.60	15.60	1.95
11	申铁夫	10.40	10.40	1.30
12	李颖杰	10.40	10.40	1.30
13	李爱娟	10.40	10.40	1.30
14	郭淮海	10.40	10.40	1.30
15	张哲	10.40	10.40	1.30
16	庞静	10.40	10.40	1.30
17	孙鹏	15.60	15.60	1.95
18	王蕾	10.40	10.40	1.30
19	王毅君	15.60	15.60	1.95
20	杨继霞	10.40	10.40	1.30
21	吴起明	10.40	10.40	1.30
22	任贵祥	10.40	10.40	1.30
23	姜尊海	15.60	15.60	1.95
24	张蔚然	10.40	10.40	1.30
25	边勇	10.40	10.40	1.30
26	张海	15.60	15.60	1.95
27	廖阳	10.40	10.40	1.30
28	常悦	15.60	15.60	1.95

29	李雷	10.40	10.40	1.30
30	宋春喜	10.40	10.40	1.30
31	李鑫	10.40	10.40	1.30
32	杨振宇	10.40	10.40	1.30
33	赵铁光	15.60	15.60	1.95
34	金连顺	10.40	10.40	1.30
35	周力军	10.40	10.40	1.30
36	田军	15.60	15.60	1.95
37	冯毅	10.40	10.40	1.30
38	张洪铎	10.40	10.40	1.30
39	于浩	15.60	15.60	1.95
40	王玉连	15.60	15.60	1.95
41	伊鸣	10.40	10.40	1.30
42	张淑芬	15.60	15.60	1.95
43	滕鹏	10.40	10.40	1.30
44	郭亮	10.40	10.40	1.30
45	张继锋	5.20	5.20	0.65
46	佟莺	5.20	5.20	0.65
47	秦小薇	5.20	5.20	0.65
48	魏继扬	5.20	5.20	0.65
49	刘波	15.60	15.60	1.95
50	李元智	5.20	5.20	0.65
51	张艇	10.40	10.40	1.3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4) 2010年2月10日, 郭淮海与刘峰、李文博、尚尔明、毛洪波四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峰等四人每人受让郭淮海转出的0.325%股权, 受让价格均为2.6万元。同日, 张哲与郭亮、陈曦、于咏、李鑫(实名股东)四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郭亮等4人每人受让张哲转出的0.325%股权, 受让价格均为2.6万元。王玉连(实名股东)与王毅君(实名股东)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王毅君受让王玉连转出的 1.95% 股权，受让价格为 15.6 万元。同日，陈馨与刘峰、李文博、尚尔明、毛洪波、郭亮、陈曦、于咏七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由陈馨作为名义股东代刘峰等 7 人持有其各自实际拥有的有限公司 0.325%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139.60	139.60	17.45
2	陈馨	52.00	52.00	6.50
3	李敏	52.00	52.00	6.50
4	周春厚	15.60	15.60	1.95
5	刘晓霞	15.60	15.60	1.95
6	朱力	15.60	15.60	1.95
7	张书怡	15.60	15.60	1.95
8	姚丽	10.40	10.40	1.30
9	陈秀梅	10.40	10.40	1.30
10	赵延淑	15.60	15.60	1.95
11	申铁夫	10.40	10.40	1.30
12	李颖杰	10.40	10.40	1.30
13	李爱娟	10.40	10.40	1.30
14	庞静	10.40	10.40	1.30
15	孙鹏	15.60	15.60	1.95
16	王蕾	10.40	10.40	1.30
17	王毅君	31.20	31.20	3.90
18	杨继霞	10.40	10.40	1.30
19	吴起明	10.40	10.40	1.30
20	任贵祥	10.40	10.40	1.30
21	姜尊海	15.60	15.60	1.95
22	张蔚然	10.40	10.40	1.30
23	边勇	10.40	10.40	1.30

24	张海	15.60	15.60	1.95
25	廖阳	10.40	10.40	1.30
26	常悦	15.60	15.60	1.95
27	李雷	10.40	10.40	1.30
28	宋春喜	10.40	10.40	1.30
29	李鑫	13.00	13.00	1.625
30	杨振宇	10.40	10.40	1.30
31	赵铁光	15.60	15.60	1.95
32	金连顺	10.40	10.40	1.30
33	周力军	10.40	10.40	1.30
34	田军	15.60	15.60	1.95
35	冯毅	10.40	10.40	1.30
36	张洪铎	10.40	10.40	1.30
37	于浩	15.60	15.60	1.95
38	伊鸣	10.40	10.40	1.30
39	张淑芬	15.60	15.60	1.95
40	滕鹏	10.40	10.40	1.30
41	郭亮	13.00	13.00	1.625
42	张继锋	5.20	5.20	0.65
43	佟莺	5.20	5.20	0.65
44	秦小薇	5.20	5.20	0.65
45	魏继扬	5.20	5.20	0.65
46	刘波	15.60	15.60	1.95
47	李元智	5.20	5.20	0.65
48	张艇	10.40	10.40	1.30
49	刘峰	2.60	2.60	0.325
50	李文博	2.60	2.60	0.325
51	尚尔明	2.60	2.60	0.325
52	毛洪波	2.60	2.60	0.325

53	陈曦	2.60	2.60	0.325
54	于咏	2.60	2.60	0.325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5) 2010年11月19日,陈馨与郭亮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约定陈馨代郭亮持有的股权在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的转增股本中应享有的转增部分为15.6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0.975%,并由陈馨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郭亮持有新增股权。陈馨与李元智、张继锋、佟莺、秦小薇、魏继扬、滕鹏等六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约定陈馨代李元智等6人持有的股权在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的转增股本中每人应享有的转增部分为10.4万元,对应股权比例均为0.65%,并由陈馨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李元智等6人持有新增股权。同日,陈馨与陈曦、于咏、李文博、毛洪波、刘峰、尚尔明等六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约定陈馨代陈曦等6人持有的股权在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的转增股本中每人应享有5.2万元的转增金额,对应股权比例均为0.325%,并由陈馨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陈曦等6人分别持有新增股份。同日,王启扬与郭亮、滕鹏两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约定王启扬代郭亮等2人持有的股权在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的转增股本中分别应享有10.4万元的转增金额,对应股权比例均为0.65%,并由王启扬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郭亮等2人持有新增股权。同日,王启扬与张艇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约定王启扬代张艇持有的股权在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的转增股本中应享有20.8万元的转增金额,对应股权比例为1.30%,并由王启扬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张艇持有新增股权。

2010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800万增资至2,400万,新增1,600万元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2010年11月2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沈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418.80	418.80	17.45
2	陈馨	156.00	156.00	6.50
3	李敏	156.00	156.00	6.50
4	周春厚	46.80	46.80	1.95
5	刘晓霞	46.80	46.80	1.95

6	朱力	46.80	46.80	1.95
7	张书怡	46.80	46.80	1.95
8	姚丽	31.20	31.20	1.30
9	陈秀梅	31.20	31.20	1.30
10	赵延淑	46.80	46.80	1.95
11	申铁夫	31.20	31.20	1.30
12	李颖杰	31.20	31.20	1.30
13	李爱娟	31.20	31.20	1.30
14	庞静	31.20	31.20	1.30
15	孙鹏	46.80	46.80	1.95
16	王蕾	31.20	31.20	1.30
17	王毅君	93.60	93.60	3.90
18	杨继霞	31.20	31.20	1.30
19	吴起明	31.20	31.20	1.30
20	任贵祥	31.20	31.20	1.30
21	姜尊海	46.80	46.80	1.95
22	张蔚然	31.20	31.20	1.30
23	边勇	31.20	31.20	1.30
24	张海	46.80	46.80	1.95
25	廖阳	31.20	31.20	1.30
26	常悦	46.80	46.80	1.95
27	李雷	31.20	31.20	1.30
28	宋春喜	31.20	31.20	1.30
29	李鑫	39.00	39.00	1.625
30	杨振宇	31.20	31.20	1.30
31	赵铁光	46.80	46.80	1.95
32	金连顺	31.20	31.20	1.30
33	周力军	31.20	31.20	1.30
34	田军	46.80	46.80	1.95

35	冯毅	31.20	31.20	1.30
36	张洪铎	31.20	31.20	1.30
37	于浩	46.80	46.80	1.95
38	伊鸣	31.20	31.20	1.30
39	张淑芬	46.80	46.80	1.95
40	滕鹏	31.20	31.20	1.30
41	郭亮	39.00	39.00	1.625
42	张继锋	15.60	15.60	0.65
43	佟莺	15.60	15.60	0.65
44	秦小薇	15.60	15.60	0.65
45	魏继扬	15.60	15.60	0.65
46	刘波	46.80	46.80	1.95
47	李元智	15.60	15.60	0.65
48	张艇	31.20	31.20	1.30
49	刘峰	7.80	7.80	0.325
50	李文博	7.80	7.80	0.325
51	尚尔明	7.80	7.80	0.325
52	毛洪波	7.80	7.80	0.325
53	陈曦	7.80	7.80	0.325
54	于咏	7.80	7.80	0.325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6) 2011年1月21日,李颖杰与郭亮、盛强、刘延威三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颖杰向郭亮等3人分别以7.8万元作价转让有限公司0.325%股权。同日,杨继霞与李峥、孙殿伟、穆童、丛宝国四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继霞向李峥等4人分别以7.8万元作价转让有限公司0.325%股权。同日,陈馨与郭亮、盛强、刘延威、李峥、孙殿伟、穆童、丛宝国七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由陈馨作为名义股东代郭亮等7人持有其各自实际拥有的有限公司0.325%股权。

2011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继霞将所持公司的31.2万股权全部转给陈馨;李颖杰将所持公司的31.2万股权中的23.4万

元股权作价 23.4 万元转给陈馨，7.8 万元股权作价 7.8 万元转给李鑫；姚丽将所持公司 31.2 万元股权作价 31.2 万元全部转让给王毅君；陈秀梅将所持公司 31.2 万元股权作价 31.2 万元全部转给王军枫；李爱娟将所持公司的 31.2 万元股权中的 7.8 万元股权作价 7.8 万元转给吴起明，7.8 万元股权作价 7.8 万元转给王毅君，15.6 万元股权作价 15.6 万元转给王军枫。2011 年 2 月 21 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至此，沈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418.80	418.80	17.45
2	陈馨	156.00	156.00	6.50
3	李敏	156.00	156.00	6.50
4	周春厚	46.80	46.80	1.95
5	刘晓霞	46.80	46.80	1.95
6	朱力	46.80	46.80	1.95
7	张书怡	46.80	46.80	1.95
8	赵延淑	46.80	46.80	1.95
9	申铁夫	31.20	31.20	1.30
10	庞静	31.20	31.20	1.30
11	孙鹏	46.80	46.80	1.95
12	王蕾	31.20	31.20	1.30
13	王毅君	132.60	132.60	5.53
14	吴起明	39.00	39.00	1.625
15	任贵祥	31.20	31.20	1.30
16	姜尊海	46.80	46.80	1.95
17	张蔚然	31.20	31.20	1.30
18	边勇	31.20	31.20	1.30
19	张海	46.80	46.80	1.95
20	廖阳	31.20	31.20	1.30
21	常悦	46.80	46.80	1.95
22	李雷	31.20	31.20	1.30

23	宋春喜	31.20	31.20	1.30
24	李鑫	46.80	46.80	1.95
25	杨振宇	31.20	31.20	1.30
26	赵铁光	46.80	46.80	1.95
27	金连顺	31.20	31.20	1.30
28	周力军	31.20	31.20	1.30
29	田军	46.80	46.80	1.95
30	冯毅	31.20	31.20	1.30
31	张洪铎	31.20	31.20	1.30
32	于浩	46.80	46.80	1.95
33	伊鸣	31.20	31.20	1.30
34	张淑芬	46.80	46.80	1.95
35	滕鹏	31.20	31.20	1.30
36	郭亮	46.80	46.80	1.95
37	张继锋	15.60	15.60	0.65
38	佟莺	15.60	15.60	0.65
39	秦小薇	15.60	15.60	0.65
40	魏继扬	15.60	15.60	0.65
41	刘波	46.80	46.80	1.95
42	李元智	15.60	15.60	0.65
43	张艇	31.20	31.20	1.30
44	刘峰	7.80	7.80	0.325
45	李文博	7.80	7.80	0.325
46	尚尔明	7.80	7.80	0.325
47	毛洪波	7.80	7.80	0.325
48	陈曦	7.80	7.80	0.325
49	于咏	7.80	7.80	0.325
50	李铮	7.80	7.80	0.325
51	孙殿伟	7.80	7.80	0.325

52	穆童	7.80	7.80	0.325
53	丛宝国	7.80	7.80	0.325
54	盛强	7.80	7.80	0.325
55	刘延威	7.80	7.80	0.325
56	王军枫	46.80	46.80	1.95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7) 2013年2月25日,张淑芬与孙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淑芬向孙丹欣以3.12万元作价转让有限公司0.13%股权。同日,周春厚与侯飞、马全、苏国栋、于盛国、汤宇五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春厚向侯飞等5人分别以3.12万元作价转让有限公司0.13%股权。同日,陈馨与孙丹欣、侯飞、马全、苏国栋、于盛国、汤宇六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由陈馨作为名义股东代孙丹欣等6人持有其各自实际拥有的有限公司0.13%股权。

2013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春厚将所持公司46.8万元股权中的15.6万元作价15.6万元转让给陈馨;张淑芬将所持公司46.8万元股权中的3.12万元作价3.12万元转让给陈馨,12.48万元作价12.48万元转让给王毅君。2013年3月1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至此,沈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418.80	418.80	17.45
2	陈馨	156.00	156.00	6.50
3	李敏	156.00	156.00	6.50
4	周春厚	31.20	31.20	1.30
5	刘晓霞	46.80	46.80	1.95
6	朱力	46.80	46.80	1.95
7	张书怡	46.80	46.80	1.95
8	赵延淑	46.80	46.80	1.95
9	申铁夫	31.20	31.20	1.30
10	庞静	31.20	31.20	1.30
11	孙鹏	46.80	46.80	1.95

12	王蕾	31.20	31.20	1.30
13	王毅君	145.08	145.08	6.045
14	吴起明	39.00	39.00	1.625
15	任贵祥	31.20	31.20	1.30
16	姜尊海	46.80	46.80	1.95
17	张蔚然	31.20	31.20	1.30
18	边勇	31.20	31.20	1.30
19	张海	46.80	46.80	1.95
20	廖阳	31.20	31.20	1.30
21	常悦	46.80	46.80	1.95
22	李雷	31.20	31.20	1.30
23	宋春喜	31.20	31.20	1.30
24	李鑫	46.80	46.80	1.95
25	杨振宇	31.20	31.20	1.30
26	赵铁光	46.80	46.80	1.95
27	金连顺	31.20	31.20	1.30
28	周力军	31.20	31.20	1.30
29	田军	46.80	46.80	1.95
30	冯毅	31.20	31.20	1.30
31	张洪铎	31.20	31.20	1.30
32	于浩	46.80	46.80	1.95
33	伊鸣	31.20	31.20	1.30
34	张淑芬	31.20	31.20	1.30
35	滕鹏	31.20	31.20	1.30
36	郭亮	46.80	46.80	1.95
37	张继锋	15.60	15.60	0.65
38	佟莺	15.60	15.60	0.65
39	秦小薇	15.60	15.60	0.65
40	魏继扬	15.60	15.60	0.65

41	刘波	46.80	46.80	1.95
42	李元智	15.60	15.60	0.65
43	张艇	31.20	31.20	1.30
44	刘峰	7.80	7.80	0.325
45	李文博	7.80	7.80	0.325
46	尚尔明	7.80	7.80	0.325
47	毛洪波	7.80	7.80	0.325
48	陈曦	7.80	7.80	0.325
49	于咏	7.80	7.80	0.325
50	李铮	7.80	7.80	0.325
51	孙殿伟	7.80	7.80	0.325
52	穆童	7.80	7.80	0.325
53	丛宝国	7.80	7.80	0.325
54	盛强	7.80	7.80	0.325
55	刘延威	7.80	7.80	0.325
56	王军枫	46.8	46.8	1.95
57	侯飞	3.12	3.12	0.13
58	马全	3.12	3.12	0.13
59	苏国栋	3.12	3.12	0.13
60	汤宇	3.12	3.12	0.13
61	于盛国	3.12	3.12	0.13
62	孙丹欣	3.12	3.12	0.13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8) 2013年9月23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拟以货币资金和盈余公积转增的形式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被代持部分股权的权益, 通过协议予以约定, 具体如下:

2013年9月24日, 陈馨与李元智、张继锋、佟莺、秦小薇、魏继扬、滕鹏六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 约定陈馨代李元智等6人持有的股权在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的增资扩股中享有新增出资金额均为17.16万元, 各

自对应 0.65%的股权比例，并由陈馨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李元智等 6 人持有新增股权。同日，陈馨与陈曦、于咏、李文博、毛洪波、刘峰、高尔明、李峥、孙殿伟、穆童、丛宝国、盛强、刘延威十二人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约定陈曦等 12 人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增资扩股中享有新增出资金额均为 8.58 万元，各自对应 0.325%的股权比例，并由陈馨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陈曦等 12 人持有新增股权。同日，陈馨与孙丹欣、侯飞、马全、苏国栋、于盛国、汤宇六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约定孙丹欣等 6 人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增资扩股中享有新增出资金额均为 3.432 万元，各自对应 0.13%的股权比例，并由陈馨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孙丹欣等 6 人持有新增股权。同日，陈馨与郭亮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约定郭亮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增资扩股中享有新增出资金额 34.32 万元，对应 1.30%的股权比例，并由陈馨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郭亮持有有限公司 1.30%股权。同日，王启扬与郭亮、滕鹏两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约定郭亮等 2 人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增资扩股享有新增出资金额均为 17.16 万元，各自对应 0.65%的股权比例，并由王启扬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郭亮等 2 人持有新增股权。同日，王启扬与张艇签署《委托持股补充协议》，约定张艇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增资扩股中享有新增出资金额为 34.32 万元，对应 1.30%的股权比例，并由王启扬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张艇持有新增股权。

经过上述调整，有限公司因本次增资给被代持股东股权比例的影响调整完毕，有限公司实际持股比例在增资前后保持不变。

2013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400 万增资至 5,040 万。2013 年 10 月 29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沈信有限股权结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879.48	879.48	17.45
2	陈馨	327.60	327.60	6.50
3	李敏	327.60	327.60	6.50
4	周春厚	65.52	65.52	1.30

5	刘晓霞	98.28	98.28	1.95
6	朱力	98.28	98.28	1.95
7	张书怡	98.28	98.28	1.95
8	赵延淑	98.28	98.28	1.95
9	申铁夫	65.52	65.52	1.30
10	庞静	65.52	65.52	1.30
11	孙鹏	98.28	98.28	1.95
12	王蕾	65.52	65.52	1.30
13	王毅君	304.668	304.668	6.045
14	吴起明	81.90	81.90	1.625
15	任贵祥	65.52	65.52	1.30
16	姜尊海	98.28	98.28	1.95
17	张蔚然	65.52	65.52	1.30
18	边勇	65.52	65.52	1.30
19	张海	98.28	98.28	1.95
20	廖阳	65.52	65.52	1.30
21	常悦	98.28	98.28	1.95
22	李雷	65.52	65.52	1.30
23	宋春喜	65.52	65.52	1.30
24	李鑫	98.28	98.28	1.95
25	杨振宇	65.52	65.52	1.30
26	赵铁光	98.28	98.28	1.95
27	金连顺	65.52	65.52	1.30
28	周力军	65.52	65.52	1.30
29	田军	98.28	98.28	1.95
30	冯毅	65.52	65.52	1.30
31	张洪铎	65.52	65.52	1.30
32	于浩	98.28	98.28	1.95
33	伊鸣	65.52	65.52	1.30

34	张淑芬	65.52	65.52	1.30
35	滕鹏	65.52	65.52	1.30
36	郭亮	98.28	98.28	1.95
37	张继锋	32.76	32.76	0.65
38	佟莺	32.76	32.76	0.65
39	秦小薇	32.76	32.76	0.65
40	魏继扬	32.76	32.76	0.65
41	刘波	98.28	98.28	1.95
42	李元智	32.76	32.76	0.65
43	张艇	65.52	65.52	1.30
44	刘峰	16.38	16.38	0.325
45	李文博	16.38	16.38	0.325
46	尚尔明	16.38	16.38	0.325
47	毛洪波	16.38	16.38	0.325
48	陈曦	16.38	16.38	0.325
49	于咏	16.38	16.38	0.325
50	李铮	16.38	16.38	0.325
51	孙殿伟	16.38	16.38	0.325
52	穆童	16.38	16.38	0.325
53	丛宝国	16.38	16.38	0.325
54	盛强	16.38	16.38	0.325
55	刘延威	16.38	16.38	0.325
56	王军枫	98.28	98.28	1.95
57	侯飞	6.552	6.552	0.13
58	马全	6.552	6.552	0.13
59	苏国栋	6.552	6.552	0.13
60	汤宇	6.552	6.552	0.13
61	于盛国	6.552	6.552	0.13
62	孙丹欣	6.552	6.552	0.13

合计	5,040.00	5,040.00	100.00
----	----------	----------	--------

(9) 2014年4月18日,张书怡与李元智、佟莺、秦小薇、魏继扬、李文博、穆童、刘延威、侯飞、孙丹欣、汤宇十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书怡向李元智等10人分别以12.6126万元作价转让有限公司0.1625%股权。同日,陈馨与李元智等10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由陈馨作为名义股东代李元智等10人分别持有有限公司0.1625%股权。

2014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春厚将所持公司65.52万元股权作价100.90万元,分别转让给申铁夫、任贵祥、赵铁光、赵延淑、王军枫、庞静、伊鸣、李敏8人,每人各8.19万元股权;张淑芬将所持公司65.52万元股权作价100.9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启扬、刘晓霞、田军、李雷、张蔚然、张海、王毅君、金连顺8人,每人各8.19万元股权;张书怡将所持公司98.28万股股权中的8.19万元股权作价12.61万元转让给孙鹏,90.09万元股权作价138.74万元,转让给陈馨。2014年4月28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至此,沈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887.67	887.67	17.6125
2	陈馨	335.79	335.79	6.6625
3	李敏	335.79	335.79	6.6625
4	刘晓霞	106.47	106.47	2.1125
5	朱力	98.28	98.28	1.95
6	赵延淑	106.47	106.47	2.1125
7	申铁夫	73.71	73.71	1.4625
8	庞静	73.71	73.71	1.4625
9	孙鹏	106.47	106.47	2.1125
10	王蕾	65.52	65.52	1.30
11	王毅君	312.858	312.858	6.2075
12	吴起明	81.90	81.90	1.625
13	任贵祥	73.71	73.71	1.4625
14	姜尊海	98.28	98.28	1.95
15	张蔚然	73.71	73.71	1.4625

16	边勇	65.52	65.52	1.30
17	张海	106.47	106.47	2.1125
18	廖阳	65.52	65.52	1.30
19	常悦	98.28	98.28	1.95
20	李雷	73.71	73.71	1.4625
21	宋春喜	65.52	65.52	1.30
22	李鑫	98.28	98.28	1.95
23	杨振宇	65.52	65.52	1.30
24	赵铁光	106.47	106.47	2.1125
25	金连顺	73.71	73.71	1.4625
26	周力军	65.52	65.52	1.30
27	田军	106.47	106.47	2.1125
28	冯毅	65.52	65.52	1.30
29	张洪铎	65.52	65.52	1.30
30	于浩	98.28	98.28	1.95
31	伊鸣	73.71	73.71	1.4625
32	滕鹏	65.52	65.52	1.30
33	郭亮	98.28	98.28	1.95
34	张继锋	32.76	32.76	0.65
35	佟莺	40.95	40.95	0.8125
36	秦小薇	40.95	40.95	0.8125
37	魏继扬	40.95	40.95	0.8125
38	刘波	98.28	98.28	1.95
39	李元智	40.95	40.95	0.8125
40	张艇	65.52	65.52	1.30
41	刘峰	16.38	16.38	0.325
42	李文博	24.57	24.57	0.4875
43	尚尔明	16.38	16.38	0.325
44	毛洪波	16.38	16.38	0.325

45	陈曦	16.38	16.38	0.325
46	于咏	16.38	16.38	0.325
47	李铮	16.38	16.38	0.325
48	孙殿伟	16.38	16.38	0.325
49	穆童	24.57	24.57	0.4875
50	丛宝国	16.38	16.38	0.325
51	盛强	16.38	16.38	0.325
52	刘延威	24.57	24.57	0.4875
53	王军枫	106.47	106.47	2.1125
54	侯飞	14.742	14.742	0.2925
55	马全	6.552	6.552	0.13
56	苏国栋	6.552	6.552	0.13
57	汤宇	14.742	14.742	0.2925
58	于盛国	6.552	6.552	0.13
59	孙丹欣	14.742	14.742	0.2925
合计		5,040.00	5,040.00	100.00

(10)2014年11月14日,盛强与王启扬等58人签署《股权转让三方协议》,约定盛强向王启扬等58人以16.38万元作价转让有限公司0.325%股权,同时约定盛强同意陈馨直接与王启扬等58人到工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王启扬与陈馨等57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启扬向陈馨等57人以184.6499万元作价转让有限公司3.6637%股权。盛强及王启扬对隐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股比(%)	价款(元)	代持股东
1	滕鹏	盛强	0.0042	2,136.34	陈馨
		王启扬	0.0580	29,251.47	王启扬
2	郭亮	盛强	0.0064	3,204.51	陈馨
		王启扬	0.0871	43,877.2	王启扬
3	张继锋	盛强	0.0021	1,068.17	陈馨
		王启扬	0.0290	14,625.73	王启扬

4	佟莺	盛强	0.0026	1,335.21	陈馨
		王启扬	0.0363	18,282.17	王启扬
5	秦小微	盛强	0.0026	1,335.21	陈馨
		王启扬	0.0363	18,282.17	王启扬
6	魏继扬	盛强	0.0026	1,335.21	陈馨
		王启扬	0.0363	18,282.17	王启扬
7	李元智	盛强	0.0026	1,335.21	陈馨
		王启扬	0.0363	18,282.17	王启扬
8	张艇	盛强	0.0042	2,136.34	陈馨
		王启扬	0.0580	29,251.47	王启扬
9	刘峰	盛强	0.0011	534.09	陈馨
		王启扬	0.0145	7,312.87	王启扬
10	李文博	盛强	0.0016	801.13	陈馨
		王启扬	0.0218	10,969.3	王启扬
11	尚尔明	盛强	0.0011	534.09	陈馨
		王启扬	0.0145	7,312.87	王启扬
12	毛洪波	盛强	0.0011	534.09	陈馨
		王启扬	0.0145	7,312.87	王启扬
13	陈曦	盛强	0.0011	534.09	陈馨
		王启扬	0.0145	7,312.87	王启扬
14	于咏	盛强	0.0011	534.09	陈馨
		王启扬	0.0145	7,312.87	王启扬
15	李铮	盛强	0.0011	534.09	陈馨
		王启扬	0.0145	7,312.87	王启扬
16	孙殿伟	盛强	0.0011	534.09	陈馨
		王启扬	0.0145	7,312.87	王启扬
17	穆童	盛强	0.0016	801.13	陈馨
		王启扬	0.0218	10,969.3	王启扬
18	丛宝国	盛强	0.0011	534.09	陈馨

		王启扬	0.0145	7,312.87	王启扬
19	刘延威	盛强	0.0016	801.13	陈馨
		王启扬	0.0218	10,969.3	王启扬
20	侯飞	盛强	0.0010	480.68	陈馨
		王启扬	0.0131	6,581.58	王启扬
21	马全	盛强	0.0004	213.63	陈馨
		王启扬	0.0058	2,925.15	王启扬
22	苏国栋	盛强	0.0004	213.63	陈馨
		王启扬	0.0058	2,925.15	王启扬
23	汤宇	盛强	0.0010	480.68	陈馨
		王启扬	0.0131	6,581.58	王启扬
24	于盛国	盛强	0.0004	213.63	陈馨
		王启扬	0.0058	2,925.15	王启扬
25	孙丹欣	盛强	0.0010	480.68	陈馨
		王启扬	0.0131	6,581.58	王启扬

同日，陈馨与滕鹏、郭亮、张继锋、佟莺、秦小薇、魏继扬、李元智、张艇、刘峰、李文博、尚尔明、毛洪波、陈曦、于咏、李峥、孙殿伟、穆童、丛宝国、刘延威、侯飞、马全、苏国栋、汤宇、于盛国、孙丹欣二十五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由陈馨作为名义股东代滕鹏等 25 人持有有限公司共计 0.0449% 的股权。同日，王启扬与滕鹏、郭亮、张继锋、佟莺、秦小薇、魏继扬、李元智、张艇、刘峰、李文博、尚尔明、毛洪波、陈曦、于咏、李峥、孙殿伟、穆童、丛宝国、刘延威、侯飞、马全、苏国栋、汤宇、于盛国、孙丹欣二十五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由王启扬作为名义股东代滕鹏等 25 人持有有限公司共计 0.6152% 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馨将所持 163,800 元公司股权作价 163,800 元转让给王启扬、李敏等 32 位原股东，王启扬将所持 1,846,498.9 元公司股权作价 1,846,498.9 元转让给陈馨、李敏等 32 位原股东。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至此，沈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705.91248	705.91248	14.0062

2	陈馨	351.87264	351.87264	6.9816
3	李敏	351.87264	351.87264	6.9816
4	刘晓霞	111.57048	111.57048	2.2137
5	朱力	102.9924	102.9924	2.0435
6	赵延淑	111.57048	111.57048	2.2137
7	申铁夫	77.24304	77.24304	1.5326
8	庞静	77.24304	77.24304	1.5326
9	孙鹏	111.57048	111.57048	2.2137
10	王蕾	68.65488	68.65488	1.3622
11	王毅君	327.84192	327.84192	6.5048
12	吴起明	85.82112	85.82112	1.7028
13	任贵祥	77.24304	77.24304	1.5326
14	姜尊海	102.9924	102.9924	2.0435
15	张蔚然	77.24304	77.24304	1.5326
16	边勇	68.65488	68.65488	1.3622
17	张海	111.57048	111.57048	2.2137
18	廖阳	68.65488	68.65488	1.3622
19	常悦	102.9924	102.9924	2.0435
20	李雷	77.24304	77.24304	1.5326
21	宋春喜	68.65488	68.65488	1.3622
22	李鑫	102.9924	102.9924	2.0435
23	杨振宇	68.65488	68.65488	1.3622
24	赵铁光	111.57048	111.57048	2.2137
25	金连顺	77.24304	77.24304	1.5326
26	周力军	68.65488	68.65488	1.3622
27	田军	111.57048	111.57048	2.2137
28	冯毅	68.65488	68.65488	1.3622
29	张洪铎	68.65488	68.65488	1.3622
30	于浩	102.9924	102.9924	2.0435

31	伊鸣	77.24304	77.24304	1.5326
32	滕鹏	68.65488	68.65488	1.3622
33	郭亮	102.9924	102.9924	2.0435
34	张继锋	34.32744	34.32744	0.6811
35	佟莺	42.91056	42.91056	0.8514
36	秦小微	42.91056	42.91056	0.8514
37	魏继扬	42.91056	42.91056	0.8514
38	刘波	102.9924	102.9924	2.0435
39	李元智	42.91056	42.91056	0.8514
40	张艇	68.65488	68.65488	1.3622
41	刘峰	17.16624	17.16624	0.3406
42	李文博	25.74936	25.74936	0.5109
43	尚尔明	17.16624	17.16624	0.3406
44	毛洪波	17.16624	17.16624	0.3406
45	陈曦	17.16624	17.16624	0.3406
46	于咏	17.16624	17.16624	0.3406
47	李铮	17.16624	17.16624	0.3406
48	孙殿伟	17.16624	17.16624	0.3406
49	穆童	25.74936	25.74936	0.5109
50	丛宝国	17.16624	17.16624	0.3406
51	刘延威	25.74936	25.74936	0.5109
52	王军枫	111.57048	111.57048	2.2137
53	侯飞	15.45264	15.45264	0.3066
54	马全	6.86448	6.86448	0.1362
55	苏国栋	6.86448	6.86448	0.1362
56	汤宇	15.45264	15.45264	0.3066
57	于盛国	6.86448	6.86448	0.1362
58	孙丹欣	15.45264	15.45264	0.3066
合计		5,040.00	5,040.00	100.00

(11) 2015年1月16日,朱力与王启扬等五十六人签署《股权转让三方协议》,约定朱力向王启扬等五十六人以1,563,828.31元作价转让有限公司2.0435%股权。同日,申铁夫与陈馨等五十六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铁夫向陈馨等五十六人以117.2870万元作价转让有限公司1.5326%股权。朱力及申铁夫对隐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股比(%)	价款(元)	代持股东
1	滕鹏	朱力	0.0289	22,093.75	陈馨
		申铁夫	0.0217	16,570.3	陈馨
2	郭亮	朱力	0.0433	33,140.63	陈馨
		申铁夫	0.0325	24,855.46	陈馨
3	张继锋	朱力	0.0144	11,046.88	陈馨
		申铁夫	0.0108	8,285.15	陈馨
4	佟莺	朱力	0.0180	13,808.58	陈馨
		申铁夫	0.0135	10,356.43	陈馨
5	秦小薇	朱力	0.0180	13,808.58	陈馨
		申铁夫	0.0135	10,356.43	陈馨
6	魏继扬	朱力	0.0180	13,808.58	陈馨
		申铁夫	0.0135	10,356.43	陈馨
7	李元智	朱力	0.0180	13,808.58	陈馨
		申铁夫	0.0135	10,356.43	陈馨
8	张艇	朱力	0.0289	22,093.75	陈馨
		申铁夫	0.0217	16,570.3	陈馨
9	刘峰	朱力	0.0072	5,523.44	陈馨
		申铁夫	0.0054	4,142.58	陈馨
10	李文博	朱力	0.0108	8,285.14	陈馨
		申铁夫	0.0081	6,213.85	陈馨
11	尚尔明	朱力	0.0072	5,523.44	陈馨
		申铁夫	0.0054	4,142.58	陈馨
12	毛洪波	朱力	0.0072	5,523.44	陈馨

		申铁夫	0.0054	4,142.58	陈馨
13	陈曦	朱力	0.0072	5,523.44	陈馨
		申铁夫	0.0054	4,142.58	陈馨
14	于咏	朱力	0.0072	5,523.44	陈馨
		申铁夫	0.0054	4,142.58	陈馨
15	李铮	朱力	0.0072	5,523.44	陈馨
		申铁夫	0.0054	4,142.58	陈馨
16	孙殿伟	朱力	0.0072	5,523.44	陈馨
		申铁夫	0.0054	4,142.58	陈馨
17	穆童	朱力	0.0108	8,285.14	陈馨
		申铁夫	0.0081	6,213.85	陈馨
18	丛宝国	朱力	0.0072	5,523.44	陈馨
		申铁夫	0.0054	4,142.58	陈馨
19	刘延威	朱力	0.0108	8,285.14	陈馨
		申铁夫	0.0081	6,213.85	陈馨
20	侯飞	朱力	0.0065	4,971.08	陈馨
		申铁夫	0.0049	3,728.31	陈馨
21	马全	朱力	0.0029	2,209.38	陈馨
		申铁夫	0.0022	1,657.04	陈馨
22	苏国栋	朱力	0.0029	2,209.38	陈馨
		申铁夫	0.0022	1,657.04	陈馨
23	汤宇	朱力	0.0065	4,971.08	陈馨
		申铁夫	0.0049	3,728.31	陈馨
24	于盛国	朱力	0.0029	2,209.38	陈馨
		申铁夫	0.0022	1,657.04	陈馨
25	孙丹欣	朱力	0.0065	4,971.08	陈馨
		申铁夫	0.0049	3,728.31	陈馨

同日，陈馨与滕鹏、郭亮、张继锋、佟莺、秦小薇、魏继扬、李元智、张艇、刘峰、李文博、尚尔明、毛洪波、陈曦、于咏、李峥、孙殿伟、穆童、丛宝国、

刘延威、侯飞、马全、苏国栋、汤宇、于盛国、孙丹欣二十五人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由陈馨作为名义股东代滕鹏等二十五人持有有限公司共计 0.5355%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力将所持公司 1,029,881.72 元股权作价 1,563,828.31 元转让给王启扬、陈馨等 31 位原股东，申铁夫将所持公司 772411.29 元股权作价 1,172,870.48 元转让给王启扬、陈馨等 31 位原股东。至此，沈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732.0937	732.0937	14.5257
2	陈馨	364.9259	364.9259	7.2406
3	李敏	364.9259	364.9259	7.2406
4	刘晓霞	115.7082	115.7082	2.2958
5	赵延淑	115.7082	115.7082	2.2958
6	庞静	80.1057	80.1057	1.5894
7	孙鹏	115.7082	115.7082	2.2958
8	王蕾	71.2051	71.2051	1.4128
9	王毅君	340.0042	340.0042	6.7461
10	吴起明	89.0063	89.0063	1.7660
11	任贵祥	80.1057	80.1057	1.5894
12	姜尊海	106.8076	106.8076	2.1192
13	张蔚然	80.1057	80.1057	1.5894
14	边勇	71.2051	71.2051	1.4128
15	张海	115.7082	115.7082	2.2958
16	廖阳	71.2051	71.2051	1.4128
17	常悦	106.8076	106.8076	2.1192
18	李雷	80.1057	80.1057	1.5894
19	宋春喜	71.2051	71.2051	1.4128
20	李鑫	106.8076	106.8076	2.1192
21	杨振宇	71.2051	71.2051	1.4128

22	赵铁光	115.7082	115.7082	2.2958
23	金连顺	80.1057	80.1057	1.5894
24	周力军	71.2051	71.2051	1.4128
25	田军	115.7082	115.7082	2.2958
26	冯毅	71.2051	71.2051	1.4128
27	张洪铎	71.2051	71.2051	1.4128
28	于浩	106.8076	106.8076	2.1192
29	伊鸣	80.1057	80.1057	1.5894
30	滕鹏	71.2051	71.2051	1.4128
31	郭亮	106.8076	106.8076	2.1192
32	张继锋	35.6025	35.6025	0.7064
33	佟莺	44.5031	44.5031	0.8830
34	秦小薇	44.5031	44.5031	0.8830
35	魏继扬	44.5031	44.5031	0.8830
36	刘波	106.8076	106.8076	2.1192
37	李元智	44.5031	44.5031	0.8830
38	张艇	71.2051	71.2051	1.4128
39	刘峰	17.8013	17.8013	0.3532
40	李文博	26.7019	26.7019	0.5298
41	尚尔明	17.8013	17.8013	0.3532
42	毛洪波	17.8013	17.8013	0.3532
43	陈曦	17.8013	17.8013	0.3532
44	于咏	17.8013	17.8013	0.3532
45	李铮	17.8013	17.8013	0.3532
46	孙殿伟	17.8013	17.8013	0.3532
47	穆童	26.7019	26.7019	0.5298
48	丛宝国	17.8013	17.8013	0.3532
49	刘延威	26.7019	26.7019	0.5298
50	王军枫	115.7082	115.7082	2.2958

51	侯飞	16.0211	16.0211	0.3179
52	马全	7.1205	7.1205	0.1413
53	苏国栋	7.1205	7.1205	0.1413
54	汤宇	16.0211	16.0211	0.3179
55	于盛国	7.1205	7.1205	0.1413
56	孙丹欣	16.0211	16.0211	0.3179
合计		5,040.00	5,040.00	100.00

上述公司历史上代持股份的转让皆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6年7月2日，沈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为还原公司股权的实际情况，根据陈馨及王启扬与被代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现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馨及王启扬名下被代持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还原，并根据实际股东情况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同日，滕鹏、郭亮、张继锋、佟莺、秦小薇、魏继扬、李元智、张艇、刘峰、李文博、尚尔明、毛洪波、陈曦、于咏、李峥、孙殿伟、穆童、丛宝国、刘延威、侯飞、马全、苏国栋、汤宇、于盛国、孙丹欣二十五名隐名股东与陈馨及王启扬分别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协议内容具体描述了历史代持情况，及现采取股权转让模式还原代持股权，以上解除代持过程及公司现股权结构不存在潜在的诉讼风险。2016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对有限公司历史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的真实性进行了追认。

代持股份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还原股份（万股）	还原股比(%)
1	滕鹏	陈馨	35.5199	1.4128
		王启扬	35.6852	
2	郭亮	陈馨	69.6599	2.1192
		王启扬	37.1477	
3	张继锋	陈馨	34.1400	0.7064
		王启扬	1.4625	

4	佟莺	陈馨	42.6749	0.8830
		王启扬	1.8282	
5	秦小薇	陈馨	42.6749	0.8830
		王启扬	1.8282	
6	魏继扬	陈馨	42.6749	0.8830
		王启扬	1.8282	
7	李元智	陈馨	42.6749	0.8830
		王启扬	1.8282	
8	张艇	陈馨	2.7600	1.4128
		王启扬	68.4451	
9	刘峰	陈馨	17.0700	0.3532
		王启扬	0.7313	
10	李文博	陈馨	25.6050	0.5298
		王启扬	1.0969	
11	尚尔明	陈馨	17.0700	0.3532
		王启扬	0.7313	
12	毛洪波	陈馨	17.0700	0.3532
		王启扬	0.7313	
13	陈曦	陈馨	17.0700	0.3532
		王启扬	0.7313	
14	于咏	陈馨	17.0700	0.3532
		王启扬	0.7313	
15	李铮	陈馨	17.0700	0.3532
		王启扬	0.7313	
16	孙殿伟	陈馨	17.0700	0.3532
		王启扬	0.7313	
17	穆童	陈馨	25.6050	0.5298
		王启扬	1.0969	
18	丛宝国	陈馨	17.0700	0.3532

		王启扬	0.7313	
19	刘延威	陈馨	25.6050	0.5298
		王启扬	1.0969	
20	侯飞	陈馨	15.3629	0.3179
		王启扬	0.6582	
21	马全	陈馨	6.8280	0.1413
		王启扬	0.2925	
22	苏国栋	陈馨	6.8280	0.1413
		王启扬	0.2925	
23	汤宇	陈馨	15.3629	0.3179
		王启扬	0.6582	
24	于盛国	陈馨	6.8280	0.1413
		王启扬	0.2925	
25	孙丹欣	陈馨	15.3629	0.3179
		王启扬	0.6582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设有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分公司和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两家分公司，其中系统集成分公司现已注销，海南分公司正在注销中。另外，沈信股份于 2017 年 3 月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辽宁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一）系统集成分公司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沈 06）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5] 第 1500281774 号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设立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210106100057090 号的《营业执照》。

系统集成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7日-长期
注册号	210106100057090
负责人	刘晓霞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47号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维护服务、通信网络集成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广电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及通信管道销售，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及通信管道租赁，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15日，沈信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销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分公司，其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按照法律规定对分公司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负责分公司清算事宜。2016年8月18日，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沈铁西国税通（2016）17146号），核准系统集成分公司税务注销登记。2016年12月6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系统集成分公司注销登记。

（二）海南分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8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海核设通内字〔2016〕第hn16031801449号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设立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6年3月18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60100000879994号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25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海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1203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6年10月25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MA5RCHUE87的《营业执照》。

海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8日-2036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HUE87
负责人	赵铁光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706-2室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维护服务、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广电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及通信管道销售，通信器材、通信设备、通信设施及通信管道租赁，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

2017年2月28日，沈信股份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销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其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按照法律规定对分公司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负责分公司清算事宜。2017年4月20日，海口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保税区国税通（2017）63号），准予受理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海南分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TXPQW9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全雨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0日至2067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47号（22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信业务代理；基础软件服务；商务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教学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教学设备、通讯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沈信股份（100%）

2、历史沿革

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教育产品子公司辽宁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7]第20170128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辽宁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辽宁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	5.00	-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王全雨兼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职工监事郭亮兼任子公司监事，子公司未设置经理一职。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王启扬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馨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敏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王毅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孙晓天先生，出生于196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4月在铁岭市金属材料公司担任特钢科科长；1998年5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联通铁岭市分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在中国联通辽宁省分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中国联通锦州市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在中国联通沈阳市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在中国联通辽宁省分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沈阳爱和信投资有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2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于浩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郭亮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常悦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启扬先生，任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彭晓冰女士，任财务总监，出生于197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金融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年8月至2016年2月年在沈阳市电信局历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及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在沈信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7月2日，被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为财务总监。

3、陈馨女士，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李敏女士，任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王毅君先生，任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王全雨先生，任副总经理，出生于197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通信工程师职称。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化学工第九建设公司工作担任党委秘书；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在联通寻呼盘锦市分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3月年至2012年2月在中国联通盘锦市分公司担任区域经理、市场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中国联通辽宁省分公司担任市场部渠道中心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在中国联通锦州市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担任沈信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7月2日，被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为副总经理。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43.84	9,447.06	7,634.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11.18	8,770.64	7,41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11.18	8,770.64	7,415.62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74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74	1.47
资产负债率（%）	2.82	7.16	2.87
流动比率（倍）	30.96	12.30	28.72
速动比率（倍）	30.03	12.26	28.5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29.23	6,918.73	5,377.17
净利润（万元）	762.42	1,705.02	81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2.42	1,705.02	81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2.99	1,723.89	82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2.99	1,723.89	820.37
毛利率（%）	54.80	53.10	50.11
净资产收益率（%）	9.78	21.45	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7	21.69	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1.54	1.37
存货周转率（次）	40.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9.92	1,998.37	9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40	0.02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29-88365861
传真:	029-883658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田世成
项目小组成员:	田世成、张伟、王雯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李哲、王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红、王逸飞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电话：	010--68061474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辉、庄瞰恒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业务系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包括规划、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维护、优化等环节，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侧重于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分类代码为171011)。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其处于通信网络建设流程的最上游，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阶段。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包括为通信运营商的具体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和建设方案服务等。公司历史悠久，可追溯至1981年沈阳市电信局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沈阳市电信设计室，1996年其经改制成为了公司前身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多年来公司一直努力为辽宁地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积累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并在辽宁区域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取得了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产品线完善，具备为TD-SCDMA、WCDMA、CDMA2000三种制式的3G网络，TD-LTE、FDD-LTE两种制式的4G网络及混合制式网络提供规划设计服务的能力；掌握ROADM、超100G、分组OTN、小型化OTN、PID、以PON技术为主导的FTTH光纤入户等前沿技术。公司具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多项高级资质，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甲级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勘察资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以及信息产业部通信信息网络集成企业甲级资质。公司资质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充分体现了自身技术优势。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系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成果为：

(1) 网络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它是在投资项目决策前，为了避免决策失误和保证投资的经济效益，对建设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及潜在的效果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价工作的成果，是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的重要依据。

(2) 通信网络设计方案，通信网络建设通常涉及到通信领域的多个专业，往往需要使用多家制造商的产品，各制造商的产品又具有各自的特点，如何充分利用这些软硬件设备，建设高效稳定的通信网络，就需要有经验的技术专家从全程全网的宏观角度进行通盘考虑，进行资源整合。通信网络软硬件技术组合方案的质量对于通信网络建设的工作效率和工程质量至关重要。

(3) 施工图纸等项目实施指导文件，施工图纸等项目实施指导文件是通信运营商进行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的技术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设计依据、技术标准、现网情况、现场条件、网络结构、实施方案、工程预算、验收标准、注意事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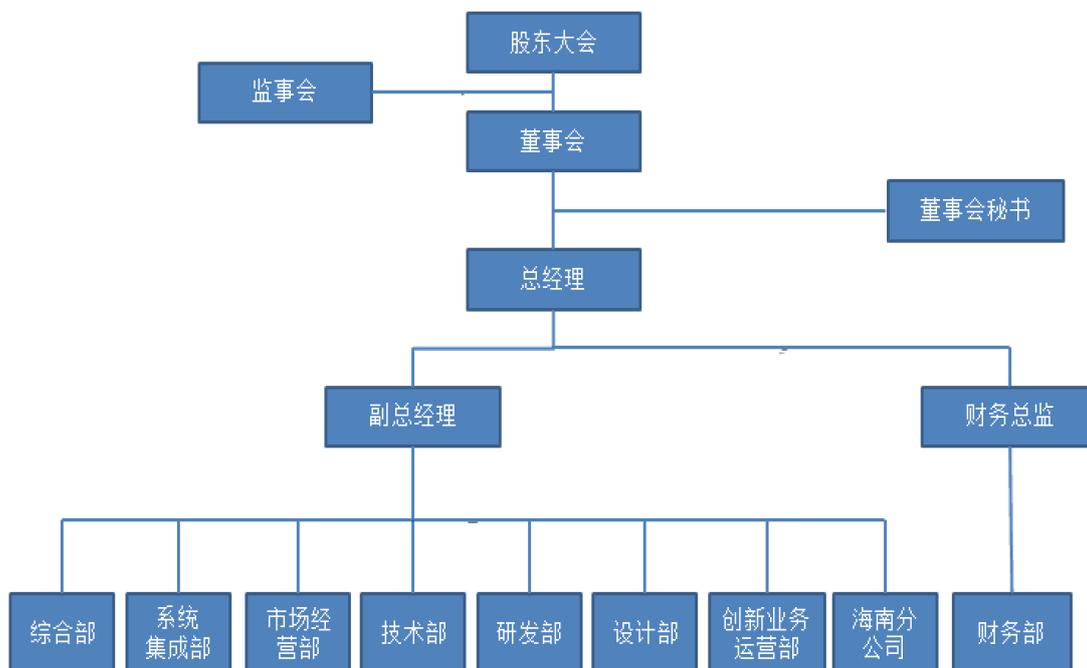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解决“建设什么样的通信网络”和“怎样建设通信网络”的问题，通信运营商依据公司编订的网络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是否进行具体的通信网络项目建设，依据通信网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等文件指导如何进行建设及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辽宁区域居民区及商业设施的接入网，以及少部分核心网。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部

职责：协调公司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负责规章制度的贯彻与落实；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负责计算机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负责办公会议的召集及决议的贯彻实施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以及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公司的印鉴、文印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做好公司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及目标；制定与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政策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负责招聘、录用、辞退、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关系、培训、薪酬绩效、保险缴纳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2、财务部

职责：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依法计缴国家税收；负责建立

各车间的成本核算体系和成本核算制度,实施日常成本核算工作;负责单元成本、标准成本协助建立;负责效率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汇总;负责定期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做好固定资产核算及折旧、大修、报账等事项账务处理;负责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负责定期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高层领导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3、市场经营部

职责:负责制定公司渠道市场营销策略与计划;制定市场调研计划,收集竞争企业相关信息,综合客户反馈的意见,传递给相关部门作为决策依据;负责开拓新市场,维护已有市场关系,维护客户关系协调和处理出现的问题,并按要求做好记录;负责定期拜访客户,受理客户投诉,根据具体投诉内容进行客观鉴定及责任划分,及时将调查情况反馈给客户;负责招投标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资质申报、延续等相关工作,完成省通信管理局、各协会组织、市建委、社保等申报材料、评优、报表等对外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参与大型会审(会务),会议,大型客户交流活动接待工作;协助院内设计项目评优、专利申报,做好相关征集和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按要求完成企业应有证件的有效性并按晋级要求,做好储备。

4、技术部

职责:负责公司设计产品的质量,组织对公司出品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保证设计文本质量不出差错;负责编制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技术管理标准,组织审核重大工程的技术方案和成果报告;负责组织解决专业技术疑难问题;负责公司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的起草和汇编,汇总公司内外技术状况、技术管理状况等信息,向公司提供分析数据,为设计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的技术与质量方面的管理和审核;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优秀设计评选、优秀论文评选等工作;负责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对技术材料的购置与凑集,包括设计规范、标准等。

5、研发部

职责: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与创新,探讨研究通信方面最前沿的产品和技术标准;负责把握最新市场信息,收集客户需求,负责市场竞争分析,对业务运营给予支持;负责数据分析,通过分析定位业务发展方向,挖掘公司业务发展潜力。

6、设计部

职责：负责承揽设计任务并配合公司收取设计费，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负责按要求完成通信工程的勘察、设计与咨询工作；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与协调，发现施工现状与设计文本不符时，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解决问题；负责配合其他专业按时完成设计，确保整体工作的及时性；紧跟行业发展及技术进步的脚步，自主学习新技术、新知识；负责项目协调与服务；负责相关资源整理与维护等工作管理与本部门有关的各类合同、协议文本。

7、系统集成部

职责：负责系统集成方面的前期投标工作，负责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负责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施工等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负责系统集成现场施工、联调、测试及工作环境的控制；负责对系统集成项目进行监视和测量；组织编制本部门管辖范围的现场规程和管理制度。

8、创新业务运营部

职责：作为业务实施部门，主要承担通信施工职能，承担各类运营商驻地网业务的建、装、维、营业务。具体负责经营规划与制度建设、市场销售、项目设计与施工管理等业务环节。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环节，具体业务及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通信技术的快速变革和换代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的技术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通信网络正朝着宽带化、智能化、移动化的方向演进。为了应对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更好的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公司始终追踪前沿的通信领域相关技术在网络规划设计领域的应用。

移动网络方面，公司具备为 TD-SCDMA、WCDMA、CDMA2000 三种制式的 3G 网络、TD-LTE、FDD-LTE 两种制式的 4G 网络及混合制式的网络提供规划设计等服务的能力，并应用于公司提供的无线网络规划设计服务中。

传输网、语音网络方面，公司具备 ROADM、超 100G、分组 OTN、小型化 OTN、PID 等技术的设计应用能力。提供以 IMS 为核心的 IP 技术设计产品，满足现在的终端客户更新颖、更多样化多媒体业务的需求。电源及空调作为配套设备，在设计上也采用先进的技术，包括整流模块智能休眠技术、耐高温蓄电池技术、磷酸铁锂电池技术、模块化 UPS 技术、智能双冷源空调技术、EC 风机技术、柔性涡旋压缩机技术、自然冷源空调技术等。

本地接入网方面，公司逐渐实现将以 PON 技术为主导的 FTTH 光纤入户技术、综合管廊配套建设技术、智能 OND 维护技术等前沿技术应用到设计产品中。

IDC 机房建设领域，公司已掌握耐高温蓄电池技术、智能双冷源空调技术及机房空调气流组织优化技术等电池、空调及机房整体布局方面的设计方法。

公司同时涉猎智能视频监控、现代远程教育中安全防范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视频传输技术、访问控制技术等高新技术。

着眼未来，公司进行了针对性的技术研发，不断跟踪并研究新技术的落地实施，来满足和支撑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在 IPv6 技术、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云计算、4G 无线通信系统仿真、智能 ODN 技术等前沿技术方面，都开展了相应的研发，保证了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为加强技术储备，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针对通信行业新技术、新标准进行学习和深入研究，对设计业务中的技术应用进行创新，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目前公司共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成为公司设计产品的主要技术支撑。在光纤网络改造设计技术的应用过程中，公司研发的一种嵌入式光分路器箱体、物联网光纤入户家庭信息箱、无跳接光缆交接箱、落地式免跳纤光缆交接箱产品及相关一整套产品环境应用设计技术并规模应用在光纤改造建设工程设计产品中。结合综合布线设计技术研发的专用栅格线槽产品规模应用在综合布线建设工程设计产品中。光缆预留盒、一种光电复合缆、一体化通信管道人孔等通信线路建设技术规模应用于线路维护整修相关设计产品中。综合接入技术中通信机柜室外安装底座、一种可以扩展原有容量的综合箱产品大规模应用在公司综合接入设计产品中。配合 PTN 网络及 WCDMA 移动网络设计产品的生产，创新研发了装有散热门板的通信机房机柜、带孔洞盖板的综合机柜。以上主要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提高了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的技术水平，降低了建设投资，缩短了建设周期。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公司名下房屋包括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47 号的十套商业写字间及位于本溪和丹东的两套住宅。公司综合部、设计部等主要部门生产运营用房屋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研发部及系统集成部所使用房屋系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47 号的自有物业。具体

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2、主要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5075532	测量；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咨询；建筑制图	原始取得	2009.12.21- 2019.12.20

3、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没有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保护截至期	发明人
1	壁挂式综合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14846.6	自主开发	2023.4.25	毛洪波、孙殿伟
2	一种嵌入式光分路器箱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14262.9	自主开发	2023.4.25	郭亮
3	综合布线专用栅格线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11884.6	自主开发	2023.4.24	孙丹欣
4	通信机房壁挂设备专用安装走线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07646.8	自主开发	2023.4.23	孙鹏
5	装有散热门板的通信机房机柜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07480.X	自主开发	2023.4.23	李峥

6	光缆铁支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07575.1	自主开发	2023.4.23	李鑫
7	通信机柜室外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11999.5	自主开发	2023.4.24	王蕾
8	光缆预留盒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07573.2	自主开发	2023.4.23	田军
9	带孔洞盖板的综合机柜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11121.1	自主开发	2023.4.24	孙鹏
10	一种光电复合缆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56082.4	自主开发	2024.04.02	廖阳
11	一体化通信管道人孔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56077.3	自主开发	2024.04.02	陈曦
12	综合柜内线缆走线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788318.6	自主开发	2024.12.15	尚尔明孙鹏
13	一种可以扩展原有容量的综合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853199.8	自主开发	2024.12.30	李文博
14	物联网光纤入户家庭信息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785569.9	自主开发	2024.12.15	边勇

15	无跳接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789306.5	自主开发	2024.12.15	金连顺
16	通信架空防鸟啄线缆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97185.2	自主开发	2025.02.11	刘延威
17	通信可扩展金属槽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96758.X	自主开发	2025.2.11	苏国栋
18	落地式免跳纤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1916.7	自主开发	2025.11.24	郭亮、陈馨

公司上述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全部系自主开发取得，其全部为职务发明，发明人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持续使用。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集智规范考试随机选题管理系统[简称：考试管理系统]V1.0	2016SR145562	软著登字第 1324179 号	2014.04.15	2014.04.16
2	集智结算管理系统[简称：结算管理系统]V1.0	2016SR145561	软著登字第 1324178 号	2014.06.30	2014.07.01

3	集智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6SR145560	软著登字第1324177号	2015.12.01	2016.01.01
4	集智资源管理系统[简称: 资源管理系统]V1.5	2016SR180887	软著登字第1359504号	2016.03.28	2016.03.29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是否使用
sydxsj.com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3.05.12	2025.05.12	是
sydxsj.com.cn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5.05.08	2026.05.08	是

上述 sydxsj.com 及 sydxsj.com.cn 两域名已取得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新网 Xinnet.com 颁发的证明书，证明 sydxsj.com 及 sydxsj.com.cn 两域名已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6、外购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购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office2013	32	Open license 代理商购买(电子授权)	正常使用	永久	3,544.16
电子地图数据	1	厂商购买电子数据（合同约定）	正常使用	永久	11,143.87
AutoCad 2013	10	代理商购买（纸板授权）	正常使用	永久	13,945.87
电子地图数据	1	厂商购买电子数据（合同约定）	正常使用	永久	26,541.67

金盾安全管理授权	80	增加授权数（电子授权）	正常使用	永久	6,837.61
MAPINFO	3	代理商购买（纸板授权）	正常使用	永久	68,942.31
MAPINFO	2	代理商购买（纸板授权）	正常使用	永久	45,961.54
office2016	15	代理商购买（电子授权）	正常使用	永久	31,250.00
AutoCad 2014	4	代理商购买（纸板授权）	正常使用	永久	33,119.66
成捷迅通信设计软件	20	直接从厂商购买（硬件加密锁授权）	正常使用	永久	62,678.06
天越室内覆盖智能设计软件	2	直接从厂商购买（纸板授权）	正常使用	永久	28,831.91
集智资源管理系统	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永久	88,627.22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从事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及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或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系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也不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属轻资产型企业，没有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等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一般许可证照

2016年7月2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242650831F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扬。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维护服务，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广电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及通信管道销售，通信器材、通信设备、通信设施及通信管道租赁，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6年01月30日至长期。

2、业务资质认证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14日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甲级）》（编号：工咨甲20620070010），载明资质等级为“甲级”，专业为“通信信息”，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有效期至2019年8月13日。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5年6月17日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121007280），载明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有效期至2020年6月17日。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6年08月19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21007280），载明资质等级为“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9日。

公司现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2015年4月2日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编号：通信（集）13106148），载明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范围为“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有效期至2020年4月1日。

3、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报告期内的2014-2015年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1月1日批准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21000122），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016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辽宁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了辽宁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位列名单之内。如无意外，公司将于近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

定,公司可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4、企业信用等级认证

公司持有华夏方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核发的《全国 AAA 级信用企业》(信用查询码:HX210600019),验证网址:<http://www.hxfy315.com>,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8914Q20526ROM),载明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通信信息工程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8914E20152ROM),载明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适用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通信信息工程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8914S20112ROM),载明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适用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通信信息工程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46,537.60	2,078,536.24	0.00	74.80
运输工具	9,086,051.85	7,209,559.45	0.00	20.65
电子设备	5,244,742.10	4,439,644.94	0.00	15.35
工程设备	162,934.19	12,872.22	0.00	92.10
其他	2,766,187.49	2,345,484.46	0.00	15.21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10935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47号（2204）	84.52	写字间
2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10936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47号（2210）	121.67	写字间
3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10941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47号（2201）	121.67	写字间
4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10940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47号（2202）	99.08	写字间
5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10944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47号（2203）	95.28	写字间
6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10942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47号（2205）	64.82	写字间

7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10938 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47 号 (2206)	64.82	写字间
8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10946 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47 号 (2207)	84.52	写字间
9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10939 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47 号 (2209)	99.08	写字间
10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10948 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47 号 (2208)	95.92	写字间
11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11053599 号	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138-7 栋 9 至 10 层 1 单元 16 号	182.01	住宅
12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丹东市房权证元宝区字第 2014062011011 号	丹东市元宝区宝山大街 110 号 1 单元 402 室	144.53	住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沈信有限，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房屋所有权没有权属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不存在被抵押情况。

2、运输工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机动车登记 编号	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	--------	--------------	----------	-------------	------	------

1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大众牌）	24265083-1	辽 AM9A31	2015-8 -25	非营运
2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奥迪）	24265083-1	辽 AJU336	2012- 4-27	非营运
3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北京现代牌）	24265083-1	辽 A5045C	2013- 3-6	非营运
4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北京现代牌）	24265083-1	辽 A5045N	2013- 3-6	非营运
5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兰德酷路泽普拉多）	24265083-1	辽 A56B35	2011-1 -5	非营运
6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速腾牌）	24265083-1	辽 A81C59	2010- 12-3	非营运
7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胜达）	24265083-1	辽 A6645C	2011-1 -24	非营运
8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越野客车（胜达）	24265083-1	辽 A86P19	2010- 4-2	非营运
9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三菱牌）	24265083-1	辽 A30T35	2011-2 -15	非营运
10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三菱牌）	24265083-1	辽 A30T95	2011-2 -15	非营运
11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三菱牌）	24265083-1	辽 A360P67	2010- 12-29	非营运

12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三菱牌）	24265083-1	辽 A30Q57	2010-12-29	非营运
13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越野客车（三菱牌）	24265083-1	辽 A30B86	2010-1-9	非营运
14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越野客车（三菱牌）	24265083-1	辽 A30C86	2010-1-9	非营运
15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越野客车（三菱牌）	24265083-1	辽 A30D86	2010-1-9	非营运
16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越野客车（三菱牌）	24265083-1	辽 A30G86	2010-1-9	非营运
17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越野客车（胜达）	24265083-1	辽 A3E850	2009-7-13	非营运
18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越野客车（胜达）	24265083-1	辽 AUM788	2008-3-27	非营运
19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越野客车（胜达）	24265083-1	辽 AUM702	2008-3-27	非营运
20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猎豹牌）	24265083-1	辽 AG1L35	2014-7-15	非营运
21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猎豹牌）	24265083-1	辽 AG1M61	2014-7-15	非营运
22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	24265083-1	辽 A86G37	2011-1-5	非营运
23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	24265083-1	辽 A86G19	2010-4-2	非营运
24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30G96	2011-1-2-2	非营运

25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30J96	2011-1 2-2	非营运
26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30S96	2011-1 2-2	非营运
27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30P96	2011-1 2-2	非营运
28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30R96	2011-1 2-2	非营运
29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80R88	2010- 3-30	非营运
30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03B86	2010-1 1-26	非营运
31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03E86	2010-1 1-26	非营运
32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03D86	2010-1 1-26	非营运
33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03P86	2010-1 1-26	非营运
34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03N86	2010-1 1-26	非营运
35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03M86	2010-1 1-26	非营运
36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81Q59	2010- 12-8	非营运
37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81G59	2010- 12-8	非营运

38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31U89	2010- 12-8	非营运
39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小型轿车 (捷达牌)	24265083-1	辽 A31M89	2010- 12-8	非营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车辆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沈信有限,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车辆所有权没有权属纠纷,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49人,员工结构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岁以下	0	0.00
21--29岁	57	22.89
30--39岁	140	56.22
40--49岁	35	14.06
50岁以上	17	6.83
合计	249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6	6.43
财务人员	5	2.01
采购、销售人员	21	8.43
设计、研发人员	185	74.30
后勤人员	22	8.83
合计	24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04	81.93

大专	18	7.23
大专以下	27	10.84
合计	249	100.00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 249 人。报告期内，公司曾采用劳务派遣方式雇佣部分业务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为 249 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田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亮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鑫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波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连顺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边勇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蕾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滕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艇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曦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5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

尚尔明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器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2 年至 2003 年在沈阳晨宇建设集团公司任技术员，2003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

李峥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6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

孙殿伟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6 年至今，在沈信有限及沈信股份历任设计员及技术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1	田军	副总工程师	1997 年	2.2958
2	郭亮	主任工程师	2001 年	2.1192
3	李鑫	主任工程师	2002 年	2.1192
4	刘波	计算机负责人	2002 年	2.1192
5	金连顺	主任工程师	2000 年	1.5894
6	边勇	主任工程师	1997 年	1.4128
7	王蕾	主任工程师	2000 年	1.4128
8	滕鹏	主任工程师	2001 年	1.4128
9	张艇	主任工程师	2002 年	1.4128
10	尚尔明	主任工程师	2003 年	0.3532
11	陈曦	主任工程师	2005 年	0.3532

12	李峥	主任工程师	2006年	0.3532
13	孙殿伟	技术负责人	2006年	0.3532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设计及咨询费	41,218,909.81	97.46	68,257,492.25	98.66	53,771,669.49	100.00
系统解决方案	--	--	289,520.00	0.41	--	--
通信工程	1,073,407.45	2.54	640,259.00	0.93	--	--
合计	42,292,317.26	100.00	69,187,271.25	100.00	53,771,66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服务。2015年后，公司开始少量开展通信网络项目的工程业务，但其业务占比较小。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通信运营商、政府等。服务的内容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解决方案，其具体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可行性分析、投资估算、风险评估、设计依据、技术标准、现网情况、现场条件、网络结构、实施方案、工程预算、验收标准、施工图纸、注意事项等。

2、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情况

2016年1-9月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7,315,419.45	64.59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丹东市电信分公司	2,549,665.00	6.0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366,712.00	5.60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986,157.00	4.7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1,589,945.69	3.76
合计		35,807,899.14	84.68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36,644,938.94	52.9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8,991,003.86	13.0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4,001,422.81	5.78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沈阳市电信分公司	2,728,514.00	3.94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2,657,434.00	3.84
合计		55,023,313.61	79.52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5,546,627.84	47.5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1,690,191.66	21.7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834,536.88	5.27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沈阳市电信分公司	1,764,309.18	3.28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703,087.30	3.17
合计		43,538,752.86	80.97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主要为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分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幅度不大，销售集中度较高。

（三）营业成本、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1) 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设计及咨询类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6年1-9月	占成本比重(%)	2015年度	占成本比重(%)	2014年度	占成本比重(%)
人工劳务成本	14,857,403.26	81.56	26,735,545.40	84.38	21,459,592.71	79.99
差旅费	512,484.96	2.82	895,110.84	2.82	772,183.12	2.88
折旧	1,129,050.33	6.20	1,382,180.74	4.36	1,649,071.83	6.15
修理费	140,217.46	0.77	426,563.06	1.35	530,970.19	1.98
业务用品	507,887.47	2.78	647,025.20	2.04	769,689.82	2.87
车辆及设备费用	1,068,618.82	5.87	1,599,217.52	5.05	1,646,354.04	6.13
合计	18,215,662.30	100.00	31,685,642.76	100.00	26,827,861.71	100.00

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6年1-9月	占成本比重(%)	2015年度	占成本比重(%)	2014年度	占成本比重(%)
材料成本	--	--	170,460.00	75.35	--	--
人工成本	--	--	53,966.00	23.85	--	--
折旧	--	--	895.96	0.40	--	--
业务用品	--	--	912.00	0.40	--	--
合计	--	--	226,233.96	100.00	--	--

通信工程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6年1-9月	占成本比重(%)	2015年度	占成本比重(%)	2014年度	占成本比重(%)
材料成本	29,841.00	3.32	--	--	--	--
人工成本	47,282.00	5.25	29,772.00	5.57	--	--
折旧	8,020.19	0.89	2,197.04	0.41	--	--
业务用品	1,685.00	0.19	2,018.00	0.38	--	--
劳务成本	812,794.47	90.35	500,267.00	93.64	--	--
合计	899,622.66	100.00	534,254.04	100.00	--	--

公司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成本为

人工成本，通信工程业务主要为材料成本以及劳务成本。

2) 公司的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是沈信股份主要经营业务，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的考核与结算主要以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的工作量及进度为依据。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最终向客户提交的服务产品为设计文本。沈信股份类业务具有项目多、单个项目收入金额较小、单项业务周期较短的特点。例如：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实际向客户提交设计文本的数量分别为7,514项、12,770项、10,218项。由于文本基数较大，人员存在多文本项目交叉、混合使用情况，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以及前述不存在跨期成本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按单一文本归集分配人工成本在客观上不具有必要性。因此，沈信股份未按照文本项目归集人工成本，而是于相应人工成本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正是由于沈信股份不存在跨期文本项目，沈信股份人工成本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且可以与营业收入相配比。

沈信股份仅2015年度有少量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该等业务规模较小，且周期较短，无跨期项目，其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费用均已计入当期成本，收入与成本完全配比。基于与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相同之考虑，沈信股份未按照具体项目归集人工成本，而是于相应人工成本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该方法符合配比原则。

沈信股份自2015年开始开展通信工程业务，该类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劳务成本、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在人工方面，沈信股份对该业务仅投入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工作量较大且较为繁琐的基础工程业务等辅助性、非核心业务采取外包形式实施。由于此类业务规模较少，且沈信股份投入的资源主要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类的不可替代岗位人员，其工作存在多合同项目交叉、混合使用情况，考虑到该等实际人工投入较少，是否按合同项目区分人工成本对成本的影响有限，沈信股份按单一合同项目归集分配人工成本在客观上不存在必要性，因此，沈信股份对于此类业务未归集实际人工成本，而是于实际发生时根据其主要负责区分计入营业成本或管理费用。沈信股份按合同项目归集实际耗用的劳务成本及辅材等成本，并于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随收入一并结转成本。该方法符合配比原则。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 (%)
1	辽宁人才派遣有限公司	1,045,044.25	8.25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979,822.59	7.73
3	沈阳人才交流服务经营管理中心	932,303.82	7.36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 公司	634,491.77	5.0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65,488.54	2.09
合计		3,857,150.97	30.43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 (%)
1	沈阳市人才交流服务经营管理中心	5,583,467.95	35.29
2	辽宁人才派遣有限公司	2,692,420.85	17.0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 公司	1,201,809.84	7.60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563,993.31	3.5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360,027.40	2.28
合计		10,401,719.35	65.76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 (%)
1	沈阳人才交流服务经营管理中心	9,381,467.91	49.56
2	辽宁人才派遣有限公司	2,502,931.76	13.2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980,329.95	5.18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632,359.31	3.34
5	沈阳市盛华宇汽车维修养护站	339,909.41	1.80
合计		13,836,998.34	73.10

公司系服务型轻资产企业，主要产品为通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图纸等，主要成本系人力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对沈阳市人才交流服务经营管理中心及辽宁人才派遣公司有较大金额采购，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聘请部分从事设计等业务的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五险与公积金。报告期内，中国移动辽宁分公司及中国联通沈阳市分公司也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原因系公司向其支付电话费。

公司向三大运营商之采购业务，主要为房租以及购买的电话卡、办理的宽带等一般通讯业务，均系基于日常办公需要而发生之必要业务。二者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不合理之非常规交易。二者发票、收款与付款等业务流独立且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2016年传输线路等四类工程设计	2016年9月	13,843,600.00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15-2016年传输管道、光缆线路、集客及数据专线接入、家庭客户工程设计	2016年10月	7,044,105.40	正在履行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电信大兴村西北基站等16处光缆接入单项工程等25项通信项目工程设计	2015年9月	814,607.88	正在履行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沈阳市电信分公司	沈阳电信2015年新民人民医院周边围楼小区FTTH改造工程(自建)等77项通信项目工程设计	2015年11月	792,624.00	正在履行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15年中国联通辽宁沈阳配合中街人防等工程设计	2015年11月	600,000.00	正在履行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电信2014年IPRAN配套光缆线路第三批(汇聚层优化2)新建工程等18项通信项目工程设计	2015年9月	503,651.58	正在履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通信工程全业务一体化勘察设计框架协议	2014年7月	27,707,976.00	履行完毕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沈阳市宽带接入网光改专项一期工程(铁西等)设计	2014年12月	1,800,000.00	履行完毕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沈阳市宽带接入网光改专项一期工程(皇姑等)设计	2014年12月	1,620,00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辽宁分公司	中国移动辽宁公司城域传送网十二期设备安装工程沈阳新701局OTN设备扩容工程等376个项目(第一批)工程设计	2014年1月	1,584,445.00	履行完毕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沈阳市宽带接入网光改专项一期工程（铁西、辽中等）设计	2014年12月	1,430,000.00	履行完毕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沈阳宽带接入网光改专项一期工程（法库、康平、浑南、于洪等）设计	2014年12月	1,380,000.00	履行完毕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沈阳宽带接入网新建一期工程（沈北等）设计	2014年7月	1,369,773.25	履行完毕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沈阳宽带接入网改造一期工程（辽中、铁西等）设计	2014年6月	1,331,810.00	履行完毕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沈阳市宽带接入网光改专项一期工程（沈河、苏家屯等）设计	2014年12月	1,240,000.00	履行完毕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辽宁分公司	中国移动3G(TD-SCDMA)网络2011年辽宁扩容工程（2014年第一批）设计	2014年6月	1,170,798.00	履行完毕
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沈阳本地主干光缆工程设计	2014年10月	1,026,326.14	履行完毕
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沈阳宽带接入网改造一期工程（大东、皇姑等）设计	2014年7月	1,014,132.00	履行完毕
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电信2014年IPRAN网络建设工程等43项通信项目工程设计	2014年11月	995,550.94	履行完毕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辽宁分公司	TD6.2期基站扩容工程设计	2014年9月	547,323.00	履行完毕

2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电信 分公司	丹东分公司 2014 年 前阳泰阳小区 FTTH 工程等 35 项通信项目 工程设计	2014 年 12 月	528,296.58	履行完毕
----	-----------------------------	---	----------------	------------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沈阳创世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34 台	2014.04.01	344,68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地图数据	2014.06.23	283,596.00	履行完毕
3	沈阳雷安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Mapinfob 办公软件	2015.10.22	179,250.00	履行完毕
4	沈阳维尔盛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服务器 1 台	2014.03.05	159,800.00	履行完毕
5	沈阳雷安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FFICE 办公软件	2014.06.03	99,520.00	履行完毕
6	沈阳维尔盛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存储服务器 1 台	2014.03.17	96,500.00	履行完毕
7	沈阳雷安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utocad 办公软件	2015.12.23	46,500.00	履行完毕
8	广州天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系统设计软件	2016.03.25	35,200.00	履行完毕
9	沈阳创世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 台	2014.03.06	22,000.00	履行完毕
10	沈阳华昕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 1 台	2015.03.25	8,200.00	履行完毕
11	沈阳金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开挖与回填管道沟，砌筑人（手）孔坑，敷设塑料管道，顶管施工	以双方确认为准	1,500,000.00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借款情况。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年租金 (元)	租期	面积	坐落	备注
1	中国联通集团辽宁省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03,200.00	2016.01.01-2016.12.31	建筑面积共计3030.2平方米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25号(原培训中心)三、四、五层及铁西区腾飞二街82-3号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中国联通集团辽宁省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出租方2,700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648,000元/年，并于2015年1月1日以相同条款续租。2016年1月1日，签订续签协议，新增150平方米用于系统集成办公；宿舍二处各90.1平方米用于员工住宿；其他条款未作更改。
2	徐雪琼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6.11.15-2017.11.14	建筑面积共计199.28平方米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84号2单元9-2	2016年11月8日，公司与徐雪琼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该房屋只作为办公室。
3	刘继良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2016.11.30-2017.11.30	建筑面积共计81.72平方米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竹馨园小区4号楼3单元(4-3-24)阁楼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刘继良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该房屋用于住宿。

4	姜卓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	2016.11.30-2017.11.30	建筑面积共计141.49平方米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竹馨园小区4号楼3单元(4-3-25)三室一厅及阁楼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姜卓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该房屋用于办公。
5	郭振丽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3,000.00	2016.02.09-2017.02.08	建筑面积共计104平方米	辽宁省锦州市兴大都, 19-48	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郭振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该房屋用于办公。
6	李鹏鹏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5,395.00	2016.01.15-2017.01.15	建筑面积共计109.6平方米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办事处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李鹏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该房屋用于办公。
7	谢金环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2016.07.01-2017.06.30	--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滑翔路4-3号212	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谢金环签署《房屋出租合同》。该房屋用于办公。
8	王萌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3,700.00	2016.08.15-2017.08.15	--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2016年9月12日,公司与王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该房屋用于居住及办公使用。

以上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与公司都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的房产租赁行为不涉及任何关联交易。

五、商业模式

(一) 业务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技术型服务企业,主要服务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国内通信运营商。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处于通信建设流程的最上游,是技术含量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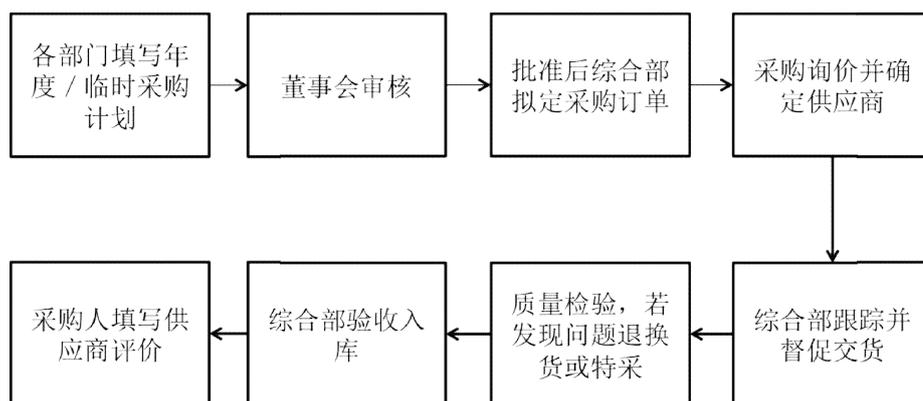
的重要阶段。自成立以来，公司紧紧抓住通信服务领域开放的机遇，针对通信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更新快的特点，专注于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到服务中，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新服务、新产品，通过长期从事大量复杂的通信咨询设计，为运营商提供了专业化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服务手段及产品技术，积累了大量的专有技术与配套服务能力。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线，主要包括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系统集成，内容涉及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交换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电源等多个技术专业，公司具备为 TD-SCDMA、WCDMA、CDMA2000 三种制式的 3G 网络、TD-LTE、FDD-LTE 两种制式的 4G 网络及混合制式的网络提供规划设计服务的能力；掌握 ROADM、超 100G、分组 OTN、小型化 OTN、PID、以 PON 技术为主导的 FTTH 光纤入户等前沿技术。

公司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具体实施内容涵盖：（1）通信网络建设可行性研究，即在投资项目决策前，对建设方案的实施可行性及潜在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价，是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的重要依据；（2）提出通信网络规划及编制建设方案，即从专业角度和全程全网的角度出发，整合网络软硬件设备的资源，建设高效稳定的通信网络。通信网络软硬件技术组合方案的质量对于通信网络建设的工作效率和工程质量至关重要。（3）工程设计，即提供施工图纸等工程实施指导文件，主要内容包括设计依据、技术标准、现网情况、现场条件、网络结构、实施方案、工程预算、验收标准、注意事项等，该指导文件是通信运营商进行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的技术依据。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技术服务，不存在为生产产品而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生产资料包括测试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数码影视设备、GPS 和指北针以及科研实验需要的各类仪器仪表等设备，以及企业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系统软件、各种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其市场较为透明，获取渠道较为便利。公司所需的物资均通过综合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采购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以支付成本收益最大化为采购原则，以满足生产需求为采购标准，综合考虑采购物品的可延续使用期，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采购材料。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采购申请：年初各部门把当年物资需求列出年度/临时采购计划交董事会审核同意后由综合部负责采购。

2、采购询价：综合部接到获批采购计划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3、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经综合部负责人审核、院长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4、催收制度：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5、质量检验：采购的物品到货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综合部进行质量检验，必要时需供应商出具质检报告，以确保物品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应立即向部门主任报告；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或采用特采程序。

6、验收入库：物品质检后，由接货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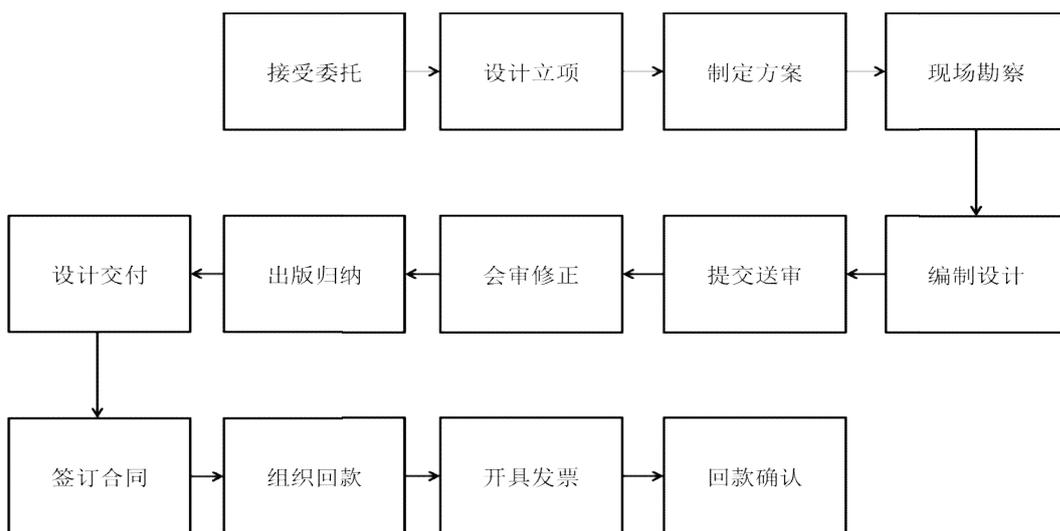
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接货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员后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员反馈；采购人员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三）服务模式

公司拥有多年的网络设计服务经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一套成熟的设计服务模式，适用于各类不同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涵盖前期项目方案设计、设计现场勘查、设计文本的制作等网络设计相关所有环节，有效确保网络设计服务的整体性和高效性。公司在设计项目确立后指派项目组，通过现

场的实地考察，项目组会根据获得的勘查信息分析及实际网络环境进行网络的设计，根据具体的设计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在设计过程中，公司设计部门负责人会对阶段性的设计成果进行检查，以保障设计服务的质量，保证为客户呈现出的最终设计文本的质量。在设计文本交付予客户后，在客户有需求的情况下，项目组会及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对客户遇到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协助。

具体业务及服务流程如下：



（四）销售模式

公司是主要以向通信运营商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提供商。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企业向客户推荐技术服务内容，通过参加各通信运营商的招投标活动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信息，参加通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或者通信运营商直属的通信设计院的招标。依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要求参加招标人资格预审，通过后获取招标人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编制完成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标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开标、唱标。开标后招标人组织人员进行评标，评标后发布中标通知。如公司中标，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或服务框架协议，然后按照招标人中标委托要求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勘察、设计或工程服务工作，同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与订单条款要求按照服务进度进行项目服务费用结算。

公司所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其收费标准受到较为严格的行业管制，定价机制主要是参照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并参考运营商投资项目的收费计取比例、投标的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在投标中报价并经评

审定价。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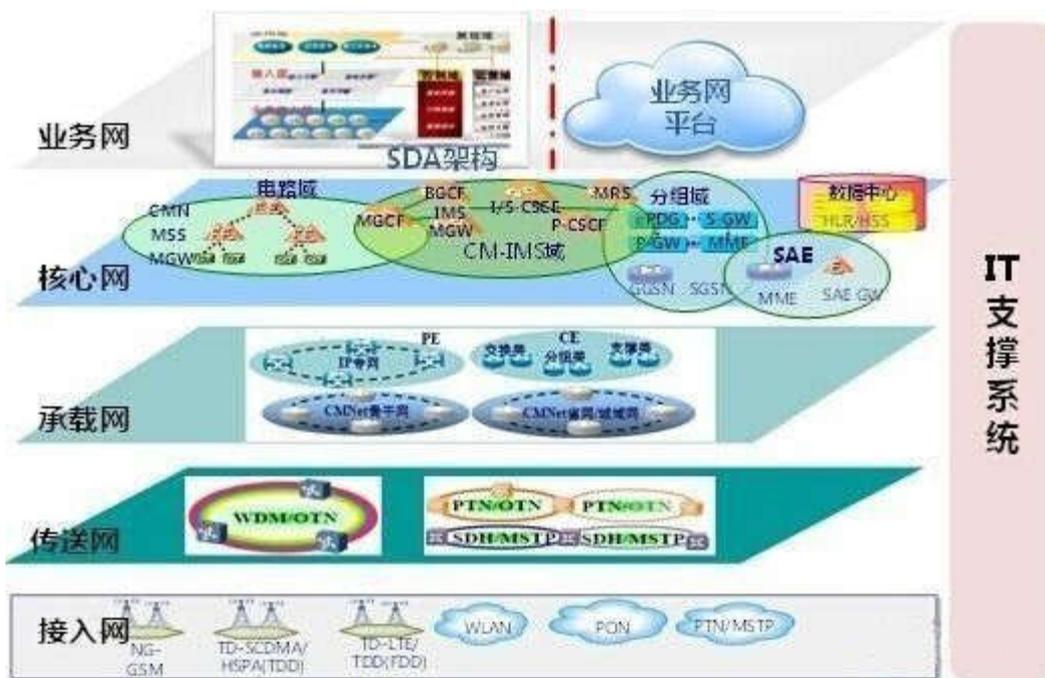
公司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业务系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包括规划、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维护、优化，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侧重于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分类代码为 171011）。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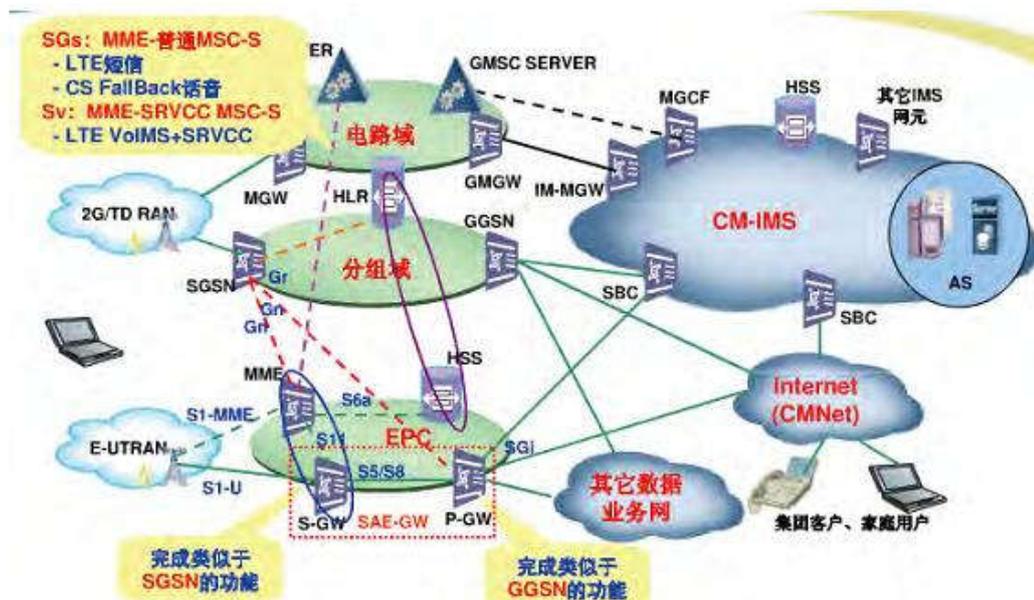
通信行业产业链由网络层、应用层、终端层三个层面构成。其中，网络层主要为通信行业提供基础网络服务能力；应用层主要是基于基础网络提供内容、IT 应用服务等能力，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用户使用的服务，集中在 IT 应用、内容服务；终端层是通信网络基础服务、网络内容、IT 应用服务能力的使用载体。

通信技术服务业属于以上通信行业产业链的网络层，位于通信产业链的前端。通信网络是利用电缆、无线、光纤或者其他电磁系统，传送、发射和接收标识、文字、图象、声音或者其他信号的重要基础设施，用以实现远距离的通信，也是运营商提供通信服务的基础。

通信网络可被划分为核心网、传输网、接入网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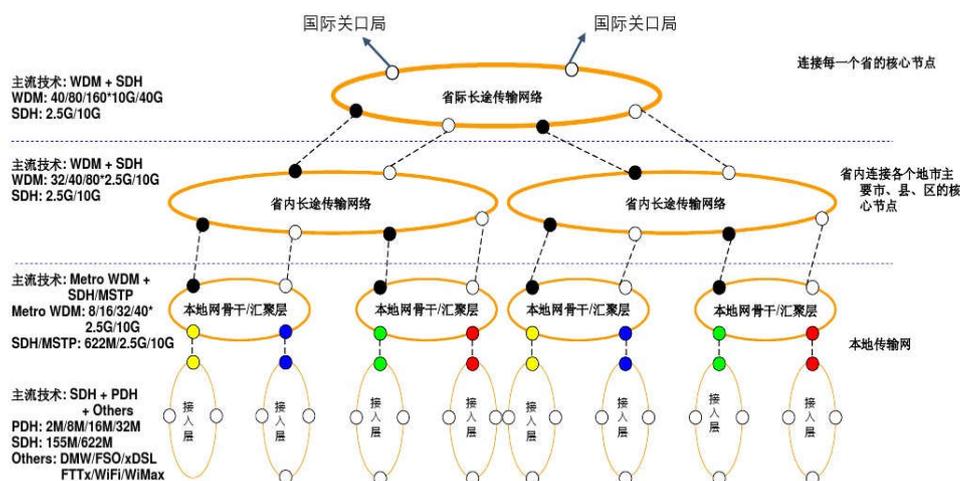


核心网系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者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络。核心网全面进入“IP”时代，IP、融合、宽带、智能、容灾和绿色环保是其主要特征。从电路域看，移动软交换已经全面从 TDM 的传输电路转向 IP；从分组域看，宽带化、智能化是其主要特征；从用户数据看，新的 HLR 被广泛接受，逐步向未来的融合数据中心演进。



传输网是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是由实际信息传输设备组成的物理网络，是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按照覆盖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国际传输网与国内传输网，国内传输网又可分为长途传输网与本地传输网（又可分为骨干层、汇聚层和接入层）。传输网传送各个业务网的信号，使每个业务网的不同节点、不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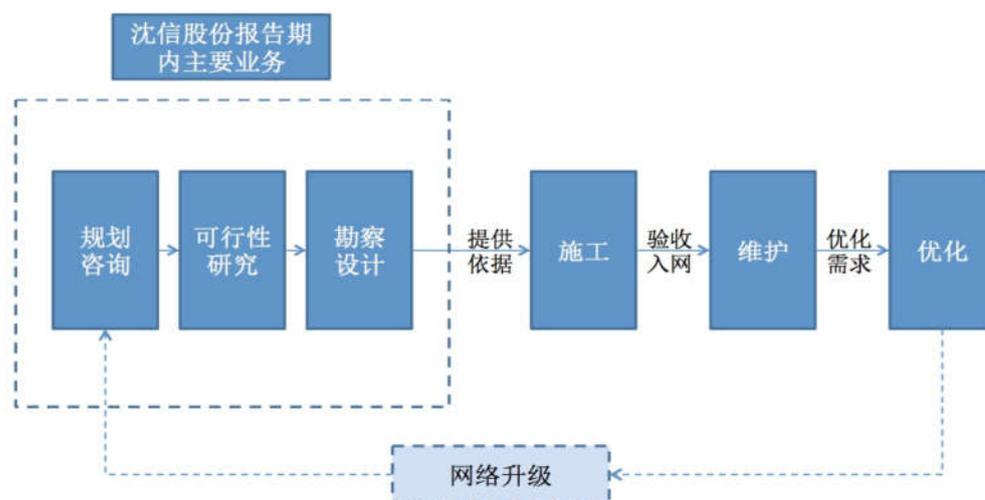
务网之间互相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四通八达的网络，为用户提供各种业务。



接入网是业务节点接口(SN)与相关用户接口(UNI)之间的一系列传送实体（例如线路设施和传输设施）组成，为供给电信业务而提供所需承载能力的实施系统。其中包括无线接入网（固定无线接入网和移动接入网）如 GSM、CDMA、TD-SCDMA、WCDMA、TD-LTE、FDD-LTE、WLAN 等、有线接入网（光纤接入网、铜缆接入网和混合接入网）如 PON、PTN、MSTP、以太网交换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为接入网提供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服务，少部分业务来源于为传输网提供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服务。

早期，通信网络所需的技术服务主要由运营商自身及通信设备厂商提供。运营商或其直属单位承担了所有的规划、勘察、设计、现场维护、网络优化等工作；而设备厂商则采取捆绑销售或免费赠送的方式向运营商提供部分网络优化、网络测试等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在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主要环节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前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咨询服务；通信网络建设中的网络施工服务；通信网络建设完成后的维护、优化服务等。通信网络建设从网络规划咨询和可行性研究开始，经过现场勘察，出具技术方案，随后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在设备安装调测完毕后，网络正式投入使用，至此网络建设结束；之后日常网络运营需要维护和优化，当出现网络升级的要求时，又开始新一轮的网络建设和运营周期。

报告期内，沈信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是整个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链条中最上游的环节。该阶段的投入占通信网络建设投资规模的比重在 2.5%左右。虽然在整个通信网络建设总投入中所占比重较小，但是其服务质量与水平的高低决定着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效果，因此以上业务环节受到通信运营商的高度重视。一般情况下，以上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业务链条中，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远高于施工、维护及优化业务的毛利率。

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通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通信网络规模日益扩大，网络环境和通信设备系统也日益复杂。从 20 世纪末开始，发达国家开始逐步采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的商业模式，以降低运营费用，提升运营效率，使自身得以从繁复的设备维护和技术细节中解脱出来，并能够专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营。近年来，随着我国电信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的通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电信业务种类不断分化，通信服务走向市场化。我国的三大运营商为了保证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也逐渐学习海外运营商，将主要资源投入

核心业务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将非核心技术服务外包给独立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

随着我国通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的形成，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也随着通信行业的改革而逐步走向市场化。原隶属于各地电信局的电信设计院纷纷改制为公司，成为三大通信运营商的下属子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独立于通信运营商的独立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公司也大量出现，并得到较快发展。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已经达到较高发达度，主要表现在：服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需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来承接业务，服务价格依据市场机制确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开放程度高，市场参与主体不仅有国有企业，也有民营企业。沈信股份前身即系沈阳市电信局下属的沈阳市电信设计室，经过 1996 年的改制成为国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经 2005 年的改制后成为民营企业。

目前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三大运营商直属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其市场规模和份额处于领先地位，且业务范围包括从规划咨询、施工等到网络维护优化的全产业链环节。而大部分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业务规模较小、范围较窄，且地域特性显著。最后，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数量超过 3000 家，行业内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不高。

2、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通信市场监管等。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2）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发改委	2000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
5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	原建设部（现住建部）	2001年
6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现工信部）	2001年
7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现工信部）	2001年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年
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现住建部）	2007年
10	《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工信部	2008年
11	《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工信部	2009年
12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
13	《通信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工信部	2010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1年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5年

（3）产业政策

我国把包括通信技术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连续颁布了若干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与通信行业及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电子信息产业 调整和振兴规 划	发改 委	2009 年	<p>1、落实扩大内需措施。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以及家电下乡、其他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拓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空间，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完善普遍服务机制，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通信和广播电视覆盖，加速实现“村村通”。</p> <p>2、加大国家投入。国家新增投资向电子信息产业倾斜，加大引导资金投入，实施集成电路升级、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TD-SCDMA 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新跨越、数字电视电影推广、计算机提升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培育等六项重大工程，支持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地方对专项支持的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加大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投入。</p>
---	-----------------------	---------	-----------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p>1、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p> <p>2、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p>
3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年	<p>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通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通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通信业务。加强对通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p>

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 高技术服务业 的指导意见	国务 院	2011 年	<p>1、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p> <p>2、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拓展高技术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渠道。</p>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 部	2012 年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鼓励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八个重点领域，包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开展接入网业务试点和用户驻地网业务；开展网络托管业务；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参与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

6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p>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统筹 2G/3G/WLAN/LTE 等协调发展，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 LTE 商用。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 LTE 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 TD-LTE 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 TD-LTE 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积极有序推进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发展能力。</p> <p>1、加快信息网络演进升级；2、统筹信息网络整体布局；3、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4、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态；5、深化信息通信普遍服务；6、推进三网融合全面展开</p>
7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p>提出“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同时，规划中指出“紧密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统筹考虑市场需求和支撑条件，引领新兴产业发展。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领域，以重大工程应用为带动，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p>

8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年	提出要提高社会管理和城市运行信息化水平。建立全面覆盖的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健康建设健康发展。
9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2年	提出智慧城市是通过综合运用现在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为探索智慧城市健康建设、运行、管理、服务和发展的科学方式，并决定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

10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p>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到 2015 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每秒 20 兆比特（Mbps），部分城市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4Mbps，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智慧城市建设取得长足进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2、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 2013 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3、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 2013 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	-------------------	-----	-------	---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年	到 2015 年末，通信网全面应用节能减排技术，高能耗老旧设备基本淘汰，初步达到国际通信业能耗可比先进水平，实现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较 2010 年底下降 10%；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社会节能减排量达到通信业自身能耗排放量的 5 倍以上；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能耗效率(PUE)值达到 1.5 以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进，数量上有提高、范围上有拓展、模式上有创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逐年提高。
12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3年	到 2015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国民经济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社会事业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13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3年	到 2015 年，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到 2020 年，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 1、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2、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3、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4、促进宽带网络产业链不断完善；5、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对我国未来十几年通信行业的发展做出描述，强调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出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 等要求。

14	国务院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5	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方案	工信部	2014年	<p>1、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的投资并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支持民营企业以资本合作、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和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分享收益，并以基础电信企业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鼓励民营企业提供宽带转售服务。支持拥有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民营企业，从基础电信企业租用接入网络资源，以自有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p> <p>2、首批试点城市为：太原、沈阳、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试点情况适时扩大试点范围。试点时间 3 年。</p>

16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到 2015 年底，全国设区市城区和部分有条件的非设区市城区 80%以上家庭具备 100Mbps（兆比特每秒）光纤接入能力，50%以上设区市城区实现全光纤网络覆盖；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10Mbps，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 50Mbps、100Mbps 等高带宽接入服务；95%以上的行政村通固定或移动宽带。建成 4G 基站超过 130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4G 用户超过 3 亿户。
17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国务院	2015年	要全面推进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通过建设数据强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三个主要任务：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兴业态，助力经济转型。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
18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工信部	2015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全面提升对“互联网+”的支撑能力。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围绕“互联网+”行动的软硬件技术、产业基础不断夯实。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	<p>第六篇拓展网络经济空间</p> <p>牢牢把握信息技术变革趋势，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p> <p>第二十五章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p> <p>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p> <p>第二十六章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p> <p>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夯实互联网应用基础；加快多领域互联网融合发展。</p> <p>第二十七章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p> <p>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p>
----	--	--------------	-------	--

3、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通信设计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通过颁布多项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进入该行业企业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该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已基本全部开放，具备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才可在全国范围内参与招投标。另外，多数情况下，客户还要求企业同时具备甲级勘察资质，甲级咨询资质、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防资质等相关资质。

（2）业绩与经验门槛

经验比较丰富、历史业绩显著、技术力量雄厚，服务质量优良的通信设备供

应商和通信工程系统集成企业往往能成为通信运营商青睐的长期合作伙伴。同时，通信设备供应商和通信工程系统集成企业利用同通信运营商较长时间的合作经验，能够与运营商建立起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其在网络建设进度、质量等方面有更大的优势，其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门槛。

（3）技术门槛

目前，通信制式更新换代周期短、通信技术发展迅速，因此，要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能掌握多个新兴通信专业技术，熟悉各类通信设备操作，并在工作过程中能灵活采用最新的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完成任务。特别是在通信网络综合维护方面，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需要对移动通信技术的多种设备性能、多种网络制式、多种组网结构均非常精通，并必须不断地培训、学习和使用才能掌握新技术。因此，通信新技术的开发、学习及应用能力对新进入者也是主要障碍之一。

（4）人才门槛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者需要掌握丰富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及丰富的经验，熟练掌握各种施工和测试设备的使用。只有稳定的技术团队才能提供稳定的服务，只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才能提供专业服务。而这些专业人才主要集中在少数规模较大、技术力量较强的龙头企业。因此，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有规模、有经验、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

（5）资金门槛

目前，我国运营商签订的通信设备供应及工程系统集成合同大部分有较长的账期。从工程开工、完工验收到审计定案，供应商回款周期一般在 6-12 个月，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这要求通信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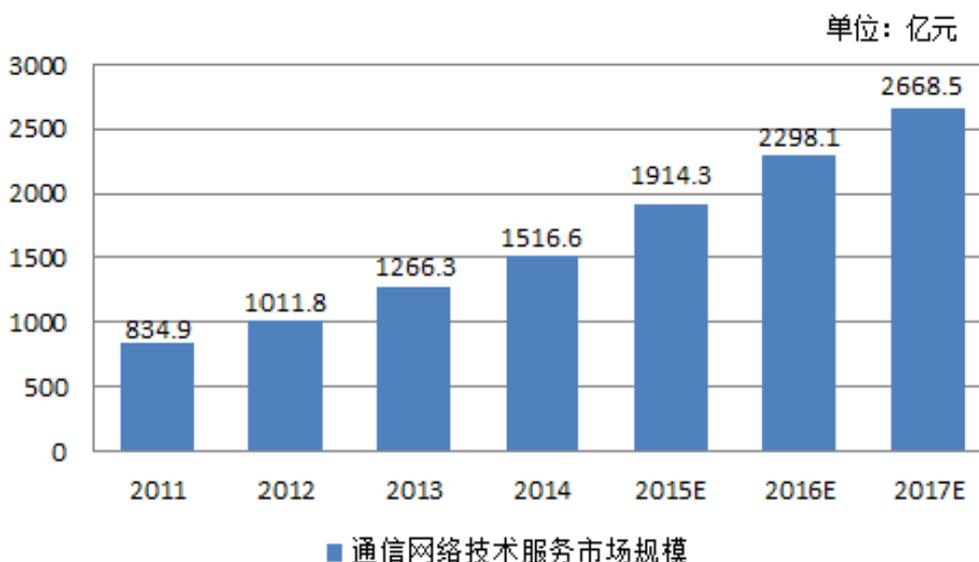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通信运营商的基础建设投资。近年来，通信运营商 3G/4G 网络投资增长迅猛，我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也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3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3,754 亿元，2014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3,992 亿元，2015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4,539 亿元。在十二五期间，电信业固定投资将达到 2 万亿元的规模，较十一五期间增长 36%。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和推进，国家对通信网络发展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我国目前的通信网络规模水平、服务能力都与上述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预计通信网络建设在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2010-2015 年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 <http://www.miit.gov.cn>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过程，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支持。受益于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高速增长，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数据显示：一方面，随着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呈逐步增长的趋势；另一方面，随着通信运营商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营，其选择外部专业技术和服务资源的比率也在增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总体高于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长。2013 及 2014 年度，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1,266.3 及 1,516.6 亿元，预计 2017 年其规模将扩张至 2,668.5 亿元。2011-2017 年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2015 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在整个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处于最上游。该阶段的投入占通信网络建设投资额的比重在 2.5%左右。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通信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3 和 2014 年，全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1,266.30 亿元和 1,516.60 亿元，增幅分别达 25.15%和 19.77%。未来几年，在 5G 及 4G 网络继续建设和 3G 网络的巨大存量规模的背景下，通信运营商仍将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保持较大需求。然而，通信行业同样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首先，全球及中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通信行业；其次，随着每一代通信技术和通信网络的普及，通信业的基础投资会出现一波高峰，大规模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后，行业投资规模会出现阶段性放缓直至大规模建设下一代通信网络。因此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及运营商电信业投资规模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通信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阶段性回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可能随之出现阶段性放缓甚至下降。受此影响，公司面临着因通信行业投资周期性波动而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增长阶段性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2、下游客户结构大幅调整风险

目前，中国通信行业仍处在不断变革和快速发展的阶段。通信行业的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客户结构产生重大影响。2014 年 7 月 18 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其经营范围包括：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若三大运营商调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如交由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将导致公司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网络层面。近年来，通信行业经历了从模拟技术、2G 技术、3G 技术直至 4G 技术的阶段，目前 5G 技术也开始逐渐浮出水面。通信行业技术的演进导致市场需求也相应发生变化；同时新方案设计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因此，公司面临着能否正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高标准的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新技术方案的技

术风险。就此，公司必须及时掌握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适于市场的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

公司前身可追溯至 1981 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沈阳市市内电话局设计室。1996 年经改制，公司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有产权、自主经营的咨询设计企业。目前，沈信股份注册资本 5,040 万元，是国家批准的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系统集成甲级企业。公司当前主要在辽宁地区开展业务，在当地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及服务线，主要包括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未来，公司拟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展系统集成施工等下游领域的业务。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技术团队专业程度高。公司每年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 4% 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保持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公司始终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质量视为公司的生命线，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标准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从事业务活动。公司在 2002 年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一直保持审核有效。公司对质量体系定期进行内部审查和接受审核机构的监审、复评等审查，并制定多个质量管理措施。2013 年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获得全国 AAA 级信用企业。2014 年 4 月公司又完成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三体系认证。多年来公司的服务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记录，荣获部颁优秀设计 7 项，省颁优秀设计 100 余项。2015 年公司被评为“辽宁省用户满意企业”，公司通信勘察设计服务被评为“2015 年辽宁省用户满意服务”。服务的全面提升，进一步拓展了品牌价值，使公司在省内设计市场的认可度也得到了提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377.17 万元、6,918.73 万元、4,229.23 万元。

2、公司的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三大运营商所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机构、国有背景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以及民营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其具体情况如下：

三大运营商所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机构	
<p>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通信服务，代码：0552.HK）</p>	<p>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大型企业，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控股，在全国范围内为通信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社会公众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其已于 2006 年在香港上市，代码 0552.HK。</p> <p>根据中国通信服务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66.72 亿元，净资产 159.73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809.60 亿元，净利润 23.34 亿元。</p>
<p>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p>	<p>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是中国移动的二级机构，一方面为中国移动提供核心的通信网络规划咨询、技术开发与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对中国移动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进行归口整合管理。</p>
<p>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p>	<p>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是中国联通的二级机构，对中国联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进行归口整合管理，是中国联通的技术支撑单位。</p>
国有背景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	
<p>杰赛科技(股票简称：杰赛科技，证券代码：002544)</p>	<p>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国防军工骨干企业和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p> <p>杰赛科技业务范围涵盖电子信息与通信领域，可提供的电子通信产品和服务，包括：通信网络与电子工程咨询、规划、设计和优化，电信增值业务，移动通信网络系列产品，有线/无线宽带接入产品，LED 显示与控制，数字电视机顶盒，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无线/有线测控系统及印制电路板等。</p> <p>根据杰赛科技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5.13 亿元，净资产 12.29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94 亿元，净利润 1.07 亿元。</p>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p>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是集通信业投资、通信网络系统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工程咨询规划、通信网络优化、通信增值业务、通信与信息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及电子信息工程建设、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无线电监测系统、通信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研制等业务的综合电信服务商。</p>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p>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原隶属于长春邮电学院，2000 年随着邮电学院并入吉林大学，是作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实习基地。主要工作内容为电信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或综合规划、软课题咨询、方案设计、技术规范书、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及通信企业管理、后评价等咨询服务。</p>
民营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	
富春通信(股票简称：富春通信，证券代码：300299)	<p>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该公司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主要从事通信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建设管理；通信信息化工程承包、设计、监理、软件开发。目前，该公司业务已涉及北京、内蒙、吉林、山西、山东、江苏、上海、四川、重庆、湖北、安徽、福建、广东、云南、广西等二十几个省市。</p> <p>根据富春通信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6.18 亿元，净资产 13.23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78 亿元，净利润 0.70 亿元。</p>

<p>宜通世纪（股票简称：宜通世纪，证券代码：300310）</p>	<p>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该公司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具备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集成甲级资质，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和设备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p> <p>根据宜通世纪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0.88 亿元，净资产 7.27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84 亿元（其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 11.27 亿元，系统解决方案收入 0.58 亿），2015 年度宜通世纪净利润 0.63 亿元。</p>
<p>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脉科技， 证券代码：002093.SZ）</p>	<p>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的通信服务提供商，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国脉科技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信系统维护服务、电信咨询服务、软件业务和教育培训等，其中包括部分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p> <p>根据国脉科技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8.47 亿元，净资产 13.40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98 亿元（其中信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 3.40 亿元，信息通信网络集成收入 1.45 亿），2015 年度国脉科技净利润 0.42 亿元。</p>

<p>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信通信，证券代码：832003）</p>	<p>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成立，是黑龙江省通信领域内重要的技术设计支撑单位，主要承担省内外的电话交换、市话管线、光缆通信、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移动通信、网络规划、智能大楼、非话业务、通信电源等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研究编制任务。同信通信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根据同信通信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25 亿元，净资产 1.10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6 亿元（其中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收入 0.70 亿元，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收入 0.43 亿元，通信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0.03 亿元），2015 年度同信通信净利润 0.34 亿元。</p>
<p>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瑞聚股份，证券代码：831072）</p>	<p>公司是一家专业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通信网络技术的核心流程,包括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网络优化、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等业务，内容涉及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交换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电源、通信建筑、计算机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专业领域。瑞聚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根据瑞聚股份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14 亿元，净资产 0.57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67 亿元（其中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收入 0.30 亿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0.29 亿，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收入 0.05 亿元，通信工程施工服务收入 0.01 亿元），2015 年度瑞聚股份净利润 0.20 亿元。</p>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主要提供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在整个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中处于最上游，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重要阶段，公司具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多项高级资质。目前，公司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

信工程类甲级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勘察资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以及信息产业部通信信息网络集成企业甲级资质。公司资质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充分体现了自身技术优势。为增强技术储备，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不断加强对通信行业部分高新技术课题的深入研究，形成了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目前共取得了 18 项专利（有关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线，涵盖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上游的通信咨询、设计、勘察、规划以及可行性研究等核心业务领域，涵盖 3G 网络建设、4G LTE 网络建设、无线网络设计、通信网络精细规划设计、电子化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化勘察、节能减排、智能小区、智慧城市等领域。公司现已具备 TD-SCDMA、WCDMA、CDMA2000 三种制式的 3G 网络和 TD-LTE、FDD-LTE 两种制式的 4G 网络及混合制式网络的规划设计服务能力。目前，通信网络正朝着宽带化、智能化、移动化的方向演进。为了应对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公司进行了针对性的技术研发，不断跟踪并研究新技术的落地实施，来满足和支撑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在 IPv6 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 ODN 技术等前沿技术方面，都开展了相应的研发，保证了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2) 人才储备优势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业内企业的核心资产。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公司管理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且长期保持稳定，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和扎实的理论基础；公司技术服务团队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且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81.93%。其中，公司技术人员多长期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专业涉及无线、传输、核心、数据等众多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为公司业务领域技术的研发、改进等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公司多数一线生产员工都是国内重点院校的优秀毕业生，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依靠先进的人才团队建设，公司从设立以来保持了较高的技术水平。此外，公司还十分注重高素质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外派学习进修、聘请专家授课培训等方式，促进员工不断成长与进步。

3) 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采用创新性的管理方式，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公司已经完成了运营过程中的生产项目信息化、经营数据信息化、管理信息化、勘察信息化、资源管理信息化，有效改革了生产组织，改善了生产模式，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在 2002 年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并通过了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一直保持审核有效。公司对质量体系定期进行内部审查和接受审核机构的监审、复评等审查，并制定多项质量管理措施。2013 年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年并获得全国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2014 年 4 月公司又完成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三体系认证。

4) 专业经验优势

公司对于辽宁区域的通信网络积累了多年设计经验，形成了一套高效的网络设计工作流程，且具备跨越多种制式，为三大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取得了当地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的认可。由于通信网络要求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要成为并维持通信运营商的合作伙伴地位，需经过严格的考察和长时间的磨合，并需要具备持续不断的技术跟踪与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服务和网络升级换代需求的变化，因此通信运营商一般不轻易更换服务供应商。同时，在多年的技术服务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通信网络技术经验，并对不同运营商的通信网络均有多年的实际技术服务沉淀积累，由此形成了显著的专业经验优势。

5) 品牌及服务优势

公司历史可追溯至 1981 年沈阳市电信局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沈阳市电信设计室，1996 年其经改制成为了公司前身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多年来公司一直努力为辽宁地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积累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并在辽宁区域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取得了一定的影响力。在本地化服务方面，公司能够为用户提供完善、及时的技术服务，且响应速度快，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充分满足了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获得了良好的口碑。2015 年公司被评为“辽宁省用户满意企业”，公司通信勘察设计服务被评为“2015 年辽宁省用户满意服务”。未来随着服务转型，公司将持续开发新客户以及扩大对老客户的服务深度，进一步夯实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能力劣势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运营商在招标时，会对通信网络技

术服务提供商的注册资金提出要求；由于行业惯例，通信网络项目建设和验收周期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营运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公司目前营运资金较少，且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作为轻资产的高技术服务型公司，公司也难以通过固定资产抵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资金紧张一直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为规避融资能力的劣势，公司一直注重现金储备，但如果下游客户回款期进一步延长，公司融资能力的劣势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业务覆盖率劣势

目前公司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范围基本集中在辽宁省内，地域性特征较强。公司若想扩张业务，需要扩大服务网点的覆盖范围，通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来提高服务质量。目前，公司规模有限，尚不能在短期内建立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点，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务，也影响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未来在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继续开发具备差异化竞争力的服务，在深化内涵式发展的同时推进外延式扩张。强化公司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技术服务的品牌形象，扩大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的合作范围，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品牌知名度，在已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非运营商客户，保持并巩固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 实现目标措施

为确保目标实现，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加大产品研发与创新的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二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份额；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四是通过培训、引进人才等方式，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促进各项目标的实现；五是通过挂牌提高公司影响力和资本实力。

1、技术研发计划

技术研发与创新是公司过去几年得以快速成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在未来的发展阶段，公司将继续推进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创新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通信网络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建立的专业化的研发队伍也将继续深化产品研发和创新中心的建设，改善研发环境，加大与相关领域专业公司的合作力度，不断跟踪最新通信技术的发展方向，综合运用现有技术资源研发新技术，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科研成果的转化能力，加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研发力度，加强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从而可以紧跟前沿技术，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变化，持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从而保持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多年来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三大运营商等客户的服务，在持续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逐步拓展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和运营商直属的通信设计院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深耕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领域。

公司将市场拓展计划分为既有市场和新增市场，两部分齐头并进，努力提高客户与公司间的黏性，加强和稳固与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寻求新市场及利润增长点。针对既有市场，公司除将进一步巩固在已有网点区域的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外，还计划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结合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在提供核心服务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复合服务（延伸服务），增加业绩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从而保持和扩大公司在既有市场的占有率。在新增市场上，公司将根据服务地区市场的需求增长情况，选择需求增长较快的地区，加大市场开发及宣传力度，结合当地市场特点，加大对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计划通过对服务地区本地同行的兼并重组，提高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逐步向全国范围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规模。此外，公司计划在已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非运营商客户，包括与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利用现有技术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拓展与广电行业客户的合作等，逐步加大公司的影响力。

3、加强内控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信息化改造升级项目，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实现对研发、服务、销售、管理等整体运营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监控和优化，大幅提升各部门协同工作能力，以推动公司运营成本的降低和效率的提高，防范经营风险，从而带动公司研发能力、服务能力、销售能力、管理能力的改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将努力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多层次、多方位、不同形式地加强新生代设计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团队的整体服务能力和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吸纳优秀人才。公司未来拟进一步完善沈信股份组织架构，争取做到组织架构的科学适用，保证公司的运营在既有的组织架构中运行；完成日常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加强与本地区一流大学的合作，聘用具有优秀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毕业生，同时拓宽引进社会人才渠道，吸纳成熟型人才和高端人才加盟公司，确保公司得以吸纳优秀人才；完善员工薪资结构，实行科学公平的薪酬制度，充分调动公司的员工积极性；在现有绩效考核制度基础上，参考先进企业的绩效考评办法，实现绩效评价体系的完善与正常运行；大力加强员工岗位知识、技能和素质培训，定期举办各类培训班，通过授课、互动交流等多种方式对企业内部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形成多层次、高效率、高水平的技术及管理团队。

5、融资计划

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规范运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情况，在控制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考虑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申请银行贷款、股权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满足公司新服务、新市场、新设备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可以引进高素质人才和先进设备及软件，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供更优质的技术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建立了董事会，设五名董事；设立了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股份公司组建了新的管理层，设置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及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保证其职责履行有据可依并接受股东和员工的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没有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启扬等 19 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王启扬等人已出具《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未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不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保证事项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实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王启扬等 19 名一致行动人，其都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也都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启扬等 19 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沈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沈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沈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3、若沈信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沈信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沈信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转让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不利用对沈信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沈信股份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7、本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沈信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自本人不再为沈信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沈信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方因此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王启扬	董事长、总经理	7,320,937	14.5257
2	陈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49,259	7.2406

3	李敏	董事、副总经理	3,649,259	7.2406
4	王毅君	董事、副总经理	3,400,042	6.7461
5	孙晓天	董事	--	--
6	常悦	监事会主席	1,068,076	2.1192
7	于浩	监事	1,068,076	2.1192
8	郭亮	职工监事	1,068,076	2.1192
9	彭晓冰	财务总监	--	--
10	王全雨	副总经理	--	--
合计			21,223,725	42.1106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本人作为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况声明如下：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2、本人未因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情况而发生争议或存在纠纷；3、本人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未曾利用亦未侵犯任何其他单位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4、本人在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如因本人同其他单位之间签署的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或因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致使公司与其他单位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并避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鉴于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不可撤销且不可变更的书面声明如下：1、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

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孙晓天在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王全雨在辽宁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职工监事郭亮在辽宁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股份公司工作, 不存在在其他外部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孙晓天持有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份, 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沈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0978917502, 法定代表人为孙晓天;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 128-1 号(1-8-5);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晓天	3,500.00	货币	70.00
樊荣	1,250.00	货币	25.00
王新	25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	-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12年1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王启扬、陈馨、李敏、王毅君、朱力为公司董事。同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王启扬为董事长。2015年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王启扬、陈馨、李敏、王毅君、刘晓霞为公司董事。同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王启扬为董事长。此后，有限公司董事一直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6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启扬、陈馨、李敏、王毅君、孙晓天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启扬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11年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常悦、王蕾、郭亮为监事。2015年6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常悦、郭亮、于浩为监事。此后，有限公司监事一直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6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常悦及于浩为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常悦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郭亮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12年1月19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王启扬为总经理；聘任陈馨、李敏、王毅君为副总经理；聘任张书怡为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26日，董事会聘任王启扬为总经理；聘任陈馨、李敏、王毅君、刘晓霞为副总经理；聘任伊鸣为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彭晓冰为财务总监。此后，有限公司总经理一直由王启扬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12年1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常悦、王蕾为监事；监事会选举常悦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亮为职工监事。2015年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常悦、于浩为监事；监事会选举常悦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亮为职工监事。此后，有限公司监事一直未发生变动。

（二）变动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5,705.71	37,416,736.17	21,673,40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1,327,351.17	44,070,181.65	40,094,786.72
预付款项	281,923.48	207,469.73	195,216.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87,258.44	1,451,536.95	806,593.20
存货	1,245,644.5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5,766.42	74,275.67	168,718.00
流动资产合计	72,033,649.72	83,220,200.17	62,938,72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420,355.92	10,440,520.12	12,296,301.7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89,106.69	346,637.43	693,444.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325.02	463,256.51	418,91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4,787.63	11,250,414.06	13,408,663.54
资产总计	82,438,437.35	94,470,614.23	76,347,386.88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3,718.29	--	--
预收款项	12,407.77	--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0,894.07	436,208.23	304,618.46
应交税费	1,288,164.96	6,315,309.42	1,820,207.5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1,441.54	12,734.63	46,351.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26,626.63	6,764,252.28	2,191,17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26,626.63	6,764,252.28	2,191,177.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00,000.00	50,400,000.00	5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608,694.88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8,788,965.17	17,083,949.90
未分配利润	6,103,115.84	18,517,396.78	6,672,25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11,810.72	87,706,361.95	74,156,20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38,437.35	94,470,614.23	76,347,386.88

(三)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92,317.26	69,187,271.25	53,771,669.49
减：营业成本	19,115,284.96	32,446,130.76	26,827,861.71
税金及附加	340,297.83	466,435.44	315,217.49
销售费用	1,645,092.84	2,397,466.34	1,870,149.82
管理费用	11,694,811.19	13,465,075.61	14,437,978.61
财务费用	-111,368.15	-288,238.15	-258,005.84
资产减值损失	911,401.82	471,348.10	903,312.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6,796.77	20,229,053.15	9,675,155.00
加：营业外收入	472,715.74	--	83,88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4,089.09	--	83,889.91
减：营业外支出	28,752.57	15,224.00	103,27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686.15	15,224.00	103,27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0,759.94	20,213,829.15	9,655,766.46
减：所得税费用	1,516,561.17	3,163,676.44	1,468,53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4,198.77	17,050,152.71	8,187,232.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24,198.77	17,050,152.71	8,187,232.80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20,585.47	68,876,109.05	48,538,77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501.17	1,849,858.23	1,865,74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1,086.64	70,725,967.28	50,404,52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0,140.97	11,860,067.87	15,154,27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00,257.70	26,278,916.24	19,849,36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1,320.37	3,344,834.36	6,505,35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8,532.96	9,258,421.70	7,942,2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0,252.00	50,742,240.17	49,451,26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9,165.36	19,983,727.11	953,26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348.00	--	112,51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348.00	--	112,51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463.10	740,400.00	1,896,47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63.10	740,400.00	1,896,47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15.10	-740,400.00	-1,783,95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8,750.00	3,500,000.00	1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8,750.00	3,5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8,750.00	-3,500,000.00	-1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1,030.46	15,743,327.11	-13,830,69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6,736.17	21,373,409.06	35,204,10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5,705.71	37,116,736.17	21,373,409.0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00,000.00	--	--	--	--	--	--	--	18,788,965.17	--	18,517,396.78	87,706,36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00,000.00	--	--	--	--	--	--	--	18,788,965.17	--	18,517,396.78	87,706,36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608,694.88	--	--	--	-18,788,965.17	--	-12,414,280.94	-7,594,55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624,198.77	7,624,19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5,218,750.00	-15,218,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5,218,750.00	-15,218,75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3,608,694.88	--	--	--	-18,788,965.17	--	-4,819,729.7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3,608,694.88	--	--	--	-18,788,965.17	--	-4,819,729.71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00,000.00	--	--	--	23,608,694.88	--	--	--	--	--	6,103,115.84	80,111,810.72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00,000.00	--	--	--	--	--	--	17,083,949.90	--	6,672,259.34	74,156,20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00,000.00	--	--	--	--	--	--	17,083,949.90	--	6,672,259.34	74,156,20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705,015.27	--	11,845,137.44	13,550,15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050,152.71	17,050,15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05,015.27	--	-5,205,015.27	-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05,015.27	--	-1,705,015.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500,000.00	-3,5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00,000.00	--	--	--	--	--	--	18,788,965.17	--	18,517,396.78	87,706,361.95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再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存 股	收 益			险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00,000.00	--	--	--	--	--	--	--	16,265,226.62	--	9,303,749.82	75,968,97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00,000.00	--	--	--	--	--	--	--	16,265,226.62	--	9,303,749.82	75,968,97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18,723.28	--	-2,631,490.48	-1,812,76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187,232.80	8,187,23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18,723.28	--	-10,818,723.28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18,723.28	--	-818,723.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00,000.00	--	--	--	--	--	--	--	17,083,949.90	--	6,672,259.34	74,156,209.2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4995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 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 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

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工具	6.00	5.00	15.83
电子设备	3.00-6.00	5.00	31.67-15.83
工程设备	5.00-7.00	5.00	19.00-13.57
其他设备	2.00-5.00	3.00、5.00	47.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2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准备阶段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一般为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软件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通过内部的验收评审并完成了产品化需要的各类文档等工作，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

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

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下同）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1) 赎回选择权

如果本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需要在某特定日期由本公司赎回，则该优先股属

于金融负债；如果是购买方享有赎回选择权，该优先股仍然属于金融负债，如果购买方放弃了选择权，则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如果赎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那么该优先股属于权益工具，但本公司一旦选择赎回且将这种赎回选择予以公告，则将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2）股利发放

如果是否发放现金股利完全取决于本公司的意愿，则该优先股划分权益工具；如果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强制性的，且股利发放率大于或等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则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如果股利发放率低于市场利率的，则该优先股属于复合金融工具，需要对优先股进行分拆。

（3）转换为普通股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如果附加可转换为普通股条件的，优先股是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取决于未来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是否固定：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非固定的，则发行的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固定的，则划分为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

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本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业务、通信工程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系统解决方案

本公司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可分为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和不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于公司取得客户相关验收时确认收入。

（2）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

本公司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1. 技术服务工作已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2. 完成的工作量已经结算，并获得客户的相关确认。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完成的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因其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1.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或者已经发生的成本不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通信工程

本公司通信工程业务于公司取得客户相关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

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调整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固定资产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固定资产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等),比照上述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其中,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持有待售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当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作相应调整。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列报前期净损益影响金额为零。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43.84	9,447.06	7,634.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11.18	8,770.64	7,41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11.18	8,770.64	7,415.62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74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74	1.47
资产负债率（%）	2.82	7.16	2.87
流动比率（倍）	30.96	12.30	28.72
速动比率（倍）	30.03	12.26	28.5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29.23	6,918.73	5,377.17
净利润（万元）	762.42	1,705.02	81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2.42	1,705.02	81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2.99	1,723.89	82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2.99	1,723.89	820.37
毛利率（%）	54.80	53.10	50.11
净资产收益率（%）	9.78	21.45	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7	21.69	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1	1.54	1.37
存货周转率（次）	40.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9.92	1,998.37	9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40	0.02

注：

①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②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③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④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⑤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⑥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期末平均净资产”计算。

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⑧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收益根据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⑨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⑩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⑪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具体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均为100.00%。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突出明确。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771,669.49元、69,187,271.25元、42,292,317.26元；毛利率分别为50.11%、53.10%、54.80%；净利润分别为8,187,232.80元、17,050,152.71元、7,624,198.77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健，公司盈利水平相对稳定。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5年	2014年	增长率
瑞聚股份	51.71	58.09	-6.38
同信通信	48.89	47.04	1.85
富春通信	50.69	34.27	16.42
平均数	50.43	46.47	3.96
公司	53.10	50.11	2.9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绝大部分来自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截至2016年9月末，涉及通信设计与咨询行业的公众公司较多，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为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范围、发展阶段上较为相似。经比较，公司2014年度的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上游水平，2015年毛利率超过其他三家同类企业，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承接了沈阳市的光纤入户改造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摊薄了各项成本，导致毛利率有一定的提升。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的上游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公司能够保持比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7%、7.16%、2.8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

在金额较大的应交税费。

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8.72、12.30、30.96；2015 年度瑞聚股份、同信通信、富春通信流动比率为 1.89、8.03、1.62，公司 2015 年的流动比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7、1.54、1.0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而且资质优良、信用较好；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采用客户经理沟通等方式回收应收账款。2015 年较 2014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 28.67%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仅增长 9.84%。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受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影响明显，公司的回款金额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尤其每年第四季度回款金额较多，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的趋势；2015 年度瑞聚股份、同信通信、富春通信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4、1.87、1.06，公司的营运能力较为良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3,260.55 元、19,983,727.11 元、-14,399,165.36 元，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2 元、0.40 元、-0.29 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强。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下降，系受行业季节性的影响，运营商结算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第三、四季度的回款金额达全年回款金额的 80%，尤其第四季度回款金额尤其较大。故 2016 年 1-9 月回款相对较差，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9,165.36	19,983,727.11	953,26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15.10	-740,400.00	-1,783,95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8,750.00	-3,500,000.00	-1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1,030.46	15,743,327.11	-13,830,696.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24,198.77	17,050,152.71	8,187,232.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1,401.82	471,348.10	903,312.7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5,794.36	2,468,096.49	2,862,712.83
无形资产摊销	323,152.35	541,678.64	576,091.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748.38	--	-83,889.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45.44	15,224.00	103,27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68.51	-44,338.97	-135,49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644.5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88,978.39	-5,209,497.82	-8,753,47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5,618.32	4,691,063.96	-2,706,505.1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9,165.36	19,983,727.11	953,260.55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99,165.36元、19,983,727.11元、953,260.55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为随着2015年度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

2016年1-9月较2015年度同比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为2016年较大部分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2016年1-9月回款金额较少。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115.10元、-740,400.00元、-1,783,957.16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的影响。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18,750.00元、-3,500,000.00元、-13,000,000.00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影响所致。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能够实现持续增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						
设计及咨询费	41,218,909.81	97.46	68,257,492.25	98.66	53,771,669.49	100.00
系统解决方案	--	--	289,520.00	0.41	--	--
通信工程	1,073,407.45	2.54	640,259.00	0.93	--	--
合计	42,292,317.26	100.00	69,187,271.25	100.00	53,771,669.4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					
设计及咨询	41,218,909.81	68,257,492.25	14,485,822.76	26.94	53,771,669.49
系统解决方案	--	289,520.00	289,520.00	100.00	--
通信工程	1,073,407.45	640,259.00	640,259.00	100.00	--
合计	42,292,317.26	69,187,271.25	15,415,601.76	28.67	53,771,669.49

公司设计及咨询费的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6.94%，主要系 2015 年根据客户要求新增的光纤入户改造业务影响较大所致。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41	0.23	17.05	0.53	--	--
直接人工	1,466.56	76.72	2,681.93	82.66	2,145.96	79.99
其他	440.56	23.05	545.64	16.82	536.83	20.01
合计	1,911.53	100.00	3,244.61	100.00	2,682.79	100.00

其中：其他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其他内容明细	2016 年度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512,484.96	895,110.84	772,183.12
折旧	1,137,070.52	1,385,273.74	1,649,071.83
修理费	140,217.46	426,563.06	530,970.19
业务用品	559,641.33	649,955.20	769,689.82
车辆费用	1,243,402.62	1,599,217.52	1,646,354.04
工程劳务外包	812,794.47	500,267.00	--
合计	4,405,611.36	5,456,387.36	5,368,269.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营业成本除了人工薪酬外，主要为车辆费用，以及资产

折旧等固定费用，整体上相对稳定。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区域分布	2016年1-9月					
	销售收入 (元)	占 比 (%)	销售成本 (元)	占 比 (%)	毛利 (元)	毛利率 (%)
东北地区	42,292,317.26	100.00	19,115,284.96	100.00	23,177,032.30	54.80
其他地区	--	--	--	--	--	--
合计	42,292,317.26	100.00	19,115,284.96	100.00	23,177,032.30	54.80

(续)

区域分布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元)	占 比 (%)	销售成本 (元)	占 比 (%)	毛利 (元)	毛利率 (%)
东北地区	69,187,271.25	100.00	32,446,130.76	100.00	36,741,140.49	53.10
其他地区	--	--	--	--	--	--
合计	69,187,271.25	100.00	32,446,130.76	100.00	36,741,140.49	53.10

(续)

区域分布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元)	占 比 (%)	销售成本 (元)	占比 (%)	毛利 (元)	毛利率 (%)
东北地区	53,771,669.49	100.00	26,827,861.71	100.00	26,943,807.78	50.11
其他地区	--	--	--	--	--	--
合计	53,771,669.49	100.00	26,827,861.71	100.00	26,943,807.78	50.1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源于东北地区。公司业务的区域性明显，业务主要分布在辽宁。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42,292,317.26	69,187,271.25	53,771,669.49
变动率	--	28.67%	--

成本	19,115,284.96	32,446,130.76	26,827,861.71
变动率	--	20.94%	--
毛利率	54.80%	53.10%	50.1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各产品毛利率均相对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元）	1,645,092.84	2,397,466.34	28.20%	1,870,149.82
管理费用（元）	11,694,811.19	13,465,075.61	-6.74%	14,437,978.61
其中：研发费用（元）	3,260,750.66	4,385,103.87	-17.27%	5,300,444.29
财务费用（元）	-111,368.15	-288,238.15	11.72%	-258,005.8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3.89	3.47	-0.01	3.4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27.65	19.46	-7.39	26.8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0.26	-0.42	0.06	-0.4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率	31.28	22.51	--	29.85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85%、22.51%、31.28%。2016年1-9月三项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业务较为集中在下半年，收入具有较强的时间特性，而管理费用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刚性，导致三项费用占比上升。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8%、3.47%、3.89%，总体比较平稳。其中，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527,316.52元，增长率为28.20%，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业务招待费、车辆费和投标费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增长104,393.34元、车辆费增长230,935.78元、投标费增长248,840.96元。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57,986.17	1,172,192.20	1,228,143.66
福利费	69,934.01	46,909.19	26,885.98
工会经费	12,426.04	16,297.70	14,888.39
职工教育经费	31,597.65	28,401.62	8,795.80
劳务费	10,105.59	221,915.47	326,524.31
折旧费	27,171.45	64,994.33	76,200.66
差旅费	49,894.49	86,048.10	23,950.00
招待费	140,036.70	177,167.34	72,774.00
办公费	48,254.00	25,406.63	13,630.00
车辆费	151,458.19	253,194.80	22,259.02
投标费	145,953.55	304,938.96	56,098.00
广告宣传费	275.00	--	--
合计	1,645,092.84	2,397,466.34	1,870,149.82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5%、19.46%、27.65%。其中，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972,903.00 元，增长率为-6.74%，主要系因研发费用下降 915,340.42 元的所致。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634,188.87	2,573,698.13	2,442,782.55
福利费	206,355.05	286,023.75	446,193.26
工会经费	28,378.99	36,067.44	30,146.74
职工教育经费	31,574.70	19,762.60	96,357.00
劳务费	641,734.92	550,061.24	910,369.93
折旧费	688,137.51	861,141.42	724,834.84

无形资产摊销	323,152.35	541,678.64	576,091.47
房租及物业费	1,107,601.61	1,101,843.75	914,798.91
差旅费	74,307.85	109,845.30	73,797.90
水电照明及取暖	148,133.39	410,507.48	419,778.39
业务招待费	329,003.71	549,409.25	365,515.90
中介服务费	1,922,542.61	341,697.24	473,521.41
税费	114,252.62	294,103.01	222,688.39
办公费	825,507.56	1,254,764.64	1,189,906.91
车辆费	145,096.36	97,200.00	174,100.00
研究开发费	3,260,750.66	4,385,103.87	5,300,444.29
会议费	105,941.73	22,003.00	49,424.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8,150.70	30,164.85	27,226.72
合计	11,694,811.19	13,465,075.61	14,437,978.6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元）	3,260,750.66	4,385,103.87	5,300,444.29
营业收入（元）	42,292,317.26	69,187,271.25	53,771,669.49
占比（%）	7.71	6.34	9.86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0.42%、-0.52%，总体比较平稳。其中，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30,232.31 元，增长率为 11.72%，主要是利息收入增长 30,971.06 元所致。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6,197.04	293,310.98	262,339.92
银行手续费	4,828.89	5,072.83	4,334.08

合计	-111,368.15	-288,238.15	-258,005.84
----	-------------	-------------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402.94	-15,224.00	-19,388.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560.2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5,755.00	--
小计	443,963.17	-190,979.00	-19,388.54
所得税影响额	49,710.44	-2,283.60	-2,908.28
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4,252.73	-188,695.40	-16,480.26
净利润	7,624,198.77	17,050,152.71	8,187,232.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17	-1.1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229,946.04	17,238,848.11	8,203,713.06

报告期内，除2016年1-9月处置固定资产损益金额较大外，2014年和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持续影响。从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非持续发生事项。

(2)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来源于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3%、 11%、17%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形成的增值额
营业税	3%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下属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云峰税务所铁地税通[2015]155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有关规定，系统集成分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8%。

(2) 税收优惠

公司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 GR2013210001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辽宁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了辽宁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位列名单之内。如无意外，公司将近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063.27	10,223.21	6,363.90
银行存款	6,738,642.44	37,106,512.96	21,367,045.16
其他货币资金	--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755,705.71	37,416,736.17	21,673,409.06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履约保函保证金，除此以外各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款项**(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65,065,787.17	47,007,264.33	42,796,407.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元）	3,738,436.00	2,937,082.68	2,701,620.83
应收账款净额（元）	61,327,351.17	44,070,181.65	40,094,786.72
资产总额（元）	82,438,437.35	94,470,614.23	76,347,386.88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74.39	46.65	52.52
当期营业收入（元）	42,292,317.26	69,187,271.25	53,771,669.4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01	63.70	74.56

(2)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净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65,787.17	100.00	3,738,436.00	5.75	61,327,35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5,065,787.17	100.00	3,738,436.00	5.75	61,327,351.17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07,264.33	100.00	2,937,082.68	6.25	44,070,18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7,007,264.33	100.00	2,937,082.68	6.25	44,070,181.6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96,407.55	100.00	2,701,620.83	6.31	40,094,786.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2,796,407.55	100.00	2,701,620.83	6.31	40,094,786.72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	59,871,199.55	92.02	2,993,559.98	56,877,639.57
1-2年	4,067,501.33	6.25	406,750.13	3,660,751.20
2-3年	1,127,086.29	1.73	338,125.89	788,960.40
合计	65,065,787.17	100.00	3,738,436.00	61,327,351.1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	38,808,667.10	82.56	1,940,433.36	36,868,233.74
1-2年	7,756,623.23	16.50	775,662.32	6,980,960.91
3-4年	441,974.00	0.94	220,987.00	220,987.00
合计	47,007,264.33	100.00	2,937,082.68	44,070,181.6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	35,359,334.52	82.62	1,767,966.73	33,591,367.79
1-2年	6,487,339.03	15.16	648,733.90	5,838,605.13
2-3年	949,734.00	2.22	284,920.20	664,813.80
合计	42,796,407.55	100.00	2,701,620.83	40,094,786.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44,070,181.65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9.91%。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为61,327,351.17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39.16%,主要系较大一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集中在第四季度所致。

从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龄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到82.62%、82.56%、92.02%,与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为合理。

详见下表,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8.67%,应收账款增长幅度9.84%,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其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网络规划、建设方案,向外包服务商进行招标,年中进行项目实施阶段,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受此

影响，运营商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结算。2016年1-9月并非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到结算期，由此导致公司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变动比例(%)	金额(元)	变动比例(%)	金额(元)
应收账款余额	65,065,787.17	38.42	47,007,264.33	9.84	42,796,407.55
营业收入金额	42,292,317.26	-38.87	69,187,271.25	28.67	53,771,669.49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应收账款金额各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52,054,771.85	1年以内 48,057,183.22元、1-2 年2,926,098.63元、 2-3年1,071,490.00元	80.00	3,016,916.0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沈阳市电信分公司	2,891,332.32	1年以内 2,067,418.70元、1-2 年823,913.62元	4.44	185,762.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443,602.10	1年以内 2,298,636.50元、1-2 年144,965.60元	3.76	129,428.3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丹东市电信分公司	1,299,411.60	1年以内 1,201,602.22元、1-2 年97,809.38元	2.00	69,861.0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铁岭市电信分公司	1,140,983.15	1年以内 1,074,307.03元、1-2 年66,676.12元、	1.75	60,382.96
合计	59,830,101.02	--	91.95	3,462,350.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34,367,819.18	1 年以内 26,839,576.50 元、1-2 年 7,086,268.68 元、 3-4 年 441,974.00 元	73.11	2,271,592.7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沈阳市电信分公司	2,892,224.84	1 年以内	6.15	144,611.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767,191.48	1 年以内	5.89	138,359.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520,229.74	1 年以内 1,068,628.40 元、1-2 年 451,601.34 元	3.23	98,591.5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铁岭市电信分公司	969,018.38	1 年以内 903,537.94 元、1-2 年 65,480.44 元	2.06	51,724.94
合计	42,516,483.62	--	90.44	2,704,88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7,229,229.13	1 年以内 23,215,472.33 元、1-2 年 3,538,370.80 元、 2-3 年 475,386.00 元	63.63	1,657,226.5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丹东市电信分公司	3,030,715.39	1 年以内 894,307.16 元、1-2 年 1,681,691.23 元、 2-3 年 454,717.00 元	7.08	349,299.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3,004,609.09	1 年以内	7.02	150,230.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316,012.73	1 年以内	3.08	65,800.6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222,690.00	1 年以内 1,139,712.00 元、1-2 年 82,978.00 元	2.86	65,283.40
合计	35,803,256.34	--	83.67	2,287,840.5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情况表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1 年以内	281,923.48	100.00	207,469.73	100.00	195,216.36	100.00
合计	281,923.48	100.00	207,469.73	100.00	195,216.36	100.00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总额为 281,923.48 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100.00%。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6,819.7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5,102.7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281,923.48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总额为

207,469.73 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100.00%。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1,202.7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6,266.9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207,469.73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总额为 195,216.36 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100.00%。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190.55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3,025.8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195,216.36	--	--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600.99	100.00	261,342.55	100.00	1,787,25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048,600.99	100.00	261,342.55	100.00	1,787,258.44
----	--------------	--------	------------	--------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831.00	100.00	151,294.05	9.44	1,451,53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602,831.00	100.00	151,294.05	9.44	1,451,536.9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756.00	100.00	91,162.80	10.15	806,59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97,756.00	100.00	91,162.80	10.15	806,593.2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	1,330,550.99	64.95	66,527.55	1,264,023.44

1至2年	310,000.00	15.13	31,000.00	279,000.00
2至3年	201,050.00	9.81	60,315.00	140,735.00
3到4年	207,000.00	10.10	103,500.00	103,500.00
合计	2,048,600.99	100.00	261,342.55	1,787,258.4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	1,179,781.00	73.61	58,989.05	1,120,791.95
1至2年	201,050.00	12.54	20,105.00	180,945.00
2至3年	209,000.00	13.04	62,700.00	146,300.00
3至4年	3,000.00	0.19	1,500.00	1,500.00
4至5年	10,000.00	0.62	8,000.00	2,000.00
合计	1,602,831.00	100.00	151,294.05	1,451,536.9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	514,256.00	57.28	25,712.80	488,543.20
1至2年	258,000.00	28.74	25,800.00	232,200.00
2至3年	115,500.00	12.87	34,650.00	80,850.00
3至4年	10,000.00	1.11	5,000.00	5,000.00
合计	897,756.00	100.00	91,162.80	806,593.20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26,213.56	411,427.00	232,256.00
保证金	1,454,909.86	1,189,904.00	657,000.00
其他	67,477.57	1,500.00	8,500.00
合计	2,048,600.99	1,602,831.00	897,756.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00.00	1-2 年、2-3 年	履约保证金	24.75	128,500.00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859.8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0.83	11,092.9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履约保证金	9.76	60,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0	1 年以内、1-2 年	履约保证金	8.84	25,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93	5,050.00
合计	--	1,210,859.86	--	--	59.11	229,642.9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000.00	1 年以内、2-3 年	履约保证金	25.39	82,100.00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8.72	15,000.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履约保证金	12.48	20,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11.29	9,050.00
刘晓霞	非关联方	89,055.00	1年以内	备用金	5.56	4452.75
合计	--	1,177,055.00	--	--	73.44	130,602.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00.00	1-2年	履约保证金	23.06	20,700.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2.28	10,000.00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2.28	10,000.00
唐贺勇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备用金	6.13	4,7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投标保证金	5.57	15,000.00
合计	--	712,000.00	--	--	79.32	60,400.00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

5、存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90,914.50	--	490,914.50
劳务成本	754,730.00	--	754,730.00
合计	1,245,644.50	--	1,245,644.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	--	--

劳务成本	--	--	--
合计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合计	--	--	--

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45,644.50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245,644.50元,增幅100.00%,主要系公司2016年1-9月期间未验收的通信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沈信股份经营业务主要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通信工程业务。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是沈信股份主要经营业务。沈信股份通常通过招标形式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投资计划,向沈信股份提出具体业务委托。沈信股份根据具体委托要求提供相关勘察、设计等服务,并于服务完成后向客户提交相应设计文本。公司于相关服务取得客户相关确认后确认收入,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的考核与结算主要以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的工作量及进度为依据,由于该等人工成本的结算与客户收入的结算基本同步,公司不存在跨期人工成本,因此,期末存货中无此类业务人工成本。

沈信股份仅2015年度有少量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该等业务规模较小,且周期较短,均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不影响期末存货余额。

沈信股份自2015年开始开展通信工程业务,该业务在甲方供材基础上,需要提供一定的辅材,并兼有一定的劳务成本。相较于其他业务,此类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于取得客户相关验收确认时确认营业收入。沈信股份按合同项目归集材料成本及劳务成本,并于收入实现时同步结转成本。2015年度,由于沈信股份此类业务较少且基本于报告期内结算并确认收入,其对存货余额不构成影响。2016年1-9月,由于存在尚未结算项目,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6、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程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46,537.60	10,568,741.16	5,405,217.04	59,600.00	2,769,350.87	27,049,446.67
2.本期增加金额	--	345,454.69	230,169.06	103,334.19	71,336.62	750,294.56
（1）购置	--	345,454.69	230,169.06	103,334.19	71,336.62	750,294.56
3.本期减少金额	--	1,828,144.00	390,644.00	--	74,500.00	2,293,288.00
（1）处置或报废	--	1,828,144.00	390,644.00	--	74,500.00	2,293,288.00
4.期末余额	8,246,537.60	9,086,051.85	5,244,742.10	162,934.19	2,766,187.49	25,506,453.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81,660.89	8,044,040.20	4,478,524.30	673.48	2,304,027.68	16,608,926.55
2.本期增加金额	296,875.35	902,256.05	332,232.44	12,198.74	112,231.78	1,655,794.36
（1）计提	296,875.35	902,256.05	332,232.44	12,198.74	112,231.78	1,655,794.36
3.本期减少金额	--	1,736,736.80	371,111.80	--	70,775.00	2,178,623.60
处置或报废	--	1,736,736.80	371,111.80	--	70,775.00	2,178,623.60
4.期末余额	2,078,536.24	7,209,559.45	4,439,644.94	12,872.22	2,345,484.46	16,086,097.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68,001.36	1,876,492.40	805,097.16	150,061.97	420,703.03	9,420,355.92

2.期初账面价值	6,464,876.71	2,524,700.96	926,692.74	58,926.52	465,323.19	10,440,520.12
-----------------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程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46,537.60	10,668,078.42	5,064,224.92	--	2,747,546.85	26,726,387.79
2.本期增加金额	--	192,842.74	343,392.12	59,600.00	31,704.02	627,538.88
（1）购置	--	192,842.74	343,392.12	59,600.00	31,704.02	627,538.88
3.本期减少金额	--	292,180.00	2,400.00	--	9,900.00	304,480.00
（1）处置或报废	--	292,180.00	2,400.00	--	9,900.00	304,480.00
4.期末余额	8,246,537.60	10,568,741.16	5,405,217.04	59,600.00	2,769,350.87	27,049,446.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85,827.09	7,015,264.18	3,891,391.56	--	2,137,603.23	14,430,086.06
2.本期增加金额	395,833.80	1,306,347.02	589,412.74	673.48	175,829.45	2,468,096.49
（1）计提	395,833.80	1,306,347.02	589,412.74	673.48	175,829.45	2,468,096.49
3.本期减少金额	--	277,571.00	2,280.00	--	9,405.00	289,256.00
处置或报废	--	277,571.00	2,280.00	--	9,405.00	289,256.00
4.期末余额	1,781,660.89	8,044,040.20	4,478,524.30	673.48	2,304,027.68	16,608,926.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64,876.71	2,524,700.96	926,692.74	58,926.52	465,323.19	10,440,520.12

2.期初账面价值	6,860,710.51	3,652,814.24	1,172,833.36	--	609,943.62	12,296,301.73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程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55,282.60	10,887,924.00	5,791,960.89	--	2,813,999.25	27,749,166.74
2.本期增加金额	--	338,084.42	611,366.52	--	140,126.21	1,089,577.15
购置	--	338,084.42	611,366.52	--	140,126.21	1,089,577.15
3.本期减少金额	8,745.00	557,930.00	1,339,102.49	--	206,578.61	2,112,356.10
（1）处置或报废	--	557,930.00	1,339,102.49	--	206,578.61	2,103,611.10
（2）其他	8,745.00	--	--	--	--	8,745.00
4.期末余额	8,246,537.60	10,668,078.42	5,064,224.92	--	2,747,546.85	26,726,387.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9,783.41	6,093,611.89	4,448,228.86	--	2,007,455.22	13,539,079.38
2.本期增加金额	396,043.68	1,451,685.79	735,728.10	--	279,255.26	2,862,712.83
（1）计提	396,043.68	1,451,685.79	735,728.10	--	279,255.26	2,862,712.83
3.本期减少金额	--	530,033.50	1,292,565.40	--	149,107.25	1,971,706.15
（1）处置或报废	--	530,033.50	1,292,565.40	--	149,107.25	1,971,706.15
4.期末余额	1,385,827.09	7,015,264.18	3,891,391.56	--	2,137,603.23	14,430,086.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60,710.51	3,652,814.24	1,172,833.36	--	609,943.62	12,296,301.73
2.期初账面价值	7,265,499.19	4,794,312.11	1,343,732.03	--	806,544.03	14,210,087.36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6,833.11	2,246,833.11
2.本期增加金额	365,621.61	365,621.61
(1) 购置	365,621.61	365,621.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612,454.72	2,612,454.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0,195.68	1,900,195.68
2.本期增加金额	323,152.35	323,152.35
(1) 计提	323,152.35	323,152.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223,348.03	2,223,348.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106.69	389,106.69
2.期初账面价值	346,637.43	346,637.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1,961.31	2,051,961.31
2.本期增加金额	194,871.80	194,871.80
购置	194,871.80	194,871.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246,833.11	2,246,833.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58,517.04	1,358,517.04
2.本期增加金额	541,678.64	541,678.64
计提	541,678.64	541,678.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900,195.68	1,900,195.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6,637.43	346,637.43
2.期初账面价值	693,444.27	693,444.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8,318.32	1,408,318.32
2.本期增加金额	643,642.99	643,642.99
购置	643,642.99	643,642.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2,051,961.31	2,051,961.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2,425.57	782,425.57
2.本期增加金额	576,091.47	576,091.47
计提	576,091.47	576,091.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358,517.04	1,358,517.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3,444.27	693,444.27
2.期初账面价值	625,892.75	625,892.75

8、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长期待摊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95,325.02	463,256.51	418,917.54
合计	595,325.02	463,256.51	418,917.54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减值准备	3,968,833.43	3,088,376.73	2,792,783.63
合计	3,968,833.43	3,088,376.73	2,792,783.63

(3)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30,945.12	--	--
合计	30,945.12	--	--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当期计提	其他变动额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16年1-9月	911,401.82	--	--	3,999,778.55
2015年	471,348.10	--	175,755.00	3,088,376.73
2014年	903,312.70	--	--	2,792,783.6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43,718.29	23.37	--	--	--	--
预收款项	12,407.77	0.53	--	--	20,000.00	0.91
应付职工薪酬	160,894.07	6.92	436,208.23	6.45	304,618.46	13.90

应交税费	1,288,164.96	55.37	6,315,309.42	93.36	1,820,207.55	83.07
其他应付款	321,441.54	13.82	12,734.63	0.19	46,351.63	2.12
流动负债合计	2,326,626.63	100.00	6,764,252.28	100.00	2,191,177.6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合计	2,326,626.63	100.00	6,764,252.28	100.00	2,191,177.64	100.00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43,718.29	--	--
合计	543,718.29	--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沈阳天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85,983.89	1年以内	52.60
海南中交信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0,232.40	1年以内	34.99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8,925.00	1年以内	7.15
沈阳斯诺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28,577.00	1年以内	5.26
合计	543,718.29	--	100.00

3、预收款项的账面余额、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407.77	--	20,000.00

合计	12,407.77	--	20,000.00
----	-----------	----	-----------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海南省图书馆	12,407.7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2,407.77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预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沈阳汉津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短期薪酬	166,674.53	15,437,949.51	15,536,742.62	67,881.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533.70	2,809,333.14	2,985,854.19	93,012.65
辞退福利	--	20,057.00	20,057.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6,208.23	18,267,339.65	18,542,653.81	160,894.07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75,500.86	23,543,526.04	23,452,352.37	166,674.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117.60	3,209,258.05	3,168,841.95	269,533.70
辞退福利	--	12,800.00	12,8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4,618.46	26,765,584.09	26,633,994.32	436,208.2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32,627.58	16,485,434.58	16,542,561.30	75,500.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064.40	2,489,789.35	2,658,736.15	229,117.6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0,691.98	18,975,223.93	19,201,297.45	304,618.46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889,435.92	11,889,435.92	--
二、职工福利费	--	346.98	346.98	--
三、社会保险费	37,783.67	1,422,336.17	1,419,489.64	40,63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61.32	1,231,580.40	1,229,950.50	35,991.22
工伤保险费	1,344.67	99,107.95	97,987.17	2,465.45
生育保险费	2,077.68	91,647.82	91,551.97	2,173.53
四、住房公积金	--	1,888,041.50	1,888,041.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890.86	237,788.94	339,428.58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6,674.53	15,437,949.51	15,536,742.62	67,881.42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458,197.22	19,458,197.22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39,743.61	1,587,463.36	1,589,423.30	37,783.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66.00	1,425,529.43	1,428,334.11	34,361.32
工伤保险费	1,455.17	54,810.85	54,921.35	1,344.67
生育保险费	1,122.44	107,123.08	106,167.84	2,077.68
四、住房公积金	--	2,110,660.00	2,110,6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57.25	387,205.46	294,071.85	128,890.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5,500.86	23,543,526.04	23,452,352.37	166,674.5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264,479.64	13,264,479.64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39,289.92	1,296,040.34	1,295,586.65	39,74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722.32	1,207,003.79	1,206,950.57	36,775.54
工伤保险费	1,464.29	43,963.29	43,972.41	1,455.17
生育保险费	1,103.31	45,073.26	44,663.67	1,512.90
四、住房公积金	--	1,690,903.00	1,690,90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337.66	234,011.60	291,592.01	35,757.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2,627.58	16,485,434.58	16,542,561.30	75,500.86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基本养老保险	264,490.88	2,670,808.47	2,847,566.80	87,732.55
失业保险费	5,042.82	138,524.67	138,287.39	5,280.10
合计	269,533.70	2,809,333.14	2,985,854.19	93,012.65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21,841.68	3,058,785.68	3,016,136.48	264,490.88
失业保险费	7,275.92	150,472.37	152,705.47	5,042.82
合计	229,117.60	3,209,258.05	3,168,841.95	269,533.7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90,743.00	2,370,501.41	2,539,402.73	221,841.68
失业保险费	7,321.40	119,287.94	119,333.42	7,275.92
合计	398,064.40	2,489,789.35	2,658,736.15	229,117.6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83,672.43	2,373,441.31	743,044.60
企业所得税	398,943.16	3,206,155.85	844,02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89.91	166,140.92	52,458.96
教育费附加	23,309.96	71,203.25	22,482.42

地方教育费	15,539.97	47,468.83	14,988.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309.53	450,899.26	143,205.24
合计	1,288,164.96	6,315,309.42	1,820,207.55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	320,811.54	630.00	46,351.63
1年以上	630.00	12,104.63	--
合计	321,441.54	12,734.63	46,351.6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暂收款。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党费	非关联方	280,761.00	1以内	代收代付	87.34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以内	保证金	4.67
瞿文刚	非关联方	11,170.54	1以内	代垫款项	3.48
吴起明	非关联方	10,000.00	1以内	代垫款项	3.11
海南中交信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以内	往来款	0.62
合计	--	318,931.54	--	--	99.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其他	非关联方	11,867.00	1-2 年	其他	93.19
车辆理赔款	非关联方	630.00	1 年以内	其他	4.95
欠张译丹话费款	非关联方	237.63	1-2 年	其他	1.87
合计	--	12,734.63	--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退休工资	非关联方	25,256.00	1 年以内	其他	54.49
其他	非关联方	20,858.00	1 年以内	其他	45.00
欠张译丹话费款	非关联方	237.63	1 年以内	其他	0.51
合计	--	46,351.63	--	--	100.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00,000.00	50,400,000.00	50,400,000.00
资本公积	23,608,694.88	--	--
盈余公积	--	18,788,965.17	17,083,949.90
未分配利润	6,103,115.84	18,517,396.78	6,672,259.34
合计	80,111,810.72	87,706,361.95	74,156,209.24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系公司经营盈利及分红正常形成。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7 月 2 日，王启扬、陈馨、李敏、王毅君、常悦、于浩、郭亮、孙鹏、王蕾、姜尊海、边勇、张海、李鑫、金连顺、田军、滕鹏、刘波、张艇、王军枫 19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的 19 人共持有公司 32,705,5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892%，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王启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14.5257
2	陈馨	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7.2406
3	李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7.2406
4	王毅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6.7461
5	孙鹏	实际控制人	2.2958
6	张海	实际控制人	2.2958
7	田军	实际控制人	2.2958
8	王军枫	实际控制人	2.2958
9	姜尊海	实际控制人	2.1192
10	常悦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2.1192
11	李鑫	实际控制人	2.1192
12	于浩	实际控制人及监事	2.1192
13	郭亮	实际控制人及职工代表监事	2.1192
14	刘波	实际控制人	2.1192
15	金连顺	实际控制人	1.5894
16	王蕾	实际控制人	1.4128
17	边勇	实际控制人	1.4128
18	滕鹏	实际控制人	1.4128
19	张艇	实际控制人	1.4128

合计	--	64.892
----	----	--------

2、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说明
1	孙晓天	董事，未持股
2	彭晓冰	财务总监，未持股
3	王全雨	副总经理，未持股
4	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孙晓天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70%
5	辽宁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3月，公司以107,100.00元价格将已达役龄的账面价值为22,881.65元的车辆按市场同类车辆公允价格出售给公司股东于浩和李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售价	增值税	营业外收入
于浩	197,338.00	187,471.10	9,866.90	43,100.00	836.89	32,396.21
李敏	260,295.00	247,280.25	13,014.75	64,000.00	1,242.72	49,742.53
合计	457,633.00	434,751.35	22,881.65	107,100.00	2,079.61	82,138.74

股东于浩、李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于浩现任公司监事，李敏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2016年3月，公司对已达役龄的固定资产定价时，在参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车辆的实际车况的基础上，先确定一个底价，然后在公司采用内部竞拍的市场化操作方式，各竞拍者按照价格高低进行排序，由出价最高者得之。股东于浩、李敏按照上述方式竞得相应的车辆。

依据公司的品牌，车系，以及车辆等具体使用情况，与优信二手车，赶集网

等不同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二手车交易价格信息等相比较，公司将役龄车辆出售给股东的价格，与互联网交易价格较为接近，故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1)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3) 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

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拟注销公司之分公司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分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组成清算组实施具体清算程序。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经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税通[2016]17146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系统集成分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报告期内的 2014-2015 年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批准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21000122），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辽宁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了辽宁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公司位列名单之内。如公司最终取

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已于 2013 年完成营改增工作，报告期内的营改增变化，不会对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6 年 6 月 1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69 号），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资产	7,586.38	8,184.73	598.35	7.89
负债	185.51	185.51	--	--
净资产	7,400.87	7,999.22	598.35	8.08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6年1-9月，根据公司2016年1月1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分红15,218,750.00元。

2015年，根据公司2015年1月1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分红3,500,000.00元。

2014年，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4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分红10,0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均履行了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技术型企业，公司的技术服务内容主要为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等。由于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数量较少，且受现有产能限制，公司近年来采取了主要为少数通信运营商提供深度专业技术服务的发展策略，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依赖。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80.97%、79.52%、84.68%。在长期的合作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与技术方法，现已成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在辽宁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和高技术服务提供商。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取得了大客户的信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有可能导致公司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业务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项目经验，为公司未来在东北其他区域及关内拓展新兴客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通信行业与较多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仍有传统优势，该部分客户后期业务量也会逐步增加；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加大通信技术服务产业链下游的拓展；上述举措能够增加公司客户数，分散和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二）下游客户结构大幅调整风险

目前，中国通信行业仍处在不断变革和快速发展的阶段。通信行业的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客户结构产生重大影响。2014年7月18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其经营范围包括：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若三大运营商调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如交由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将导致公司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多年来与三大运营商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在辽宁地区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实力。预计即便未来通信行业政策调整，致使公司下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依据自身优异的技术能力及业界口碑，依旧能够取得新客户的认可，并获得其业务机会。

（三）销售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辽宁省沈阳市，销售的地域集中度较高，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沈阳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76.53%、73.63%、77.52%。如由于沈阳当地市场的饱和、潜在竞争者的进入、现有竞争者竞争的加剧等局部产业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在沈阳地区业务遭遇萎缩，同时又不能将市场拓展至辽宁省内其他城市或全国其他省份，那么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战略的实现将受到巨大阻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积极开展业务拓展，力推未来在沈阳市外的东北区域其他城市取得新业务，以逐渐降低沈阳区域的业务比重，控制上述销售地域集中风险。

（四）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132.74万元、4,407.02万元和4,009.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74.39%、46.65%和52.52%。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其主要由公司业务特性、营销模式和客户特点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支付能力较强，且商业信用良好，多年来在与公司既有的业务往来中均未发生坏账，历年回款状况良好。然而，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相对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客户多集中于通信行业，其决定了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的下属分公司，公司历史上极少出现坏账情况，降低了上述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设立适当的回款激励机制，提高回款速度。

（五）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网络层面。近年来，通信行业经历了从模拟技术、2G技术、3G技术直至4G技术的阶段，目前5G技术也开始逐渐浮出水面。通信行业技术的演进导致市场需求也相应发生变化；同时新方案设计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因此，公司面临着能否正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高标准的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新技术方案的技术风险。就此，公司必须及时掌握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适于市场的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网络层面。近年来，通信行业经历了从模拟技术、2G 技术、3G 技术直至 4G 技术的阶段，目前 5G 技术也开始逐渐浮出水面。通信行业技术的演进导致市场需求也相应发生变化；同时新方案设计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因此，公司面临着能否正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高标准的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新技术方案的技术风险。

就此，公司必须及时掌握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适于市场的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紧随移动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着力研究通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的专业需求，选聘高端的技术人才来从事相关通信技术服务的前期研发、事中把控、事后维护等工作，以降低此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前身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然而，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且较短，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就上述事项，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引进独立董事，设立战略、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七）未能获批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 2014-2015 年度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批准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由于辽宁省 2016 年高新技术复审工作自 6 月份才开始进行，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方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报工作。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辽宁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了辽宁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位列名单之内。如无意外，公司将近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

可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然而，若发生意料外小概率事件，致使公司未能获批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可能对公司2016年度及之后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对三大通信运营商客户依赖风险

目前，国内通信业务基本由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以及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控制。基于通信业务的专业化分工需要，运营商将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等非核心业务外包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前述业务外包。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三大运营商业务分别占到公司当年收入的94.49%、97.45%及99.32%。由于三大运营商的特殊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务对运营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运营商客户将业务外包给其他单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区域性与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区域性密切相关。基于社会、经济、文化、地域以及节约成本等因素考虑，运营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通常倾向于外包给具有较强技术水平以及服务能力的本土运营商。这种合作关系一旦缔结，为确保服务质量，并提高业务合作的契合度，双方往往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立足于辽沈地区，以较强的技术团队、优质的服务以及优越的区域优势为依托，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以及较强的市场声誉，并与辽宁区域的三大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具有互惠互利、互相取长、互为依托的特点，而并非单向的依赖。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客户，力争使客户结构更趋多元化。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高扬

陈馨 李敏 王毅君 于浩

全体监事签字：

于浩 郭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高扬

陈馨 李敏

王毅君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田世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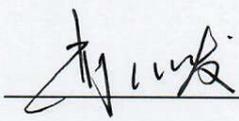
项目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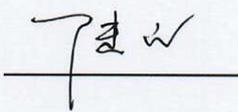
张伟 王雯 田世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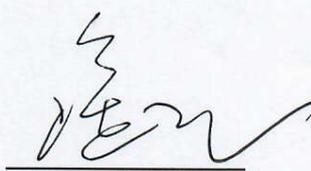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红


王逸飞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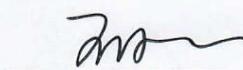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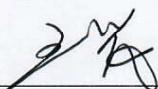


李哲



王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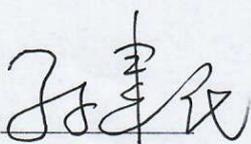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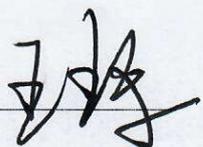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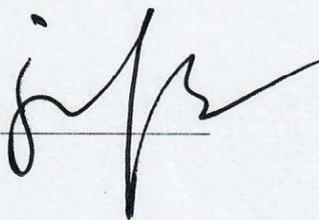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辉



庄墩恒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